



大会

Distr.: General
15 June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五届会议

大会第六十五届常会临时议程附加说明的暂定项目表*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14
二. 附加说明的项目表	14
1. 大会主席宣布会议开幕	14
2. 默祷或默念一分钟	14
3. 出席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各国代表的全权证书	14
(a)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	14
(b)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14
4. 选举大会主席	15
5. 选举各主要委员会的主席团成员	16
6. 选举大会副主席	18
7. 安排工作、通过议程和分配项目：总务委员会的报告	19
8. 一般性辩论	21
A. 按照大会和最近各次联合国会议的相关决议促进持续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	21
9.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21

* 未加说明的暂定项目表(A/65/50)于2010年2月8日印发。



10. 《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和《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的执行情况 ¹	
11. 体育促进和平与发展	22
12. 2001-2010：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减少疟疾十年	23
13. 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结果的统筹协调 执行及后续行动	23
14. 不同文明对话全球议程	25
15. 和平文化	25
16. 联合国在促进全球人类新秩序方面的作用	27
17. 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	27
18. 宏观经济政策问题	28
(a) 国际贸易与发展	28
(b) 国际金融体系与发展	29
(c) 外债可持续性与发展	30
19. 2002 年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以及 2008 年审查会议	30
20. 可持续发展	32
(a) 《21 世纪议程》、《进一步执行〈21 世纪议程〉方案》和可持续发展问题 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	33
(b) 《关于进一步执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的毛里求斯 战略》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	34
(c) 国际减少灾害战略	36
(d) 为人类今世后代保护全球气候	37
(e) 《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 荒漠化的公约》的执行情况	38
(f) 生物多样性公约	38
(g)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第十一届特别会议的报告	39
(h) 联合国教育促进可持续发展十年	40
(i) 与自然和谐相处	40

¹ 此项目尚未经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审议，但仍保留在该届会议的议程上。此项目是否列入第六十五届会议的临时议程，须视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可能采取的任何有关行动而定。

21. 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成果的执行情况和加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	41
22. 全球化和相互依存	42
(a) 联合国在全球化和相互依存的背景下促进发展的作用	42
(b) 根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防止和打击腐败行径及转移非法来源资产的活动, 并将这些资产退回, 特别是退回来源国	42
(c) 国际移民与发展	43
23. 处境特殊的各国家组	44
(a) 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	44
(b) 与内陆发展中国家特殊需要和问题有关的具体行动: 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与捐助国及国际金融和发展机构过境运输合作问题国际部长级会议的成果	45
24. 消除贫穷和其他发展问题	45
(a) 联合国第二个消除贫穷十年(2008-2017)的执行情况	46
(b) 工业发展合作	47
25.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48
26. 农业发展与粮食安全	49
27. 社会发展	49
(a)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	49
(b) 社会发展, 包括有关世界社会状况和有关青年、老龄、残疾人 and 家庭的问题	50
(c) 国际老年人年的后续行动: 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	51
(d) 联合国扫盲十年: 全民教育	52
28. 提高妇女地位	53
(a) 提高妇女地位	53
(b)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和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	56
B. 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	57
29. 安全理事会的报告	57
30. 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报告	57
31. 消除以单方面治外强制性经济措施作为政治和经济胁迫的手段	58
32. 钻石在助长冲突方面所起的作用	59
33. 预防武装冲突 ¹	

34. 古阿姆集团地区旷日持久的冲突及其对国际和平、安全与发展的影响 ¹	
35. 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	59
36. 中东局势	60
37. 巴勒斯坦问题	61
38. 阿富汗局势	64
39. 被占领阿塞拜疆领土的局势 ¹	
40. 科摩罗马约特岛问题 ¹	
41. 必须终止美利坚合众国对古巴的经济、商业和金融封锁	64
42. 中美洲局势形成和平、自由、民主和发展区域的进展 ²	65
43. 塞浦路斯问题 ²	66
44. 对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武装侵略 ²	67
45. 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 ²	67
46. 海地的民主和人权状况 ²	68
47. 以色列对伊拉克核设施的武装侵略及其对已确立的关于和平利用核能、不扩散核武器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国际制度的严重后果 ²	68
48. 伊拉克占领和侵略科威特的后果 ²	69
49. 原子辐射的影响	69
50.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	71
51.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72
52.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74
53.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 ³	
54. 有关信息的问题	76
55.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	77
56. 影响非自治领土人民利益的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	77
57.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78
58. 会员国向非自治领土居民提供学习和训练便利	79

² 此项目仍保留在议程上，一俟接获有关会员国通知即予审议。

³ 此项目仍保留在第六十四届会议的议程上。此项目是否列入第六十五届会议的临时议程，须视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可能采取的任何有关行动而定。此项目的说明将载于本文件的增编。

59.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	80
60. 马达加斯加格洛里厄斯群岛、新胡安岛、欧罗巴岛和印度巴萨斯岛问题	82
61. 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 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居民对其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	83
62.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有关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的问题和 人道主义问题	84
C. 非洲的发展	85
63. 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执行进展情况和国际支持	85
(a) 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执行进展情况和国际支持	85
(b) 非洲境内冲突起因和促进持久和平与可持续发展	86
D. 促进人权	87
64. 人权理事会的报告	87
65.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88
(a)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88
(b) 儿童问题特别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	90
66. 土著问题	90
(a) 土著问题	90
(b) 第二个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	91
67. 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	92
(a) 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	92
(b) 《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	93
68. 人民自决的权利	94
69. 促进和保护人权	95
(a) 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	95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99
(c) 人权状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113
(d)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	115
E. 有效协调人道主义援助工作	116
70. 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包括特别经济援助的协调	116
(a) 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	116

(b) 援助巴勒斯坦人民	118
(c) 加强国际合作和协调努力以研究、减轻和尽量减少切尔诺贝利灾难的后果	119
(d) 向个别国家或区域提供特别经济援助	119
F. 促进司法和国际法	120
71. 国际法院的报告	120
72.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的报告	120
73.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的报告	121
74. 国际刑事法院的报告	121
75. 海洋和海洋法	123
(a) 海洋和海洋法	123
(b) 通过 1995 年《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协定》和相关文书等途径实现可持续渔业	125
76. 请求国际法院就科索沃单方面宣布独立是否符合国际法的问题提供咨询意见 ¹	
77. 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	125
78. 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的刑事责任	126
79.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	127
80. 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	128
81. 国际法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工作报告	129
82. 外交保护	130
83. 审议预防危险活动的跨界损害问题和此类损害的损失分配问题	131
84.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的现况	132
85. 考虑有效措施以加强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和他安全	132
86.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133
87. 国内和国际的法治	135
88. 普遍管辖权原则的范围和适用	135
G. 裁军	136
89. 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	136

90. 裁减军事预算	136
(a) 裁减军事预算	137
(b) 关于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 包括军事支出的透明度	137
91. 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	138
92. 巩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所建立的制度 ...	138
93. 维护国际安全——东南欧的睦邻关系、稳定和发展	139
94. 从国际安全的角度来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	140
95.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	141
96. 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	142
97.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142
98. 科学和技术在国际安全和裁军领域的作用	143
99. 全面彻底裁军	143
(a) 通知核试验	144
(b) 裁军领域内防止在海床洋底及其底土进行军备竞赛的进一步措施	144
(c) 维护 1925 年《日内瓦议定书》权威的措施	145
(d) 使用贫铀武器弹药的影响	145
(e) 导弹	145
(f) 蒙古的国际安全 and 无核武器地位	145
(g) 关于常规武器领域建立信任措施的信息	145
(h) 以实际裁军措施巩固和平	145
(i) 建立中亚无核武器区	146
(j) 防止和打击非法中介活动	146
(k) 裁军和不扩散教育	146
(l) 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条约	146
(m) 协助各国制止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并加以收集	146
(n) 裁军与发展之间的关系	147
(o) 拟订和执行裁军和军备控制协定时遵守环境规范	147
(p) 促进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多边主义	147
(q) 减少核危险	147

(r) 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措施	147
(s) 区域裁军	148
(t) 区域和次区域两级的常规军备控制	148
(u) 区域和次区域建立信任措施	148
(v) 无核武器的南半球和邻近地区	148
(w)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 执行情况	148
(x) 重申决心彻底消除核武器	149
(y) 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	149
(z) 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各方面问题	149
(aa) 核裁军	149
(bb) 军备的透明度	150
(cc) 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的 后续行动	150
(dd) 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加速履行核裁军承诺	150
(ee) 召开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	150
(ff) 防止恐怖分子获取放射性材料或放射源	150
100. 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的《结论文件》	153
(a) 联合国裁军研究金、培训和咨询服务	153
(b) 联合国裁军宣传方案	153
(c)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	154
(d) 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	154
(e) 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	154
(f) 区域建立信任措施：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的活动	154
(g)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	154
101. 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所通过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155
(a)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156
(b)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156
102. 中东的核扩散威胁	156
103.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杀伤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157

104.	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和合作	158
105.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158
106.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	159
H.	药物管制、预防犯罪和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国际恐怖主义	160
107.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160
108.	国际药物管制	163
109.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	165
I.	组织、行政和其他事项	166
110.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	166
111.	秘书长关于建设和平基金的报告	166
112.	秘书长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十二条第二项提出通知.....	167
113.	选举各主要机构成员以补空缺	167
	(a) 选举五个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	167
	(b) 选举十八个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成员	168
114.	选举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 并进行其他选举.....	169
	(a) 选举七个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成员	169
	(b) 选举五个建设和平委员会组织委员会成员	171
	(c) 选举十五个人权理事会成员	173
115.	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 并作出其他任命.....	174
	(a) 任命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成员	174
	(b) 任命会费委员会成员	175
	(c) 认可投资委员会成员的任命	176
	(d) 任命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成员	176
	(e) 任命独立审计咨询委员会成员	177
	(f) 任命会议委员会成员	178
	(g) 任命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协商委员会成员	179
116.	接纳新会员加入联合国	180
117.	千年首脑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	180
118.	纪念废除跨大西洋贩卖奴隶二百周年的后续活动.....	182

119. 执行联合国各项决议	183
120. 大会工作的振兴 ¹	
121. 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有关事项 ¹	
122. 加强联合国系统 ¹	
123. 使用多种语文	183
124. 联合国同各区域组织及其他组织的合作 ⁴	
(a) 联合国同非洲联盟的合作	
(b) 联合国同亚非法律协商组织的合作	
(c) 联合国同东南亚国家联盟的合作	
(d) 联合国同黑海经济合作组织的合作	
(e) 联合国同加勒比共同体的合作	
(f) 联合国同集体安全条约组织的合作	
(g) 联合国同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的合作	
(h) 联合国同欧洲委员会的合作	
(i) 联合国同中非国家经济共同体的合作	
(j) 联合国同经济合作组织的合作	
(k) 联合国同欧亚经济共同体的合作	
(l) 联合国同法语国家国际组织的合作	
(m) 联合国同各国议会和各国议会联盟的合作	
(n) 联合国同拉丁美洲经济体系的合作	
(o) 联合国同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合作	
(p) 联合国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合作	
(q) 联合国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的合作	
(r) 联合国同美洲国家组织的合作	
(s) 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合作	
(t) 联合国同太平洋岛屿论坛的合作	
(u) 联合国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的合作	
(v) 联合国同上海合作组织的合作	

⁴ 第六十四届会议保留一些分项。此项目及其所有分项的说明将载于本文件的增编。

- (w) 联合国同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的合作
125. 联合国石油换粮食方案独立调查委员会就行政管理和内部监督所提建议的后续行动¹
126. 全球卫生与外交政策 184
127. 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六十五周年¹
128.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³
129.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³
130. 财务报告和已审计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 (a) 联合国
 - (b)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 (c) 贸发会议-世贸组织国际贸易中心
 - (d) 联合国大学
 - (e) 基本建设总计划
 - (f)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 (g)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 (h)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 (i)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 (j)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经管的自愿基金
 - (k)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基金
 - (l) 联合国人口基金
 - (m)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
 - (n)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 (o) 联合国项目事务厅
 - (p)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
 - (q)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这些项目的说明将载于本文件的增编

131. 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	这些项目的说明将载于本文件的增编
132. 2010-2011 两年期方案预算	
133. 方案规划	
134. 改善联合国财政情况	
135. 会议时地分配办法	185
136.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	这些项目的说明将载于本文件的增编
137. 人力资源管理	
138. 联合检查组	
139. 联合国共同制度	
140. 联合国养恤金制度	
141. 联合国与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的行政和预算协调	
142. 关于内部监督事务厅活动的报告	
143. 审查大会第 48/218 B 号、第 54/244 号和第 59/272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144. 联合国内部司法	
145.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经费的筹措	
146.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经费的筹措	
147.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	
148. 联合国布隆迪行动经费的筹措 ¹	
149. 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和乍得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¹	
150. 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经费的筹措 ¹	
151. 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 ¹	
152. 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¹	
153. 联合国东帝汶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¹	
154. 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¹	
155. 联合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¹	
156. 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经费的筹措 ¹	
157. 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¹	

158. 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¹	这些项目的说明将 载于本文件的增编	
159. 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¹		
160. 联合国中东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 ¹		
(a)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 ¹		
(b)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 ¹		
161. 联合国苏丹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¹		
162. 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¹		
163. 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经费的筹措		
164. 安全理事会第 1863 (2009) 号决议引起的活动的经费筹措		
165.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		186

一. 导言

1. 本文件是以 2010 年 2 月 8 日分发的暂定项目表(A/65/50)为依据,根据大会程序和组织合理化问题特别委员会的建议编写的。该建议内容见大会 1971 年 12 月 17 日第 2837 (XXVI) 号决议附件二第 17 段(b)。
2. 大会议事规则(A/520/Rev. 17)第 12 条规定的临时议程将于 2010 年 7 月 16 日作为 A/65/150 号文件印发。
3. 按照第 2837 (XXVI) 号决议附件二第 17 段(c)的规定,本文件的增编(A/65/100/Add. 1)将在届会开幕前印发。
4. 本文件及关于大会各主要机构成员和会议主持者的资讯可在大会网页 www.un.org/ga 查阅。
5. 第六十五届会议定于 2010 年 9 月 14 日星期二下午 3 时在联合国总部召开。

二. 附加说明的项目表

1. 大会主席宣布会议开幕

按照议事规则第 1 条的规定,大会常会每年在 9 月从至少有一个工作日的第一个星期起算的第三个星期的星期二开始举行。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将于 2010 年 9 月 14 日星期二开幕。

议事规则第 31 条规定,如大会会议开幕时仍未按照第 30 条的规定选出该届会议主席,应由上届会议主席或上届会议主席所属代表团团长主持会议,直至大会选出主席。因此,临时主席不一定是主持上一届会议的人。

预期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将由该届会议主席宣布开幕(关于主席的选举,见项目 4)。

2. 默祷或默念一分钟

议事规则第 62 条规定,在大会每届会议第 1 次全体会议刚刚开始和最后一次全体会议即将结束时,主席应请代表们默祷或默念一分钟。

3. 出席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各国代表的全权证书

(a)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

(b)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按照议事规则第 27 条的规定,各代表的全权证书和代表团成员的名单应尽可能于每届会议开幕前至少一星期递交秘书长。全权证书应由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颁发。根据议事规则第 28 条,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成员共九人,在

每届会议开始时，由大会根据主席的提议任命。委员会成员历来在第 1 次全体会议根据主席的提议任命。委员会选举一名主席，但不设副主席和报告员。

委员会于结束工作时，向大会提出报告。

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任命了下列会员国为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巴西、中国、牙买加、菲律宾、俄罗斯联邦、西班牙、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和赞比亚(第 64/401 号决定)。大会同届会议核可了委员会的报告和其中所载的建议(第 64/126 号决议)。

文件：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第六十四届会议的参考文件(议程项目 3(b))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A/64/571
全体会议	A/64/PV. 1 和 64
决议	64/126
决定	64/401

4. 选举大会主席

按照议事规则第 30 条，大会应选举主席一人，并至少在由其主持的会议开幕三个月前选出。会议的当选主席在该届会议开幕时才履行职务，并任职到该届会议闭幕时为止。

2010 年 6 月 11 日，大会鼓掌选出约瑟夫·戴斯先生(瑞士)担任其第六十五届会议主席(第 64/423 号决定)。

按照议事规则第 92 条的规定，选举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不采用提名办法。主席以简单多数票当选。但应指出，除第三十六届、第三十八届、第四十三届和第四十六届会议外，自第三十二届会议起，主席均以鼓掌方式选出。

1978 年，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决定(第 33/138 号决议，附件，第 1 段)，在选举主席时应顾及公平地域原则，由下列国家组轮流担任该职务：

- (a) 非洲国家；
- (b) 亚洲国家；
- (c) 东欧国家；
- (d) 拉丁美洲国家；
- (e) 西欧或其他国家。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决定，在附属机构的选举中，如候选人数与应填补席位相等，即不必进行无记名投票，这个惯例应订为标准办法，并应适用于大会主席的选举，但如有代表团特别要求对某一项选举进行表决，则不在此限(第 34/401 号决定，第 16 段)。

第六十四届会议的参考文件(议程项目 4)

全体会议	A/64/PV. 93
决定	64/423

5. 选举各主要委员会的主席团成员

大会共设六个主要委员会。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在其 1993 年 8 月 17 日第 47/233 号决议第 1 段决定修正大会议事规则第 98 条如下：

“1. 决定大会的主要委员会如下：

- (a) 裁军和国际安全委员会(第一委员会)；
- (b)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
- (c) 经济和财政委员会(第二委员会)；
- (d) 社会、人道主义和文化委员会(第三委员会)；
- (e) 行政和预算委员会(第五委员会)；
- (f) 法律委员会(第六委员会)。”

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决定修正议事规则第 103 条第一句如下：“主要委员会应选举主席一人、副主席三人和报告员一人”(第 52/163 号决议，第 1 段)。

第 103 条规定，选举应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但如果只有一个候选人而委员会另有决定，则不在此限。由于在多数情形下都只有一个候选人，所以各主要委员会主席团成员大多以鼓掌方式选出。

此外，第 103 条还规定，每个候选人的提名，只限一人发言，之后委员会应立即进行选举。

第 99(a) 条规定，所有主要委员会应至少在会议开幕三个月前选出主席一人，第 103 条规定的主席团其他成员的选举至迟应在该届会议的第一周结束前进行。依照 2003 年 12 月 19 日第 58/126 号决议，各主要委员会的主席团全体成员也应在下届会议开幕之前三个月选出。

2010 年 6 月 11 日，六个主要委员会中的五个选出其主席，并选出了第六十五届会议其各自的其他主席团成员(第 64/423 号决定)。各主要委员会主席团成员的选举在全体会议选举大会主席之后立即依次举行的六个主要委员会的会议中进行。第三委员会的主席和主席团成员将在稍后选出，请待通知。

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决定(第 48/264 号决议, 附件二), 六个主要委员会的主席应按下列分配办法选出:

- (a) 非洲国家代表一人;
- (b) 亚洲国家代表一人;
- (c) 东欧国家代表一人;
- (d) 拉丁美洲或加勒比国家代表一人;
- (e) 西欧或其他国家代表一人;
- (f) 第六名主席应在二十届会议期间按下列分配办法轮流担任:
 - (一) 非洲国家代表一人;
 - (二) 亚洲国家代表一人;
 - (三) 拉丁美洲或加勒比国家代表一人;
 - (四) 非洲国家代表一人;
 - (五) 亚洲国家代表一人;
 - (六) 非洲国家代表一人;
 - (七) 拉丁美洲或加勒比国家代表一人;
 - (八) 亚洲国家代表一人;
 - (九) 非洲国家代表一人;
 - (十) 亚洲国家代表一人;
 - (十一) 拉丁美洲或加勒比国家代表一人;
 - (十二) 非洲国家代表一人;
 - (十三) 亚洲国家代表一人;
 - (十四) 非洲国家代表一人;
 - (十五) 拉丁美洲或加勒比国家代表一人;
 - (十六) 亚洲国家代表一人;
 - (十七) 非洲国家代表一人;
 - (十八) 亚洲国家代表一人;
 - (十九) 拉丁美洲或加勒比国家代表一人;
 - (二十) 非洲国家代表一人。

第六十四届会议的参考文件(议程项目 5)

逐字记录	A/C. 1/64/PV. 25
简要记录	A/C. 4/64/SR. 27, A/C. 2/64/SR. 43, A/C. 5/64/SR. 36 和 A/C. 6/64/SR. 28
全体会议	A/64/PV. 94
决定	64/424

6. 选举大会副主席

大会主席由 21 名副主席协助工作。所涉职责由会员国代表团团长履行，而不是由当选的个人以私人身份履行。大会曾经四次决定增加副主席的人数(第 1104(XI)号、第 1192(XII)号、第 1990(XVIII)号和第 33/138 号决议)。

按照议事规则第 30 条，大会应选出副主席 21 名，并至少在由其主持的会议开幕三个月前选出。会议的当选副主席在该届会议开幕时才履行职务，并任职到该届会议闭幕时为止。

2010 年 6 月 11 日，大会选出了第六十五届会议副主席(第 64/425 号决定)。

按照议事规则第 92 条的规定，选举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不采用提名办法。副主席以简单多数票当选。但应指出，除第三十六届、第三十八届、第四十一届和第四十二届会议一个区域集团的选举有例外情形外，自第三十二届会议以来，副主席都是以鼓掌方式选出。

按照第 30 条的规定，副主席的选举应在各主要委员会的主席选出后(见项目 5)才进行，以确保总务委员会具有代表性(见项目 7)。

1978 年，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决定(第 33/138 号决议，附件，第 2 段)，21 名副主席应按下列分配办法选出：

- (a) 非洲国家代表六人；
- (b) 亚洲国家代表五人；
- (c) 东欧国家代表一人；
- (d) 拉丁美洲国家代表三人；
- (e) 西欧或其他国家代表二人；
- (f) 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代表五人。

但大会主席选出后，主席所属区域的副主席名额即减少一个(第 33/138 号决议，附件，第 3 段)。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决定，在附属机构的选举中，如候选人数与应填补席位相等，即不必进行无记名投票，这个惯例应订为标准办法，并应适用于大会副主

席的选举,但如有代表团特别要求对某一项选举进行表决,则不在此限(第 34/401 号决定,第 16 段)。

第六十四届会议的参考文件(议程项目 6)

全体会议 A/64/PV. 94

决定 64/425

7. 安排工作、通过议程和分配项目：总务委员会的报告

议事规则第 12 至第 15 条涉及常会的议程。

临时议程

根据议事规则第 12 条,临时议程至迟于常会开幕前 60 天分送联合国会员国。第六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的暂定项目表(见上文第一节第 1 段)已于 2010 年 2 月 8 日分发(A/65/50)。第六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A/65/150)将于 2010 年 7 月 16 日印发。

议事规则第 13 条规定应列入或可列入临时议程的项目。

补充项目

议事规则第 14 条规定,联合国任何会员国或主要机构或秘书长都可请求在议程内列入补充项目,但至迟须于常会既定开幕日期前 30 天提出。这些项目应列入补充项目表,至迟于届会开幕前 20 天分送联合国各会员国。

补充项目表(A/65/200)将于 2010 年 8 月印发。

增列项目

议事规则第 15 条规定,除其他外,在常会开幕前 30 天内或在常会期间提议列入议程的性质重要而紧急的增列项目,如大会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会员国过半数作出决定,可以列入议程。

总务委员会审议议程草案

议事规则第 38 至第 44 条涉及总务委员会的组成、组织和职能。总务委员会由大会主席(兼任委员会主席)(见项目 4)、大会 21 名副主席(见项目 6)和各主要委员会的主席(见项目 5)组成。

总务委员会通常是在每届会议第二天开会,以便就议程的通过、项目的分配和大会工作的安排等事项,向大会提出建议。为此目的,总务委员会将收到秘书长的一份备忘录,其中载有议程草案(临时议程、补充项目和增列项目)、项目分配草案和关于该届会议的组织的一些建议。

文件:秘书长的备忘录(A/BUR/65/1)。

大会通过议程

议事规则第 21 条规定，每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补充项目表，连同总务委员会就此提出的报告，应于会议开幕后尽快提请大会通过。

最后确定的议程、议程内项目的分配以及关于该届会议的组织安排，由大会以简单多数通过。

议事规则第 23 条规定，大会辩论某一个已由总务委员会建议列入议程的项目应否列入议程时，发言赞成和发言反对者各以三人为限。

第六十四届会议的参考文件(议程项目 7)

暂定项目表	A/64/50
附加说明的暂定项目表	A/64/100
临时议程	A/64/150 和 Corr. 1
补充项目表	A/64/200
秘书长的备忘录	A/BUR/64/1 和 Corr. 1
总务委员会的报告	A/64/250 和 Add. 1
议程	A/64/251 和 Add. 1 和 2
议程项目的分配	A/64/252 和 Add. 1 和 2
附加说明的议程草案	A/64/100/Add. 1

会议委员会主席给大会主席的信 A/64/348 和 Add. 1 (也涉及项目 135)

秘书长给大会主席的信，请求在第六十四届会议议程内列入增列一个题为“联合国大学”的项目 (A/64/234)

秘书长的说明，请求在第六十四届会议题为“选举各主要机构成员以补空缺的议程项目中增列一个分项：选举国际法院一名法官” (A/64/236)

中国、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俄罗斯联邦、塔吉克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的来信 (A/64/141)；瑞士 (A/64/142)；意大利 (A/64/145)；俄罗斯联邦 (A/64/191 和 A/64/192)；洪都拉斯 (A/64/231)；法国和马耳他 (A/64/232)；阿塞拜疆、贝宁、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海地、吉尔吉斯斯坦、墨西哥、菲律宾、葡萄牙、斯洛文尼亚、东帝汶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A/64/233)；圣卢西亚、沙特阿拉伯和乌克兰 (A/64/235)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发来的普通照会 (A/64/144) 和科莫罗 (A/64/143)

总务委员会的报告	A/BUR/64/SR. 1 和 2
全体会议	A/64/PV. 1、2、8、17、26、27、38、49、52、 57、61、63、66-68、81 和 82
决定	64/501 至 64/503 和 64/549

8. 一般性辩论

每届会议开始时，大会以两个星期的时间进行一般性辩论，各代表团团长可就大会要处理的任何项目，陈述本国政府的观点。

依照 2003 年 12 月 19 日第 58/126 号决议的规定，每年 6 月，大会当选主席在考虑到会员国所提意见并经与现任主席和秘书长协商后，将提出一个或多个全球关注的问题，请各会员国在一般性辩论期间就其发表评论。

大会 2003 年 3 月 13 日第 57/301 号决议决定，一般性辩论在大会常会开幕后的下一个星期二开始，并应不间断地进行九个工作日。但是，依照 2009 年 12 月 21 日第 64/184 号决议和 2010 年 4 月 15 日第 64/555 号决定，第六十五届会议的一般性辩论将于 2010 年 9 月 23 日星期四至 9 月 25 日星期六及 9 月 27 日星期一至 9 月 30 日星期四举行。

第六十四届会议共安排了 11 次全体会议进行一般性辩论(A/64/PV. 3-13)，共有 192 人发言。⁵

A. 按照大会和最近各次联合国会议的相关决议促进持续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

9.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提交一份年度报告，大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五条第二项审议这一报告。理事会的报告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3 条(b)列入大会临时议程。

2004 年 7 月，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续会决定，题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的项目应在全体会议整体审议(第 58/316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获悉，总务委员会注意到一项说明，即为执行第 58/316 号决议，将由有关委员会审议已分配给各主要委员会的议程项目之下报告第一章的有关部分，供大会采取最后行动(A/59/250/Add. 1，第 4 段)。

⁵ 第六十三届会议共安排了 12 次全体会议进行一般性辩论，共有 192 人发言。

文件：

(a)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补编第 3 号 (A/65/3)

(b)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联合国人口基金执行主任关于 2010 年联合国人口奖的报告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2/112 号决定)。

第六十四届会议的参考文件 (议程项目 4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A/64/3 和 Add. 1)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关于联合国房舍禁烟的报告 (A/64/335)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联合国人口基金执行主任关于联合国人口奖的报告 (A/64/207)

全体会议 A/64/PV. 26

11. 体育促进和平与发展

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 (A/58/250, 第 42 段)，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决定将题为“体育促进和平与发展”的新项目列入该届会议议程，并将题为“通过体育和奥林匹克理想建立一个和平的更美好世界”的项目作为这个新项目的分项目 (a)，题为“体育运动国际年”的项目作为这个项目的分项目 (b) (第 58/503 A 号决定)。在同届会议上，大会宣布 2005 年为体育运动国际年，以此促进教育、健康、发展与和平 (第 58/5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九至第六十三届会议审议了该分项目 (第 59/10、60/8、60/9、61/10 和 62/4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报告该决议的执行情况，包括会员国在执行体育促进发展与和平问题国际工作组的政策建议方面的进展，报告联合国体育促进发展与和平办公室以及体育促进发展与和平信托基金开展工作的情况，并提出一个关于体育促进发展与和平的行动计划 (第 63/135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 (第 63/135 号决议)。

第六十三届会议的参考文件 (议程项目 42)

秘书长的报告 A/63/466

决议草案 A/63/L. 51 和 Add. 1

全体会议 A/63/PV. 67 和 68

决议 63/135

12. 2001-2010：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减少疟疾十年

2001 年，应多哥的请求(A/55/240 和 Add. 1)，题为“2001-2010 年：非洲减少疟疾十年”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议程。大会同一届会议宣布 2001-2010 年为在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减少疟疾十年(第 55/284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七至六十三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第 57/294、58/237、59/256、60/221、61/228、62/180 和 63/234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请秘书长同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密切协作并同会员国协商，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进度报告，说明在实现国际商定的 2010 年指标方面取得的进展，并提交一份评估报告，评估第一个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减少疟疾十年的实施情况，包括就进一步行动提出建议(第 64/79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转递世界卫生组织编写的报告的说明(第 64/79 号决议)。

第六十四届会议的参考文件(议程项目 47)

秘书长转递世界卫生组织报告的说明(A/64/302)

决议草案 A/64/L. 28 和 Add. 1

全体会议 A/64/PV. 22, 23 和 24(同项目 47 和 63(a) 和 (b) 合并辩论)

决议 64/79

13. 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结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

2001 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实质性会议建议大会研究如何以最佳方式解决 1990 年代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执行情况的审查问题，其中包括审查方式和间隔期问题(理事会第 2001/21 号决议)。

2001 年，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决定将题为“联合国经济和社会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活动”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56/211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决定将这一项目列入大会每年的议程，并请秘书长就此项目提交报告(第 57/270 B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七至第六十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第 57/270 A 和 B、58/291、59/145、59/314、60/180、60/251、60/260、60/265 和 60/283 号决议及第 60/551 C 号决定)。

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执行《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第 60/1 号决议)的规定，设立了建设和平委员会(第 60/180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第 60/251 号决议)。

2006 年 6 月，大会第六十届会议续会决定在大会每一届会议就《千年宣言》和《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的后续行动进行辩论时，召开专门会议重点讨论发展问题，包括对前一年的进展情况进行评估；并请秘书长在《千年宣言》和《2005 年首脑会议成果文件》后续行动综合报告的框架内，报告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发展成果的执行进展情况(第 60/265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决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应每年进行部长级实质性审查和两年举办一次发展合作论坛(第 61/16 号决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9 年实质性会议请秘书长按照包括第 61/16 号决议在内的大会相关决议，就统筹协调执行和贯彻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编写一份报告，其中还应包括关于今后报告提交周期的提议，并将该报告提交理事会 2010 年实质性会议审议(理事会第 2009/29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决定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高级别全体会议于 2010 年 9 月 20 日星期一至 9 月 22 日星期三在纽约召开(第 64/184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关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按照大会有关决议，包括第 61/16 号决议在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方面的作用的报告(大会第 50/227、52/12 B、57/270 B、60/265 和 61/16 号决议；理事会第 2009/29 号决议)。

第六十一届会议的参考文件(议程项目 47 和 113)

秘书长的说明	A/61/383
秘书长的报告	A/61/90-E/2006/84
决议草案	A/61/L. 24
全体会议	A/61/PV. 56(同议程项目 47、112、113 和 149 合并辩论)；A/61/PV. 66 和 A/61/PV. 86 和 87(同议程项目 47、113 和 149 合并辩论)
决议	61/16

第六十四届会议的参考文件(议程项目 48)

秘书长的报告	A/64/87-E/2009/89
决议草案	A/64/L. 36
全体会议	A/64/PV. 66
决议	64/184

14. 不同文明对话全球议程

题为“不同文明之间的对话”的项目应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请求(A/53/233), 作为增列项目列入 1998 年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议程。大会在该届会议上宣布 2001 年为联合国不同文明对话年(第 53/22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四至第五十六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第 54/113、55/23、55/254 和 56/6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届会议请秘书长探讨加强《全球议程》及该决议的实施机制, 并就此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60/4 号决议)。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第 60/4 号决议)。

第六十届会议的参考文件(议程项目 42)

秘书长的报告	A/60/259
决议草案	A/60/L. 6 和 Add. 1
全体会议	A/60/PV. 35 和 36(与项目 43 合并)
决议	60/4

15. 和平文化

大会第五十和第五十一届会议在题为“人权问题”的项目下审议了题为“建立和平文化”的项目(第 50/173 和 51/101 号决议)。1997 年, 应若干国家的请求(A/52/191), 题为“建立和平文化”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议程。宣布 2000 年为和平文化国际年(第 52/15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宣布 2001-2010 年是为世界儿童建设和平与非暴力文化国际十年(第 53/25 号决议), 并通过了《和平文化宣言》和《行动纲领》(第 53/243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五届至第六十三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一项目(第 55/47、56/5、57/6、58/128、59/23、59/142、59/143、60/3、60/10、60/11、61/221、62/89、62/90、63/22 和 63/113 号决议)。

2001-2010 为世界儿童建设和平与非暴力文化国际十年

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请秘书长探讨如何加强《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实施机制并就该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该决议还请秘书长就过去十年中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和其他联合国实体、会员国和民间社会(包括非政府组织)为促进和执行《行动纲领》而开展的活动, 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提出总结报告(第 64/80 号决议)。

为推动和平促进宗教间和文化间的对话、了解与合作

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支持大会主席关于在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期间举行关于不同文明间对话的非正式专题辩论的建议。大会还邀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的范围内组织一次特别活动，启动庆祝国际文化和谐年的活动，这种活动可包括敲响和平钟，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报告该决议的执行情况(第 64/81 号决议)。

不同文明对话全球议程

大会第六十届会议邀请联合国系统继续鼓励并促进不同文明间的对话，制定在联合国活动中促进此对话的方式方法，并请秘书长探讨加强《不同文明对话全球议程》的实施机制，并就此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60/4 号决议)。

不同文明联盟

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表示持续支持不同文明联盟的工作，鼓励各国政府、国际组织、民间社会代表参加将于 2010 年在巴西举办的不同文明联盟第三届论坛，并参加 2011 年在卡塔尔和 2012 年在奥地利举办的联盟论坛(第 64/14 号决议)。

纪念大屠杀

大会第六十届会议在题为“纪念大屠杀”的项目下决定指定 1 月 27 日为一年一度缅怀大屠杀遇难者的国际纪念日(第 60/7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在本项目下敦促所有会员国驳斥任何否认大屠杀历史事件的言论(第 61/255 号决议)。

纳尔逊·曼德拉国际日

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决定从 2010 年起每年将 7 月 18 日定为纳尔逊·曼德拉国际日，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通报该决议在联合国系统内的执行情况，此后每年向大会通报国际日纪念情况(第 64/13 号决议)。

国际诺鲁孜节

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确认 3 月 21 日为国际诺鲁孜节，并邀请有关会员国、联合国和其他实体参加庆祝诺鲁孜节的会员国组织的活动(第 64/253 号决议)。

文件：

- (a) 秘书长关于促进宗教间、文化间及文明间对话、了解与合作的报告(第 60/4 和 64/81 号决议)；
- (b)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关于 2001-2010 世界儿童和平非暴力文化国际十年的年度进展报告和关于过去十年教科文组织和其他联合国实体、会员国和民间社会(包括非政府组织)为促进和执行《行动纲领》而开展的活动的总结报告(第 64/80 号决议)。

第六十四届会议的参考文件(议程项目 49)

秘书长关于为了和平而促进宗教间和文化间的对话、了解与合作的报告(A/64/325)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关于 2001-2010 世界儿童和平非暴力文化国际十年的报告(A/64/312)

决议草案 A/64/L. 5 和 Add. 1、A/64/L. 13、A/64/L. 14
和 Add. 1、A/64/L. 15/Rev. 1 和 Add. 1 和
A/64/L. 30/Rev. 2 和 Add. 1

全体会议 A/64/PV. 41、42 和 60

决议 64/13、64/14、64/80、64/81 和 64/253

16. 联合国在促进全球人类新秩序方面的作用

这个项目于 2000 年应圭亚那的请求作为补充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的议程(A/55/229)。

大会第五十五和五十七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55/48 和 57/12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九届和第六十一届会议续会决定推迟审议该项目并将其列入下一届会议的议程草案(第 59/543 和 61/563 号决定)。

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请秘书长就该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并在报告中评估不平等对发展的影响(第 62/213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62/213 号决议)。

第六十二届会议的参考文件(议程项目 50)

决议草案 A/62/L. 35/Rev. 1

简要记录 A/C. 2/62/SR. 6

全体会议 A/62/PV. 75 和 79

决议 62/213

17. 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

1995 年,大会第五十届会议认识到,联合国系统信息流通促进发展方案对于提高联合国系统内全系统协调的透明度具有重要作用;并请秘书长同教科文组织总干事磋商,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报告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在此后每两年报告一次(第 50/130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在审议题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的项目的过程中，决定将题为“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56/258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七至第六十三届会议审议了这一问题(第 57/238、57/295、59/220、60/252、62/182 和 63/202 号决议以及第 58/569 和 59/531 号决定)。

2004 年 7 月，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续会决定将这个项目分配给第二委员会每年审议一次(第 58/316 号决议)。

2005 年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第二阶段会议期间通过了《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大会第 60/252 号决议核可了该议程。世界首脑会议在《突尼斯议程》第 76 段中请秘书长在因特网治理论坛创立后的五年之内，审议是否应维持论坛，并就此向联合国会员国提出建议(第 60/252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请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该决议贯彻执行情况的报告(第 64/187 号决议)。

文件：

- (a) 秘书长的报告(第 64/187 号决议)，A/65/64-E/2010/12；
- (b) 秘书长关于维持因特网治理论坛的说明(A/65/78-E/2010/68)；
- (c)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关于联合国系统信息流通促进发展方案的报告(第 50/130 号决议)。

第六十四届会议的参考文件(议程项目 50)

秘书长关于区域和国际两级执行《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成果》及后续行动方面所取得的进展的报告(A/64/64-E/2009/10)

简要记录	A/C.2/64/SR.2-7、22、23、30、33、34 和 41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64/417
全体会议	A/64/PV.66
决议	64/187

18. 宏观经济政策问题

(a) 国际贸易与发展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成立于 1964 年 12 月 30 日，是大会的下属机关(第 1995(XIX)号决议)。会议的 193 名成员均是联合国会员国或专门机构或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成员国。第 1995(XIX)号决议第二节第 3 段规定了会议的主要职能。

贸发会议闭会期间，拥有 155 个成员的贸易和发展理事会执行会议职责范围内的职能。理事会向贸发会议报告，并每年向联合国大会汇报其活动。理事会于 2009 年 11 月 25 日举行了第四十八届执行会议，于 2010 年 6 月 8 日和 9 日举行了第四十九届执行会议，并定于 2010 年 7 月 8 日举行第五十届执行会议。理事会第五十七届常会定于 2010 年 9 月 15 日至 28 日举行，第五十一届执行会议定于 2010 年 11 月 29 日和 30 日举行。

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请秘书长与贸发会议秘书处合作，就该决议执行情况和多边贸易体制的发展情况，包括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发展议程的落实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64/188 号决议)。

文件：

- (a)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四十八至五十一届执行会议及第五十七届常会的报告：补编第 15 号(A/65/15(Parts I-IV))；
- (b)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与贸发会议秘书处合作起草的报告(第 64/188 号决议)；

第六十四届会议的参考文件(议程项目 51(a))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四十五届至四十七届执行会议的报告及其五十六届年度会议的报告(A/64/15(Parts I-IV))

秘书长关于国际贸易与发展的报告(A/64/177)

秘书长关于以单方面经济措施作为向发展中国家进行政治和经济胁迫的手段的报告(A/64/179)

简要记录	A/C.2/64/SR.2-7、25、26、36、39、41 和 42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64/418 和 Add.1
全体会议	A/64/PV.66
决议	64/188

(b) 国际金融体系与发展

大会第五十届至第六十三届会议审议了这一问题(第 50/91、51/166、52/180、53/172、54/197、55/186、56/181、57/241、58/202、59/222、60/186、61/187、62/185 和 63/205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提交关于国际金融体系与发展的报告(第 64/190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64/190 号决议)。

第六十四届会议的参考文件(议程项目 51(b))

秘书长的报告	A/64/178
简要记录	A/C.2/64/SR.2-10、33 和 42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64/418/Add.2
全体会议	A/64/PV.66
决议	64/190

(c) 外债可持续性与发展

1985 年,大会第四十届会议首次审议了这个问题,此后每届会议都将这个问题作为单独议程项目处理(第 41/202、42/198、43/198、44/205、45/214、46/148、47/198、48/182、49/94、50/92、51/164、52/185、53/175、54/202、55/184、56/184、57/240、58/203、59/223、60/187、61/188、62/186 和 63/206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请秘书长就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其中应对发展中国家外债状况做出全面的实质性分析(第 64/191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64/191 号决议)。

第六十四届会议的参考文件(议程项目 51(c))

秘书长题为“谋求发展中国家债务问题的永久解决办法”的报告(A/64/167)

简要记录	A/C.2/64/SR.2-10、26 和 41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64/418/Add.3
全体会议	A/64/PV.66
决议	64/191

19. 2002 年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以及 2008 年审查会议

大会第四十六至第四十八届、第五十届、第五十二至第五十六届会议审议了发展筹资问题国际政府间审议问题(第 46/205、48/187、50/93、52/179、53/173、54/196、55/213、55/245 和 56/210 A 和 B 号决议以及第 47/436、55/446、56/445 和 56/446 号决定)。

2002 年 7 月,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续会认可了 2002 年 3 月 22 日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通过的《蒙特雷共识》(第 56/210 B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七至第五十九届会议审议了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后续行动问题(第 57/250、57/272、57/273、58/230、59/145、59/225、59/291 和 59/293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届会议请秘书长每年就《蒙特雷共识》及该决议的执行情况提出分析评估报告(第 60/188 号决议)。大会第六十一和第六十二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第 61/191 和 62/187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注意到 2008 年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2 日在多哈举行的审查蒙特雷共识执行情况的发展筹资问题后续国际会议; 认可发展筹资问题多哈宣言: 会议成果文件——其中请联合国秘书长考虑到所有现有倡议, 继续处理公共和私人发展筹资的创新来源问题, 并到第六十四届大会提出一份进度报告(第 63/239 号决议)。

大会同届会议决定在 2009 年 6 月 24 日至 26 日在联合国总部召开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及其对发展的影响问题会议(第 63/277 号决议和第 63/556 号决定)。

2009 年 7 月, 大会同届会议决定认可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及其对发展的影响问题会议成果文件(第 63/303 号决议), 并决定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大会特设工作组, 对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及其对发展的影响问题会议成果文件所列问题采取后续行动, 在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结束前向大会提交一份工作组工作进展报告(第 63/305 号决议)。

2009 年 7 月, 大会同届会议决定于 2009 年 11 月 23 日和 24 日在联合国总部召开第四次发展筹资问题高级别对话, 并请秘书长编写一份关于这次对话工作安排的说明(第 63/564 号决定)。

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蒙特雷共识》和《多哈发展筹资宣言》执行情况的年度分析评估报告, 该报告应纳入关于进一步加强发展筹资后续进程的具体建议(第 64/193 号决议)。

大会同届会议决定于 2010 年 3 月 16 日和 17 日(原定于 2009 年 11 月 23 日和 24 日)召开第四次发展筹资问题高级别对话; 并决定高级别对话将沿用大会第 59/293 号决议所载 2005 年和 2007 年高级别对话采用的方式(第 64/194 号决议)。

2010 年 2 月, 大会同届会议按大会主席的提议, 决定于 3 月 23 日和 24 日召开第四次发展筹资问题高级别对话(第 64/551 号决定)。

文件:

- (a) 秘书长关于《蒙特雷共识》与发展筹资问题多哈宣言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的报告(第 64/193 号决议);
- (b)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关于理事会与布雷顿森林机构、世界贸易组织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举行的高级别特别会议(2010 年 3 月 18-19 日, 纽约)的总结(第 64/193 号决议)

第六十四届会议的参考文件(议程项目 5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关于理事会与布雷顿森林机构、世界贸易组织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举行的高级别特别会议(2009 年 4 月 27 日, 纽约)的总结(A/64/76-E/2009/60)

秘书长关于《蒙特雷共识》与发展筹资问题多哈宣言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的报告(A/64/322)

秘书长关于创新性发展筹资来源进度报告(A/64/189 和 Corr. 1)

秘书处关于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后续行动的说明(A/C. 2/64/7)

秘书长关于发展筹资问题高级别对话的拟议工作安排的说明(A/64/377)

对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及其对发展的影响问题会议成果文件所载的问题采取后续行动的不限成员名额大会特设工作组的报告(待发)

简要记录 A/C. 2/64/SR. 2-7、12、13、33、36、37、41 和 42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64/419(Part II)

决议草案 A/64/L. 41、A/C. 2/64/L. 43 和 A/C. 2/64/L. 66

决议草案 A/64/L. 47

全体会议 A/64/PV. 49 和 66

决议 64/193 和 64/194

决定 64/551

20. 可持续发展

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重申决定利用自愿捐款设立东地中海漏油复原信托基金, 并请秘书长继续设法确定该信托基金的托管和运作问题, 在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结束前迅速最终落实这项决定, 还请秘书长就该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第 64/195 号决议)。

文件: 秘书长关于黎巴嫩海岸漏油问题的报告(第 64/195 号决议)。

第六十四届会议的参考文件(议程项目 53)

秘书长关于黎巴嫩海岸的浮油的报告(A/64/259)

秘书长的说明, 转递联合检查组关于对联合国系统内部环境治理工作的管理审查的报告(A/64/83-E/2009/83)及秘书长和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的有关评论(A/64/83/Add. 1-E/2009/83/Add. 1)

简要记录 A/C. 2/64/SR. 2-7、27-35 和 39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64/420
全体会议	A/64/PV. 66
决议	64/195

(a) 《21 世纪议程》、《进一步执行〈21 世纪议程〉方案》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

1992 年，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认可了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1992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巴西里约热内卢)关于设立高级别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作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的建议(第 47/191 号决议)。

1997 年，大会第十九届特别会议通过了《进一步执行〈21 世纪议程〉方案》(S-19/2 号决议，附件)。

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认可了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南非约翰内斯堡)通过的《关于可持续发展的约翰内斯堡宣言》和《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并呼吁落实首脑会议上通过的承诺、方案和有时限的指标(第 57/253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八至第六十三届会议审议了这一问题(第 58/218、59/227、60/193、61/192、61/193、61/195、62/189 和 63/212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决定 2012 年举办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在这方面感激地接受巴西政府关于担任持发大会东道国的提议……并决定大会的主题应包括：从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穷角度看绿色经济以及促进可持续发展的体制框架。大会还决定筹备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将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和第十九届会议第一次会议结束后立即举行(第 64/236 号决议)。

大会同届会议欢迎会员国、秘书处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除其他外通过机构间工作开展的与执行“生命之水”国际行动十年(2005-2015)有关的活动，以及各主要群体的贡献，并强调在国家一级执行该十年的重要性；鼓励会员国、秘书处、联合国系统各组织(通过其协调机制)以及各主要群体，继续努力实现《21 世纪议程》、《进一步执行〈21 世纪议程〉方案》、《联合国千年宣言》和《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所载与水有关的国际商定目标；又欢迎塔吉克斯坦政府慷慨提出于 2010 年 6 月主办一次对十年执行情况中期全面审查高级别国际会议；请秘书长就该决议的执行情况以及秘书长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相关组织计划为该十年开展的活动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64/198 号决议)。

文件：

- (a)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0 年报告：补编第 3 号(A/65/3)相关章节；补编第 3 号(A/65/3)；

(b) 秘书长的报告:

(一) 《21 世纪议程》、《进一步执行〈21 世纪议程〉方案》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第 64/236 号决议)

(二) “生命之水”国际行动十年(2005-2015)执行情况中期全面审查(第 64/198 号决议)

(三) 2011 国际森林年筹备情况(第 61/193 号决议)

(c) 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问题会议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报告, A/CONF. 216/PC/5。

第六十四届会议的参考文件(议程项目 53(a))

秘书长的报告:

2008 国际环境卫生年(A/64/169)

农业技术促进发展(A/64/258)

2011 国际森林年筹备情况(A/64/274)

《21 世纪议程》、《进一步执行〈21 世纪议程〉方案》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A/64/275)

简要记录 A/C. 2/64/SR. 33、39、41 和 42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64/420/Add. 1

全体会议 A/64/PV. 66 和 68

决议 64/198 和 64/236

(b) 《关于进一步执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的毛里求斯战略》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

1994 年, 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认可了 1994 年 4 月 25 日至 5 月 6 日在巴巴多斯召开的首次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全球会议于 1994 年 5 月 6 日通过的《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第 49/122 号决议)。

1999 年, 大会第二十二届特别会议通过了《宣言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的进展情况和今后实施的倡议》(S-22/2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至第六十二届会议审议了这一问题(第 50/116、51/183、52/202、53/189、54/224、55/202、56/198、57/261、58/213 A 和 B、59/229、59/311、60/194、61/196、61/197、62/191 和 63/213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重申决定于 2010 年 9 月召开为期两天的高级别审查, 作为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的一部分, 以评估通过执行《关于进一步执行小岛屿发

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的毛里求斯执行战略》处理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脆弱性方面的进展情况。又决定审查由大会主席主持，并请大会主席根据筹备会议提出的意见在适当日期提出一份简要的政治宣言草案，以便会员国能够进行充分审议并达成一致。还请秘书长就此提交一份综合报告，说明在执行《毛里求斯执行战略》方面取得的进展和面临的持续挑战(第 64/199 号决议)。

文件：

- (a) 秘书长的报告(第 64/199 号决议)；
- (b) 关于进一步执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的毛里求斯执行战略和后续行动高级别审查筹备委员会的报告。

为今世后代努力实现加勒比海的可持续发展

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在报告中列入一节，说明将加勒比海作为可持续发展特区的概念，包括在不妨碍相关国际法情况下作出此项指定可能涉及的法律和财务问题，同时考虑到会员国和相关区域组织发表的意见(第 63/214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63/214 号决议)

第六十三届会议的参考文件(议程项目 49(b))

秘书长的报告：

《关于进一步执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的毛里求斯战略》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A/63/296)

为今世后代努力实现加勒比海的可持续发展(A/63/297)

简要记录	A/C. 2/63/SR. 2-6、17-20 和 30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63/414/Add. 2
全体会议	A/63/PV. 72
决议	63/214

第六十四届会议的参考文件(议程项目 53(b))

秘书长的报告：

《关于进一步执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的毛里求斯战略》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A/64/278)

简要记录	A/C. 2/64/SR. 2-7、27-31和33-39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64/420/Add. 2

全体会议 A/64/PV. 66

决议 64/199

(c) 国际减少灾害战略

1999 年,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报告国际减少灾害战略的执行情况(第 54/219 号决议)。大会第五十六至第六十三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一问题(第 56/195、57/256、58/214、59/231、59/232、60/195、61/199、61/200、62/192、63/215、63/216 和 63/217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届会议认可 2005 年 1 月 18 日至 22 日在日本兵库县神户市举行的世界减灾会议通过的《兵库宣言》和《2005-2015 兵库行动框架:建立国家和社区的抗灾能力》(第 60/195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强调必须维持厄尔尼诺/南方涛动观测系统,并请秘书长在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提交的关于国际减少灾害战略执行情况的报告中列入关于该决议执行情况的一节(第 63/215 号决议)。

大会同届会议深为关切自然灾害的次数和规模并请秘书长就该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并决定在该届会议题为“可持续发展”的项目中题为“国际减少灾害战略”的分项下审议自然灾害和脆弱性问题(第 63/217)。

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赞赏地注意到 2009 年 6 月 16 日至 19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减少灾害风险全球平台的第二届会议,并再次请秘书长研究获得额外经费的一切方式,以确保为国际战略秘书处的运作提供可预测和稳定的财政资源,并请秘书长就本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64/200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63/215、63/217 和 64/200 号决议)

第六十三届会议的参考文件(议程项目 49(c))

秘书长关于国际减少灾害战略执行情况的报告(A/63/351)

简要记录 A/C.2/63/SR.2-6、17-20、24、27 和 30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63/414/Add.3

全体会议 A/63/PV.72

决议 63/215 和 63/217

第六十四届会议的参考文件(议程项目 53(c))

秘书长关于国际减少灾害战略的执行情况的报告(A/64/280)

简要记录 A/C.2/64/SR.2-7、27-32、35 和 39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64/420/Add. 3
全体会议	A/64/PV. 66
决议	64/200

(d) 为人类今世后代保护全球气候

1984 年，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请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报告有害健康和环境的产品，并在此后每三年提交一份报告(第 39/229 号决议)。

1988 年，应马耳他的请求(A/43/241)，题为“保护气候视为人类共同财产”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议程。

大会第四十三至第四十六届会议审议了这一问题(第 43/53、44/207、45/212 和 46/169 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欢迎 1992 年 5 月 9 日通过了《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 47/195 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八至第六十三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一问题(第 48/189、49/120、50/115、51/184、52/199、54/222、56/199、57/257、58/243、59/234、60/197、61/201、62/86 和 63/32 号决议及第 53/444 和 55/443 号决定)。

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吁请各国紧急采取全球性行动，按照《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所确定的各项原则应对气候变化问题，并邀请框架公约秘书处就缔约方会议的工作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64/73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以及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提交的关于联合国各项环境公约执行情况的报告(第 64/73 号决议)。

第六十四届会议的参考文件(议程项目 53(d))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联合国关于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以及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提交的报告(A/64/202)。

简要记录	A/C.2/64/SR.2-7、27-31、35、36 和 39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64/420/Add. 4
全体会议	A/64/PV. 59
决议	64/73

(e) 《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的执行情况

1992 年，继 1992 年 6 月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后，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首次审议了这个分项目(第 47/188 号决议)。《公约》于 1994 年 6 月 17 日通过，1996 年 12 月 26 日生效。

大会第五十一至第六十三届会议审议了这一问题(第 51/180、52/198、53/191、54/223、55/204、56/196、57/259、58/211、58/242、59/235、60/200、60/201、61/202、62/193 和 63/218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注意到联合检查组关于《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全球机制的评估报告，以及缔约方会议第九届会议的决定，其中请第九届会议主席团与全球机制总裁和执行秘书，考虑到诸如东道国和国际农业发展基金等其他相关实体的意见，实施并监督对全球机制现有和可能制定的提交报告、问责制和体制安排以及这些安排所涉法律和财务问题的评价，包括确定一个容纳全球机制的新机构或组织的可能性，并请秘书长就该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包括关于《公约》执行情况的报告(第 64/202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联合国关于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以及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提交的关于联合国各项环境公约执行情况的报告(A/64/202)。

第六十四届会议的参考文件(议程项目 53(e))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联合国关于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以及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提交的关于联合国各项环境公约执行情况的报告(A/64/202)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联合检查组关于《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全球机制的评估报告(A/64/379)

简要记录	A/C.2/64/SR.2-7、27-31、34、35、41 和 42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64/420/Add.5
全体会议	A/64/PV.66
决议	64/201 和 64/202

(f) 生物多样性公约

《生物多样性公约》在 1992 年 6 月举行的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上开放供签署，并于 1993 年 12 月 29 日生效。

大会第四十九至第六十三届会议审议了这一问题(第 49/117、50/111、51/182、52/201、53/190、54/221、55/201、56/197、57/260、58/212、59/236、60/202、61/204、62/194 和 63/219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决定,作为执行其第 63/219 号决议的后续行动对国际生物多样性年的一个贡献,在 2010 年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期间举行有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和代表团团长参加的大会高级别会议,会期一天并尽可能靠近一般性辩论的开始日期;鼓励联合国各相关机构,包括各职司委员会和区域委员会,以及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促进为 2010 国际生物多样性年举办的活动,包括为此举办特别活动,或在其理事会年会或高级别部长会议以此为特别重点,并邀请公约秘书处通过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报告公约缔约方会议的工作,并请秘书长在其提交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的报告中报告与 2010 国际生物多样性年纪念活动有关的情况(第 64/203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联合国关于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以及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提交的报告(第 64/203 号决议)。

第六十四届会议的参考文件(议程项目 53(f))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联合国关于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以及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提交的报告(A/64/202)。

简要记录	A/C.2/64/SR.2-7、27-31、33、35 和 41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64/420/Add.6
全体会议	A/64/PV.66
决议	64/203

(g)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第十一届特别会议的报告

1972 年,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通过了关于设立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的多项规定(第 2997(XXVII)号决议),其中包括设立规划署理事会。理事会每年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提交报告,经社理事会视需要向大会转递对报告的评论意见。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将提交报告的周期由每年改为每两年(第 42/185 号决议)。

1999 年 7 月,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续会特别欢迎关于召开年度部长级全球环境论坛的提议,环境署理事会在举行常会的年份成为这个论坛,而在其不开会的年份,论坛采用理事会特别会议的形式(第 53/242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注意到 2010-2011 年期间工作方案和预算业已核准(第 64/204 号决议)。

文件：环境署理事会第十一届特别会议(2010年2月24日至26日)的报告：补编第25号(A/65/25)。

第六十四届会议的参考文件(议程项目 53(g))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第二十五届会议的报告：补编第25号(A/64/25)

简要记录 A/C.2/64/SR.2-7、27-31、34、35 和 41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64/420/Add.7

全体会议 A/64/PV.66

决议 64/204

(h) 联合国教育促进可持续发展十年

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决定宣布从2005年1月1日起十年期间为联合国教育促进可持续发展十年；指定教科文组织为十年的牵头机构，并请教科文组织拟订一项国际执行计划草案(第57/254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邀请各国政府通过与民间社会和其他相关的利益有关者合作及采取举措，推动公众更好地了解 and 更广泛地参与十年；请秘书长邀请教科文组织总干事编写关于十年执行情况的中期审查报告，提交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第59/237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说明，转递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关于十年执行情况的中期审查报告(第59/237号决议)。

第五十九届会议的参考文件(议程项目 85(g))

简要记录 A/C.2/59/SR.14-18 和 27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59/483/Add.7

全体会议 A/59/PV.75

决议 59/237

(i) 与自然和谐相处

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首次在题为“可持续发展”议程项目下审议了这个问题。大会邀请会员国、联合国系统有关组织以及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酌情考虑提倡与自然和谐相处的问题，并向秘书长转递其关于这个问题的看法、经验和建议。大会请秘书长考虑到收到的有关该决议的看法和评论，提交一份关于这一主题的报告(64/196)。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64/196号决议)。

第六十四届会议的参考文件(议程项目 53)

简要记录	A/C.2/64/SR.2-7、27-31、33-35 和 39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64/420
全体会议	A/64/PV.66
决议	64/196

21. 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成果的执行情况和加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

1977 年，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设立了人类住区委员会，并决定关于该委员会工作的报告应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大会(第 32/162 号决议)。

根据大会第 47/180 号决议，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于 1996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在土耳其伊斯坦布尔举行。其后，大会第 51/177 号决议认可了会议作出的决定，包括《人类住区伊斯坦布尔宣言和人居议程》。

大会第四十九、第五十、第五十二至第六十三届会议审议了这一问题(第 49/109、50/100、52/190、53/180、54/207 至 54/209、55/194、55/195、56/205、56/206、57/275、58/226、59/239、60/203、61/206、62/198 和 63/221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决定于 2001 年 6 月 6 日至 8 日在纽约举行大会特别会议，审查和评估《人居议程》执行情况(第 55/195 号决议)。大会第二十五届特别会议通过了《关于新千年中的城市和其他人类住区的宣言》(S-25/2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决定自 2002 年 1 月 1 日起，将人类住区委员会及其秘书处，即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人居中心)，改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称作联合国人居署；还决定自同一起，将人类住区委员会改为理事会(第 56/206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鼓励人居署继续探讨可否召开一次关于可持续城市化的大会高级别特别会议，以促进对迅速城市化所带来的挑战的了解；并请秘书长就该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64/207 号决议)。

文件：

- (a) 秘书长的报告(第 64/207 号决议)；
- (b)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关于协调执行人居议程的报告。

第六十四届会议的参考文件(议程项目 54)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成果的执行情况和加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的报告(A/64/260)

秘书长的说明(A/64/317)，转递他关于协调执行《人居议程》的报告(E/2009/90)

简要记录	A/C.2/64/SR.2-7、30、31、34 和 41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64/421
全体会议	A/64/PV.66
决议	64/207

22. 全球化和相互依存

(a) 联合国在全球化和相互依存的背景下促进发展的作用

这一项目于 1998 年列入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议程。大会第五十三至第六十三届会议审议了这一项目(第 53/169、54/231、55/212、56/209、57/274、58/225、59/240、60/204、61/207、62/199、63/222 和 63/224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欢迎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为在社会基本保护问题上提供协调而于 2009 年发起联合应对危机倡议(第 64/210 号决议)，请秘书长在题为“全球化和相互依存”的项目下的下一次报告中，依照《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行动纲领》所载有关原则，全面阐述在实现公平和普遍的持续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方面所面临的重大国际经济政策挑战以及联合国在解决这些问题方面的作用(第 64/209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64/209 号决议)。

第六十四届会议的参考文件(议程项目 55(a))

秘书长关于全球化和相互依存：联合国在全球化和相互依存的背景下促进发展的作用的报告(A/64/310)

秘书长关于与中等收入国家的发展合作的报告(A/64/253)

简要记录	A/C.2/64/SR.2-7、23、24、30、33、36、40 和 41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64/422/Add.1
全体会议	A/64/PV.66
决议	64/208 至 64/210

(b) 根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防止和打击腐败行径及转移非法来源资产的活动，并将这些资产退回，特别是退回来源国

1999 年和 2000 年，大会第五十四届和五十五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题目，此后，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决定在其第五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部门政策问题”的项目下，列入题为“防止和打击腐败行径和转移非法来源资金的活动并将这些资金退回来源国”的分项目(第 56/186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七至第五十九届会议在题为“部门政策问题”(第 57/244 和 58/205 号决议)和“全球化和相互依存”的项目下(第 59/242 号决议)审议了这个分项目。

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欢迎《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于 2005 年 12 月 14 日生效;并决定在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球化和相互依存”的项目下,列入题为“根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防止和打击腐败行径及转移非法来源资产的活动,并将这些资产退回,特别是退回来源国”的分项目(第 60/207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欣见公约缔约国会议第三届会议取得圆满成功,特别是以协商一致方式建立了《公约》执行情况审查机制;吁请缔约国全面执行会议的成果;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根据《公约》防止和打击腐败行径及转移非法来源资产的活动并将这些资产退回特别是退回来源国的报告;还请秘书长向大会转交公约缔约国会议第三届会议的报告(第 64/237 号决议)。

文件:

- (a) 秘书长的报告(第 64/237 号决议)(也涉及项目 107);
- (b)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 2009 年 11 月 9 日至 13 日在多哈举行的《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第三届会议的报告(第 64/237 号决议)。

第六十四届会议的参考文件(议程项目 55(b))

秘书长的报告(A/64/122)

简要记录	A/C.2/64/SR.2-7、16、17、35 和 42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64/422/Add.2
全体会议	A/64/PV.68
决议	64/237

(c) 国际移徙与发展

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期间,于 2006 年 9 月 14 日至 15 日举行了关于国际移徙与发展问题的高级别对话(第 58/208 号和第 60/227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决定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在 2011 年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期间举行为期一天的关于国际移徙与发展问题的非正式专题辩论,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提交有关该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第 63/225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63/225 号决议)。

第六十三届会议的参考文件(议程项目 51(b))

简要记录	A/C. 2/63/SR. 2-6、21、22、27和31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63/416/Add. 2
全体会议	A/63/PV. 72
决议	63/225

23. 处境特殊的各国家组**(a) 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

1997 年，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决定在 2001 年召开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第 52/187 号决议)。

2001 年 7 月，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续会核可了 2001 年 5 月 14 日至 20 日在布鲁塞尔举行的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通过的《布鲁塞尔宣言》和《2001-201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第 55/279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决定设立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事处(第 56/227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七至六十三届会议审议了这一问题(第 57/276、58/228、59/244、60/228、61/211、62/203 和 63/227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通过了高级别会议关于《2001-201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执行情况全球综合中期审查的宣言(第 61/1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决定于 2011 年上半年在土耳其召开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并决定在纽约分两期举行政府间筹备委员会会议，于 2011 年 1 月 10 日至 14 日和 2011 年 4 月 18 日至 25 日分两期举行，每个会期为五个工作日，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行动纲领》的进一步执行情况和该决议的执行情况报告，其中包括会议实务、组织和后勤筹备情况(第 64/213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64/213 号决议)

第六十四届会议的参考文件(议程项目 56(a))

秘书长关于《2001-201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报告(A/64/80-E/2009/79 和 Corr. 1)

简要记录	A/C. 2/64/SR. 2-7、14、15、24 和 38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64/423/Add. 1

全体会议 A/64/PV. 66

决议 64/213

(b) 与内陆发展中国家特殊需要和问题有关的具体行动：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与捐助国及国际金融和发展机构过境运输合作问题国际部长级会议的成果

2002 年，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决定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与捐助国及国际金融和发展机构过境运输合作问题国际部长级会议应于 2003 年 8 月 28 日和 29 日在哈萨克斯坦阿拉木图举行(第 57/242 号决议)。该会议通过了《阿拉木图宣言》和《阿拉木图行动纲领：在内陆发展中国家和过境发展中国家过境运输合作新的全球框架内解决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

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认可了《阿拉木图宣言》和《阿拉木图行动纲领》(第 58/201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九至第六十三届会议审议了这一问题(第 59/245、60/208、61/212、62/204，63/2 和 63/228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于 2008 年 10 月 2 日和 3 日举行了关于《阿拉木图行动纲领》中期审查的高级别全体会议，并通过了一个宣言，作为其成果文件(第 63/2 号决议)。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请秘书长就《阿拉木图行动纲领》和中期审查《宣言》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提出分析报告(第 64/214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64/214 号决议)。

第六十四届会议的参考文件(议程项目 56(b))

秘书长关于《阿拉木图行动纲领：在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过境运输合作全球新框架下满足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特别需要》的执行情况的报告(A/64/268)

简要记录 A/C.2/64/SR.2-7、14、15、33 和 37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64/423/Add.2

全体会议 A/64/PV.66

决议 64/214

24. 消除贫穷和其他发展问题

小额信贷和小额供资在消除贫穷中的作用

1997 年，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欢迎 1997 年 2 月举行的微额信贷首脑会议的成果，首脑会议发起一场全球运动，以便在 2005 年年底前向世界上 1 亿最贫穷的家庭提供自营职业信贷及其他金融和商业服务(第 52/194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宣布 2005 年为国际小额信贷年(第 53/197 号决议)。大会第五十八届、五十九届和六十一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一问题(第 58/221、59/246 和 61/214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决定在第六十五届会议期间举行一次全体会议，审议国际小额信贷年取得的成果和后续行动；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提交关于该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第 63/229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63/229 号决议)

第六十三届会议的参考文件(议程项目 53(a))

秘书长关于小额信贷和小额融资在消除贫穷方面的作用的报告(A/63/159)

简要记录	A/C. 2/63/SR. 14-16、24 和 31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63/418/Add. 1
全体会议	A/63/PV. 72
决议	63/229

(a) 联合国第二个消除贫穷十年(2008-2017)的执行情况

1995 年，大会第五十届会议宣布了联合国第一个消除贫穷十年(1997-2006)(第 50/107 号决议)。大会第五十一至第六十一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51/178、52/193、53/198、54/232、55/210、56/207、57/266、58/222、59/247、60/209 和 61/213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宣布联合国第二个消除贫穷十年(2008-2017)(第 62/205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认为联合国第二个十年的主题应为“充分就业和人人有体面工作”，该主题将由第六十五届会议进行审查，并请秘书长向大会该届会议提交报告，详细说明联合国系统目前就这一主题采取的对应措施(第 63/230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注意到秘书长决定指定主管经济和社会事务副秘书长为第二个十年的协调人；又注意到超过二十一个机构、基金、方案和区域委员会参与的机构间全系统消除贫穷行动计划，并请秘书长向会员国提供关于该行动计划的进一步详情；并请秘书长提交一份报告，详细说明联合国系统当前与第二个十年的主题有关的对策(第 64/216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63/230 和 64/216 号决议)

第六十三届会议的参考文件(议程项目 53(a))

秘书长的报告:

小额信贷和小额融资在消除贫穷方面的作用(A/63/159)

联合国第二个消除贫穷十年(2008-2017)的执行情况(A/63/190)

简要记录	A/C. 2/63/SR. 6-8、14-16、24 和 31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63/418/Add. 1
全体会议	A/63/PV. 72
决议	63/230

第六十四届会议的参考文件(议程项目 57(a))

秘书长关于与第二个十年主题有关努力的执行进展情况的口头报告(见A/C. 2/64/SR. 18)

简要记录	A/C. 2/64/SR. 2-7、18、19、35 和 40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64/424/Add. 1
全体会议	A/64/PV. 66
决议	64/216

(b) 工业发展合作

大会第四十六、四十九、五十一至五十三届会议审议了这一问题,其后每两年审议这一问题(第 46/151、49/108、51/170、52/208、53/177、55/187、57/243、59/249 和 61/215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敦促各国政府制定和实施促进发展有活力的工业部门的政策,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提交关于该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第 63/231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总干事关于工业发展合作的报告(第 63/231 号决议)。

第六十三届会议的参考文件(议程项目 53(b))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总干事关于工业发展合作的报告(A/63/309)

简要记录	A/C. 2/63/SR. 14-16、19 和 29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63/418/Add. 2

全体会议 A/63/PV. 72

决议 63/231

25.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1980 年，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请秘书长提交一份关于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的年度报告，其中包含涉及联合国系统所有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的综合统计资料（第 35/81 号决议）。

从 1981 年开始编制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资金筹措情况综合统计分析报告。

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决定于 2012 年对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进行下一次全面政策审查，其后每四年进行一次审查（第 64/220 号决议）。

文件：

- (a) 秘书长的报告 (A/65/79-E/2010/76)；
- (b)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开发计划署署长关于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活动的报告（第 39/125 号决议）；
- (c) 南南合作高级别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的报告 (A/65/39)。

第六十四届会议的参考文件(议程项目 58(a))

2007 年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资金筹措情况综合统计分析 (A/64/75-E/2009/59)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

关于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活动的报告 (A/64/164 和 Corr. 1) (也涉及项目 62(a))

联合检查组关于国家执行技术合作项目的报告 (A/64/375-E/2009/103 和 Corr. 1)

秘书长和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关于联合检查组关于技术合作项目的国家执行的报告的评论意见 (A/64/375/Add. 1-E/2009/103/Add. 1)

简要记录 A/C. 2/64/SR. 2-7、10、11 和 35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64/425/Add. 1

全体会议 A/64/PV. 66

决议 64/220

26. 农业发展与粮食安全

2008 年，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首次在议程项目 107 下审议了这个问题(千年首脑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

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呼吁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采取行动，通过公私伙伴关系等途径大力开展对农业部门的公共和私人投资，并请秘书长确保在驻地协调员系统内在实地一级对世界粮食安全首脑会议采取协调一致的后续行动，同时考虑到对联合国各次主要国际会议采取协调一致的后续行动；邀请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主席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改革的落实情况以及委员会在实现其愿景方面取得的进展，作为委员会提交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的报告的一部分(第 64/224 号决议)。

文件：

(a) 秘书长的报告(第 64/224 号决议)；

(b)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关于农业发展的报告。

第六十四届会议的参考文件(议程项目 60)

秘书长关于农业发展与粮食安全的报告(A/64/221)

简要记录	A/C.2/64/SR.2-7、19-21、33 和 41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64/427
全体会议	A/64/PV.66
决议	64/224

27. 社会发展

(a)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

1992 年，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决定召开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一级的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第 47/92 号决议)。首脑会议于 1995 年 3 月 6 日至 12 日在哥本哈根举行。应丹麦的请求，题为“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届会议议程(A/50/192)。在同一届会议上，大会决定于 2000 年举行一届特别会议，全面审查和评价首脑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并审议进一步的行动和倡议(第 50/161 号决议)。题为“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及其后的发展：在全球化世界实现惠及所有人的社会发展”的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于 2000 年 6 月 26 日至 7 月 1 日在日内瓦举行。

大会第五十一至第六十三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第 51/202、52/25、53/28、54/23、55/46、56/177、57/163、58/130、59/146、60/130、61/141、62/131 和 63/152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请秘书长今后每两年提交一次《世界社会概况报告》(第 56/177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邀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全面研究报告,说明世界多重危机对社会发展特别是对实现减贫、充分和生产性就业及人人有体面工作以及社会融合的影响,并请秘书长提交一份关于这个项目的报告(第 64/135 号决议)。

文件:

- (a) 秘书长的报告(第 64/135 号决议);
- (b) 关于世界多重危机对社会发展特别是对实现减贫、充分和生产性就业及人人有体面工作以及社会融合的影响的全面研究报告。

第六十四届会议的参考文件(议程项目 16(a))

秘书长关于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成果执行情况的后续行动的报告(A/64/157)

简要记录	A/C. 3/64/SR. 1-4、10 和 15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64/432
全体会议	A/64/PV. 65
决议	64/135

(b) 社会发展, 包括有关世界社会状况和有关青年、老龄、残疾人和家庭的问题

有关青年的政策和方案

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决定宣布从 2010 年 8 月 12 日开始的一年为“国际青年年: 对话和相互了解”; 决定在联合国主持下组织一次世界青年会议, 作为国际年的最重要活动, 并邀请大会主席与会员国进行开放式非正式协商, 以确定该会议的形式, 该会议的经费将以自愿捐款方式筹措(第 64/134 号决议)。

预计无预发文件。

残疾人

1982 年,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通过了《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第 37/52 号决议)。1987、1992、1997、2002、2005 和 2009 年, 大会对《行动纲领》的执行进展情况进行了定期审查。

大会第三十八至第四十九届会议审议了这一问题, 其后每两年审议这一问题(第 38/28、39/26、40/31、41/106、42/58、43/98、44/70、45/91、46/96、47/88、

48/99、49/153、50/144、52/82、54/121、56/115、58/132、60/131 和 62/127 号决议及第 50/442 号决定)。

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全面的两年期报告，说明《世界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在发展中提高残疾人地位的工作取得的进展和遇到的挑战，以及千年发展目标的实现情况(第 63/150 号决议)。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吁请各国政府和联合国各机构和机关将残疾问题和残疾人纳入关于千年发展目标落实进展的审查之中，并请秘书长在大会第 63/150 号决议第 13 段(b)所要求的报告内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提交关于该决议执行情况的资料(第 64/131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关于《世界行动纲领》执行情况和在发展中提高残疾人地位的工作取得的进展和遇到的挑战以及千年发展目标的实现情况的报告(第 63/150 和 64/131 号决议)。

第六十四届会议的参考文件(议程项目 61(b))

秘书长的报告：

实施《世界青年行动纲领》：青年福祉及其在民间社会中的作用等方面的进展和制约因素(A/64/61-E/2009/3)

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的后续行动(A/64/127)

合作社在社会发展中的作用(A/64/132 和 Corr. 1)

国际家庭年十周年及其后的后续行动(A/64/134)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成果执行情况的后续行动(A/64/157)

通过执行《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和《残疾人权利公约》为残疾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A/64/180)

简要记录	A/C.3/64/SR.1-4、10、15、25、34、40 和 45
------	-------------------------------------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64/432
----------	----------

全体会议	A/64/PV.65
------	------------

决议	64/134
----	--------

(c) 国际老年人年的后续行动：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

1999 年，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委托社会发展委员会负责修订《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并根据 1982 年以来新的情况发展拟订老龄问题长期战略(第 54/24

号决议)。2000年5月,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续会决定在2002年于维也纳纪念第一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二十周年之际举行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第54/262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欢迎2002年4月8日至12日在马德里举行的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的报告,并认可了《政治宣言》和《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第57/167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注意到2002年《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的行进图(第58/134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九至第六十三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第59/150、60/135、61/142、62/130和63/151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介绍该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和一份说明国家和区域各级老年人社会境况、福祉、发展和权利的现状的全面报告(第64/132号决议)。

文件:

(a) 秘书长的报告(第64/132号决议);

(b) 秘书长关于国家和区域各级老年人社会境况、福祉、发展和权利的现状的全面报告(第64/132号决议)。

第六十四届会议的参考文件(议程项目61(c))

秘书长关于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的后续行动的报告(A/64/127)

简要记录 A/C.3/64/SR.1-4、10和25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64/432

全体会议 A/64/PV.65

决议 64/132

(d) 联合国扫盲十年:全民教育

大会第五十二和五十四届会议首次审议了普及教育的问题(第52/84和54/122号决议)。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宣布从2003年1月1日起的10年为联合国扫盲十年;并请秘书长与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合作,拟订并最终确定一项目标明确、着重行动的行动计划(第56/116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七、第五十九和第六十三届会议继续审议了这一问题(第57/166、59/149和63/154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请秘书长与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合作，了解各会员国对执行本国扫盲十年方案和行动计划所取得的进展的意见，在 2010 年向大会提交下一份关于《国际行动计划》执行情况的进度报告(第 63/154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说明，转递教科文组织总干事的报告(第 63/154 号决议)。

第六十三届会议的参考文件(议程项目 55(d))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关于联合国扫盲十年国际行动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A/63/172)

简要记录	A/C. 3/63/SR. 1-4、11、23和48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63/424
全体会议	A/63/PV. 70
决议	63/154

28. 提高妇女地位

(a) 提高妇女地位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歧视

1979 年，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通过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 34/180 号决议)。《公约》于 1981 年 9 月 3 日生效。截至 2010 年 5 月 3 日，已有 186 个国家批准或加入《公约》，有 57 个公约缔约国已接受对《公约》第 20 条第 1 款的修正案，另有 99 个国家已批准或加入《公约任择议定书》。

大会第三十五届至第四十五届、第四十七届、第四十九届至第五十一届、第五十三届至第五十八届及第六十届会议审议了这一问题(第 35/140、36/131、37/64、38/109、39/125、39/130、40/39、41/108、42/60、43/100、44/73、45/124、47/94、49/164、50/202、51/68、53/118、54/137、55/70、56/229、57/178、58/145 和 60/230 号决议)。

根据第 34/180 号决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委员会通过社会及经济理事会每年向大会转递一份报告，说明它的活动，并根据审议从缔约国收到的报告和资料，提出提议和一般性建议。

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邀请委员会主席在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关于提高妇女地位的项目下发言(第 64/138 号决议)。

文件：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四十四和第四十五届会议的报告：补编第 38 号(A/65/38)。

加紧努力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

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审议了秘书长关于深入研究侵害妇女的一切形式暴力行为的报告；并请秘书长向大会提交一份关于决议执行情况的年度报告，阐述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问题(第 61/143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提交一项报告，列入各国提供的关于执行该决议的后续活动的资料(第 63/155 号决议)。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请秘书长向大会提出口头报告，介绍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及专门机构就其近期为执行第 63/155 和 64/137 号决议而采取的后续活动所提供的信息(第 64/137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63/155 号决议)。

贩运妇女和女孩

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其中汇集解决贩运人口问题所涉性别层面的成功干预措施和战略以及存在的不足，并就在努力处理贩运人口问题的各方面工作中如何加强顾及性别和年龄的方法提出建议。(第 63/156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63/156 号决议)

支持努力根除产科瘘

2005 年，大会第六十届会议在题为“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项目下首次审议了这一问题。大会请秘书长利用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构及非政府组织提供的资料，向第六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女童的报告，其中强调瘘管病问题(第 60/141 号决议)。

大会第 6513 届会议吁请国际社会支持联合国人口基金及全球根除瘘管病运动的其他合作伙伴开展活动；请会员国协助努力根除产科瘘，目标是在 2015 年之前根除产科瘘；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报告该决议的执行情况(第 63/158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63/158 号决议)。

第六十三届会议的参考文件(议程项目 56(a))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四十届和第四十一届会议的报告：补编第 38 号(A/63/38)

秘书长的报告：

加紧努力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A/63/214 和 Corr. 1)

贩卖妇女和女孩(A/63/215)

消除一切表现形式的强奸和其他形式性暴力，包括在冲突和相关局势中发生的强奸和其他形式性暴力(A/63/216 和 Corr. 1)

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及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中采取的措施和取得的进展(A/63/217)

支持努力根除产科瘻管病(A/63/222)

提高联合国系统妇女的地位(A/63/364)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关于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活动的报告(A/63/205) (也涉及项目 54)

简要记录	A/C. 3/63/SR. 8-12、19、23、31、38、39、43、45 和 46
------	--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63/425
----------	----------

全体会议	A/63/PV. 70
------	-------------

决议	63/155、63/156 和 63/158
----	------------------------

第六十四届会议的参考文件(议程项目 62(a))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四十二和第四十三届会议的报告：补编第 38 号(A/64/38)

秘书长的报告：

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未来的运作(A/64/79-E/2009/74)

加紧努力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A/64/151)

对移徙女工的暴力行为(A/64/152)

改善农村地区妇女的境况(A/64/190)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现况(A/64/342)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关于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活动的报告(A/64/164 和 Corr. 1) (也涉及项目 58(b))

简要记录	A/C. 3/64/SR. 8-12、15、21、25、34、40 和 43
------	--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64/433
----------	----------

全体会议	A/64/PV. 65
------	-------------

决议	64/137 和 64/138
----	-----------------

(b)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和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

1995 年，将这个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届会议议程。大会该届会议认可了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于 1995 年 9 月 15 日通过的《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第 50/42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届至第五十三届和第五十五届至第六十三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第 50/203、51/69、52/100、52/231、53/120、55/71、56/132、57/182、58/148、59/168、60/140、61/145、62/137 和 63/159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请秘书长继续每年就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及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以及进展情况，向大会提交报告，评估性别问题主流化方面的进展，包括载列关于重大成就、汲取的经验教训和良好做法的资料，并就加强执行情况的进一步措施提出建议，同时考虑到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关于《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十五周年审查及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审查的讨论情况和成果(第 64/141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64/141 号决议)

联合国系统内的妇女地位

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吁请联合国系统继续努力实现性别均衡目标；请秘书长在题为“提高妇女地位”的项目下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提交报告，并在其关于人力资源管理的报告中载列有关资料，说明在实现性别均衡方面取得的进展和遇到的障碍、对加快进展的建议和最新统计数据，其中列出整个联合国系统妇女的人数和百分比及妇女的职能和国籍，以及关于秘书处人力资源管理厅和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秘书处促进性别均衡的责任和问责制的资料(第 64/141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64/141 号决议)。

第六十四届会议的参考文件(议程项目 62(b))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四十二和第四十三届会议工作的报告：补编第 38 号(A/64/38)

秘书长关于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及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中采取的措施和取得的进展的报告(A/64/218)

简要记录	A/C. 3/64/SR. 8-12、15、21、25、34、40 和 43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64/433
全体会议	A/64/PV. 65
决议	64/141

B. 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

29. 安全理事会的报告

安全理事会根据《宪章》第二十四条第三项，向大会提交年度报告，大会则按照第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审议此报告。安理会的报告依照议事规则第 13(b) 条列入大会临时议程。

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邀请安全理事会通过适当的程序或机制，就它已采取的或正在考虑采取的旨在改进其向大会提出报告的步骤，定期向大会说明最新情况(第 51/193 号决议)。

从第五十七届会议起，大会在题为“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有关事项”的议程项目下一并审议安全理事会的年度报告。

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注意到安全理事会关于 2008 年 8 月 1 日至 2009 年 7 月 31 日期间的报告(第 64/510 号决定)。

文件：安全理事会关于 2009 年 8 月 1 日至 2010 年 7 月 31 日期间的报告：补编第 2 号(A/65/2)。

第六十四届会议的参考文件(议程项目 9)

安全理事会的报告：补编第 2 号(A/64/2)

全体会议 A/64/PV. 46

决定 64/510

30. 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报告

建设和平委员会是在 2005 年 12 月 20 日设立的(大会第 60/180 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第 1645(2005) 号和第 1646(2005)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届会议决定，与安全理事会同时采取行动，以期执行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的决定(第 60/1 号决议，第 97 段)，成立建设和平委员会，作为政府间咨询机构，履行以下职能：(a) 调动所有相关的行为体，协力筹集资源，就冲突后建设和平及复原工作提供咨询意见和提出综合战略；(b) 集中关注冲突后复原所必需的重建和体制建设工作，支持制定综合战略，为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c) 提供建议和信息，改善联合国内外各相关行为体之间的协调，订立最佳做法，协助确保为早期复原活动筹措可预测的资金，使国际社会长期关注冲突后复原问题；并决定委员会应向大会提交年度报告，且大会应每年举行一次辩论，审议这份报告(第 60/180 号决议)。

2005 年 12 月 20 日，安全理事会决定安理会第 1645(2005) 号决议第 15 段所指的报告还应提交安理会供年度辩论(安全理事会第 1646(2005) 号决议)。

委员会的组织委员会由 31 个成员组成，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欧洲共同体和伊斯兰会议组织固定参与。

委员会正在审查安全理事会送交审查的四个国家：布隆迪、中非共和国、几内亚比绍和塞拉利昂。

大会第六十二届至第六十四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第 62/245 号决议)。另见项目 111(秘书长关于建设和平基金的报告)。

文件：建设和平委员会第四届会议报告(大会第 60/180 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第 1645(2005) 号和第 1646(2005) 号决议)。

第六十四届会议的参考文件(议程项目 10)

建设和平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报告(A/64/341-S/2009/444)

全体会议 A/64/PV. 49 和 50(同项目 10 和 108 合并辩论)

31. 消除以单方面治外强制性经济措施作为政治和经济胁迫的手段

应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请求(A/51/193)，题为“消除以单方面治外强制性经济措施作为政治和经济胁迫的手段”的问题在 1996 年列入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议程。大会该届会议要求立即废除对他国公司和国民采取强制性制裁的单方面治外法律；吁请所有国家不承认任何国家单方面强加的治外强制性经济措施或立法(第 51/22 号决议)。

大会在第五十二届会议上决定把该项目推迟到第五十三届会议审议(第 52/413 号决定)。大会第五十三届和第五十五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55/10 和 55/6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决定将题为“消除以单方面治外强制性经济措施作为政治和经济胁迫性手段”的项目列入其第五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并在单数的届会继续审议这个项目，从而更正第 55/285 号决议附件第 11 段的规定(第 56/455 号决定)。这个项目在第五十七届会议获得审议(第 57/5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在题为“大会工作的振兴”的项目下决定这个项目应当每三年审议一次(第 58/316 号决议)。

这个项目列入第五十九届和六十二届会议议程，但大会没有采取行动。依照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通过的振兴大会的工作的进一步措施(第 58/316 号决议)，这个项目列入第六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预计无预发文件。

第五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 55)的参考文件

决议草案	A/58/L. 66
全体会议	A/58/PV. 92
决议	58/316

32. 钻石在助长冲突方面所起的作用

2000 年，应联合王国的请求，这个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议程(A/55/231)。

大会第五十五届至六十三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第 55/56 号、第 56/263 号、第 57/302 号、第 58/290 号、第 59/144 号、第 60/182 号、第 61/28 号、第 62/11 号和第 63/134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重申坚决继续支持金伯利进程证书制度和整个金伯利进程；请该进程主席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提交关于进程实施情况的报告(第 64/109 号决议)。

文件：金伯利进程主席的报告(第 64/109 号决议)。

第六十四届会议(议程项目 12)的参考文件

2009 年 12 月 8 日纳米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 2009 年金伯利进程报告(A/64/559)

决议草案	A/64/L. 26 和 Add. 1
全体会议	A/63/PV. 63
决议	64/109

35. 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

1986 年，应巴西的请求(A/41/143 和 Corr. 1)，这个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议程。

大会第四十一至第六十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41/11、42/16、43/23、44/20、45/36、46/19、47/74、48/23、49/26、50/18、51/19、52/14、53/34、54/35、55/49、56/7 和 58/10 号决议及第 60/509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决定，从第五十六届会议开始，该项目每两年审议一次(第 55/285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届会议决定：(a) 推迟到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审议该项目；(b) 此后每两年审议该项目一次(第 60/509 号决定)。

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继续审议该项目。

依照大会第 60/509 号决定，这个项目列入第六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其中决定每两年审议该项目一次。

预计无预发文件。

第六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14)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63/525
全体会议	A/63/PV. 6

36. 中东局势

自 1947 年以来，联合国，特别是大会和安全理事会一直在处理中东局势的各个方面。在 1967 年 6 月战事爆发之后，安全理事会于 1967 年 11 月提出了在中东建立公正持久和平的原则(第 242(1967)号决议)。

大会 1970 年至 1972 年第二十五届至第二十七届会议(第 2628(XXV)号、第 2799(XXVI)号和第 2949(XXVII)号决议)以及 1975 年到 2008 年第三十届至第六十三届会议(第 3414(XXX)号、第 31/61 号、第 31/62 号、第 32/20 号、第 33/29 号、第 34/70 号、第 35/207 号、第 36/226 A 和 B 号、第 37/123 A 至 F 号、第 38/180 A 至 E 号、第 39/146 A 至 C 号、第 40/168 A 至 C 号、第 41/162 A 至 C 号、第 42/209 A 至 D 号、第 43/54 A 至 C 号、第 44/40 A 至 C 号、第 45/83 A 至 C 号、第 46/82 A 和 B 号、第 47/63 A 和 B 号、第 48/58 号、第 48/59 A 和 B 号、第 49/87 A 和 B 号、第 49/88 号、第 50/21 号、第 50/22 A 至 C 号、第 51/27 号至第 51/29 号、第 52/53 号、第 52/54 号、第 53/37 号、第 53/38 号、第 54/37 号、第 54/38 号、第 55/50 号、第 55/51 号、第 56/31 号、第 56/32 号、第 57/111 号、第 57/112 号、第 58/22 号、第 58/23 号、第 59/32 号、第 59/33 号、第 60/40 号、第 60/41 号、第 61/26 号、第 61/27 号、第 62/84 号、第 62/85 号、第 63/30 号和第 63/31 号决议)审议了关于中东局势的项目。

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重申确定，占领国以色列为将其法律、司法管辖和行政强加于耶路撒冷圣城而采取的任何行动都是非法的，因而一概无效，不具任何效力，并吁请以色列停止所有这种非法的单方面措施；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报告该决议的执行情况(第 64/20 号决议)。

大会同届会议宣布以色列迄今没有遵守安全理事会第 497(1981)号决议；又宣布安全理事会第 497(1981)号决议业已确认，1981 年 12 月 14 日以色列将其法律、司法管辖和行政强加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决定完全无效，不具任何效力，并吁请以色列予以撤销；重申确定 1907 年《海牙公约》所附条例和《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的一切有关规定继续适用于自 1967 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叙利亚领土；再次确定继续占领和事实上兼并叙利亚戈兰是在该区域实现公

正、全面、持久和平的绊脚石；吁请以色列恢复在叙利亚和黎巴嫩轨道上的会谈，遵守在以前的会谈中所达成的承诺和保证；再次要求以色列执行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所有地方撤离到 1967 年 6 月 4 日的分界线；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报告该决议的执行情况(第 64/21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64/20 号和第 64/21 号决议)。

第六十四届会议(议程项目 15)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64/343 和 A/64/351-S/2009/464(也涉及项目 16)
决议草案	A/64/L. 24 和 Add. 1 及 A/64/L. 25 和 Add. 1
全体会议	A/64/PV. 53 和 54
决议	64/20 和 64/21

37. 巴勒斯坦问题

这一项目曾列入大会第二届和第三届会议的议程，后来又于 1974 年应 55 个会员国的请求(A/9742 和 Corr. 1 及 Add. 1-4)，列入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议程。大会在该届会议上重申在巴勒斯坦的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并强调实现这些权利是解决巴勒斯坦问题必不可少的条件(第 3236(XXIX)号决议)。大会邀请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巴解组织)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大会的届会和工作以及大会主持下召开的一切国际会议；此外认为巴解组织同样有权参加联合国其他机构召开的一切国际会议(第 3237(XXIX)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届会议要求邀请巴解组织以同其他各方平等的地位，参加在联合国主持下进行的一切关于中东的工作、讨论和会议，并参加日内瓦中东和平会议及一切其他和平努力(第 3375(XXX)号决议)。大会同届会议设立了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请该委员会审议并向大会建议一项旨在使巴勒斯坦人民能够行使过去所确认的权利的执行方案；此外请安全理事会审议关于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的问题(第 3376(XXX)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赞同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建议(第 31/20 号决议)。大会第三十二届至第六十三届会议审议了该项目(第 32/40 A 和 B 号、第 33/28 A 至 C 号、第 34/65 A 至 D 号、第 35/169 A 至 E 号、第 36/120 A 至 F 号、第 37/86 A 至 E 号、第 38/58 A 至 E 号、第 39/49 A 至 D 号、第 40/96 A 至 D 号、第 41/43 A 至 D 号、第 42/66 A 至 D 号、第 43/175 A 至 C 号、第 43/176 号、第 43/177 号、第 44/2 号、第 44/41 A 至 C 号、第 44/42 号、第 45/67 A 至 C 号、第 45/68 号、第 45/69 号、第 46/74 A 至 C 号、第 46/75 号、第 46/76 号、第 47/64 A 至 E 号、第 48/158 A 至 D 号、第 49/62 A 至 D 号、第 50/84 A 至 D 号、第 51/23 号至第 51/26 号、第 52/49 号至第 52/52 号、第 53/39 号至第 53/42

号、第 54/39 号至第 54/42 号、第 55/52 号至第 55/55 号、第 56/33 号至第 56/36 号、第 57/107 号至第 57/110 号、第 58/18 号至第 58/21 号、第 59/28 号至第 59/31 号、第 60/36 号至第 60/39 号、第 61/22 号至第 61/25 号、第 62/80 号至第 62/83 号及第 63/26 号至第 63/29 决议)。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请秘书长在秘书处内设立一个巴勒斯坦人民权利特别工作股，它在委员会的指导下，负责编制有关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的研究报告和出版物，并自 1978 年开始，同委员会协商后，每年以 11 月 29 日为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举办纪念活动(第 32/40 B 号决议)。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请秘书长将该特别股改为巴勒斯坦权利司，并扩大它的工作任务(第 34/65 D 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承认巴勒斯坦全国委员会 1988 年 11 月 15 日宣布成立的巴勒斯坦国；并决定自 1988 年 12 月 15 日起，联合国系统内以“巴勒斯坦”的名称取代“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名称，但不影响巴解组织依照联合国有关决议和惯例在联合国系统内的原有观察员地位和职能(第 43/177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请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继续尽全力促进实现巴勒斯坦人民的不可剥夺权利，支持中东和平进程，动员国际社会支持和援助巴勒斯坦人民，并就此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及其后各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64/16 号决议)。

大会同届会议请秘书长继续为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提供必要的资源，确保该司继续与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协商，在其指导下执行工作方案，包括监测与巴勒斯坦问题有关的事态发展；举办国际会议；同民间社会和议员建立联系和开展合作；开发和扩充“巴勒斯坦问题”网站和联合国巴勒斯坦问题信息系统的文件库；编制并尽可能广泛地分发有关巴勒斯坦问题各个方面的信息；强化针对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工作人员的年度培训方案。大会还请该司同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员代表团合作，继续每年举办一次有关巴勒斯坦人民权利的展览或一项文化活动，作为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活动的一部分(第 64/17 号决议)。

大会同届会议还请新闻部组织和鼓励记者实况调查采访团前往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以色列；在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举办记者讨论会或座谈会(第 64/18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吁请双方不论对等与否，根据以往的协议和义务采取行动，尤其是恪守路线图；着重指出各方需要采取建立信任措施，以改善实地局势，促进稳定并推动和平进程，包括需要释放囚犯；强调指出需要迅速停止对巴勒斯坦人口中心的重新占领，解除对通行进出的限制，需要尊重和维护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所有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领土统一、毗连和完整；又强调指出需要立即

全面停止一切暴力行为；再次要求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860(2009) 号决议；重申双方需要全面执行《通行进出协定》和《拉法口岸商定原则》，为人道主义物资、通行进出和商品流动和一切必要的建筑材料持续开放进出加沙地带的所有过境点；强调指出亟需推动加沙地带的重建；促请以色列严格遵守国际法，停止它采取的一切违反国际法的措施，停止单方面采取的旨在改变该领土的性质、地位和人口构成；再次要求以色列停止在领土和在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一切定居活动；呼吁在包括宗教场所之内及其周围在内的东耶路撒冷停止一切挑衅活动，包括以色列定居者的挑衅活动；要求以色列按照国际法院 2004 年 7 月 9 日发表的咨询意见所述和大会 ES-10/13 号决议及 ES-10/15 号决议的要求，遵守国际法为其规定的法律义务，立即停止在领土内修建隔离墙，吁请所有会员国遵守其法律义务；重申致力于根据国际法谋求以色列和巴勒斯坦在以 1967 年前的边界为基础的公认边界内和平、安全地毗邻共存的两国解决方案；强调以色列必须撤出 1967 年后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必须实现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首先是自决权利和建立自己的独立国家的权利；强调指出必须依照大会第 194(III) 号决议公正解决巴勒斯坦难民问题；吁请各方重开和加快直接和平谈判，以便根据联合国的相关决议、马德里会议的职权范围、路线图和《阿拉伯和平倡议》，达成最终和平解决；敦促会员国加快向巴勒斯坦人民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提供经济、人道主义和技术援助，帮助减轻特别是加沙地带面临的人道主义危机，恢复巴勒斯坦的经济和基础设施，支持巴勒斯坦机构的重建、改组和改革以及巴勒斯坦的建国努力；鼓励四方特别代表为加强巴勒斯坦体制机构、推动巴勒斯坦经济发展、调动国际捐助者的支持而继续作出努力；请秘书长继续同有关各方一起，并同安全理事会协商，为实现和平解决巴勒斯坦问题及促进该区域的和平作出努力，并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提交报告，阐述这些努力和这方面的事态发展(第 64/19 号决议)。

文件：

- (a)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 35 号(A/65/35)；
- (b) 秘书长的报告(第 64/19 号决议)。

第六十四届会议(议程项目 16)的参考文件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 35 号(A/64/35)

秘书长的报告	A/64/351-S/2009/464(也涉及项目 15)
决议草案	A/64/L. 20 和 Add. 1、A/64/L. 21 和 Add. 1、 A/64/L. 22 和 Add. 1 及 A/64/L. 23 和 Add. 1
全体会议	A/64/PV. 51 至 54
决议	64/16 至 64/19

38. 阿富汗局势

1980年1月3日，一些会员国请求召开一次安全理事会紧急会议，以审议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安理会于1980年1月5日至9日举行了会议，并决定，鉴于其常任理事国之间没有达成一致意见，要求召开一次大会紧急特别会议来讨论这个问题(第462(1980)号决议)。

1980年，应35个会员国的请求(A/35/144和Add. 1)，这个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的议程。大会该届会议就这个问题通过了一项决议(第35/37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六届至第四十六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第36/34号、第37/37号、第38/29号、第39/13号、第40/12号、第41/33号、第42/15号、第43/20号、第44/15号、第45/12号和第46/23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七届至第四十九届会议决定推迟审议该项目，并将其列入大会以后届会的议程草案(第47/475号、第48/503号和第49/501号决定)。

大会第五十届至第六十三届会议连同为饱经战祸的阿富汗的和平、正常状态和重建提供紧急国际援助的问题，一并审议了这个项目(第50/88号、第51/195号、第52/211号、第53/203号、第54/189号、第55/174号、第56/220号、第57/113号、第58/27号、第59/112号、第60/32号、第61/18号、第62/6号和第63/18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欣见完全由阿富汗当局负责举行了阿富汗的第一次选举；强调联合国在促进阿富汗的和平与稳定方面发挥不偏不倚的中心作用；请秘书长在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期间每三个月向大会提交一次报告，报告阿富汗的事态发展以及执行本决议的进展情况(第64/11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64/11号决议)。

第六十四届会议(议程项目17)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64/364-S/2009/475
决议草案	A/64/L. 8 和 Add. 1
全体会议	A/64/PV. 40
决议	64/11

41. 必须终止美利坚合众国对古巴的经济、商业和金融封锁

1991年，应古巴的请求(A/46/193)，这个问题列入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议程。

大会第四十六届至第六十三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第46/407号决定以及第47/19号、第48/16号、第49/9号、第50/10号、第51/17号、第52/10号、第

53/4 号、第 54/21 号、第 55/20 号、第 56/9 号、第 57/11 号、第 58/7 号、第 59/11 号、第 60/12 号、第 61/11 号、第 62/3 号和第 63/7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再次吁请所有国家遵照它们根据《联合国宪章》和重申贸易和航行自由的国际法所承担的义务，不要颁布和实施其域外效力影响到其他国家的主权和在其管辖下的实体或个人的正当利益并影响到贸易和航行自由的法律和措施；再次敦促已适用和继续适用这些法律和措施的国家尽早依照其法律制度采取必要步骤，予以撤销或废止；请秘书长与联合国系统的有关机关和机构协商，参照《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国际法，编写一份关于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提交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第 64/6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64/6 号决议，A/65/83)。

第六十四届会议(议程项目 19)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64/97
决议草案	A/64/L. 4
全体会议	A/64/PV. 27
决议	64/6

42. 中美洲局势形成和平、自由、民主和发展区域的进展

1983 年，应尼加拉瓜政府的请求(A/38/242)，题为“中美洲局势：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及和平倡议”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议程。

大会第三十八届至第四十六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38/10 号和第 39/4 号决议、第 40/470 号决定以及第 41/37 号、第 42/1 号、第 43/24 号、第 44/10 号、第 45/15 号和第 46/109 A 和 B 号决议)。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决定，在其第四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中列入一个题为“中美洲局势：实现稳固持久和平的程序和形成和平、自由、民主和发展区域的进展”的项目(第 47/118 号决议)。大会还在第四十八届至第五十八届会议上审议了这个项目(第 48/161 号、第 49/137 号、第 50/132 号、第 51/197 号、第 52/176 号、第 53/94 号、第 54/118 号、第 55/178 号、第 56/224 号、第 57/160 号和第 58/117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决定每两年一次审议这个项目(第 58/239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根据尼加拉瓜的提议，并注意到该区域取得的进展，决定从第六十一届会议起，大会议程应保留该项目，供会员国提出通知时审议(第 60/508 号决定)。

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请秘书长与危地马拉政府共同采取必要步骤，处理消除危地马拉国内有罪不罚现象国际委员会作为非联合国机关的现状造成的业务挑战，并定期向大会通报委员会的工作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第 64/7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关于消除危地马拉国内有罪不罚现象国际委员会工作的报告(第 64/7 号决议)。

第六十四届会议(议程项目 20)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64/370
决议草案	A/64/L. 6 和 Add. 1
全体会议	A/64/PV. 28
决议	64/7

43. 塞浦路斯问题²

1963 年以来，联合国，尤其是安全理事会和大会，一直在处理塞浦路斯问题的各个方面。

1964 年 3 月，安全理事会成立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并开始进行调停工作，以推动协商解决这个问题(第 186(1964)号决议)。联塞部队的任务期限后经安理会延长。秘书长向安理会提出的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最近一次报告的日期是 2009 年 11 月 25 日(S/2009/609)。

大会第二十九届至第三十四届和第三十七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第 3212(XXIX)号、第 3395(XXX)号、第 31/12 号、第 32/15 号、第 33/15 号、第 34/30 号和第 37/253 号决议以及第 31/403 号、第 32/404 号、第 33/402 号、第 34/408 号和第 37/455 号决定)。

大会第三十五届、第三十六届和第三十八届至第五十七届会议均决定将这个项目列入后一届会议的议程草案(第 35/428 号、第 36/463 号、第 38/458 号、第 39/464 号、第 40/481 号、第 41/472 号、第 42/465 号、第 43/464 号、第 44/471 号、第 45/458 号、第 46/474 号、第 47/467 号、第 48/476 号、第 48/505 号、第 49/502 号、第 50/494 号、第 51/479 号、第 52/495 号、第 53/493 号、第 54/493 号、第 55/491 号、第 56/481 号和第 57/596 号决定)。

2004 年 7 月，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续会决定，从第五十九届会议开始，这个项目应在议程上保留，以便应会员国通知审议(第 58/316 号决议，附件第 4 段(b))。

预计无预发文件。

第五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 30 和 55)的参考文件

决议草案	A/58/L. 66
全体会议	A/58/PV. 92
决议	58/316

44. 对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武装侵略²

2000 年 9 月，根据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提议(A/54/969)，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续会把题为“对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武装侵略”的项目列入第五十五届会议议程草案(第 54/502 号决定)。

大会第五十五至第五十七届会议均决定将该项目列入后一届会议议程草案(第 55/502、56/476 和 57/597 号决定)。

2004 年 7 月，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续会决定，从第五十九届会议开始，这个项目应在议程上保留，以便应会员国通知审议(第 58/316 号决议，附件第 4 段(b))。

预计无预发文件。

第五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 31 和 55)的参考文件

决议草案	A/58/L. 66
全体会议	A/58/PV. 92
决议	58/316

45. 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²

1982 年，应 20 个会员国的请求，这个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议程(A/37/193)。

大会第三十七至第四十五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37/9、38/12、39/6、40/21、41/40、42/19 和 43/25 号决议；以及第 38/405、39/404、40/410、41/414、42/410、43/409、44/406 和 45/424 号决定)。

大会第四十六至第五十八届会议均决定推迟审议这个项目，并将其列入后一届会议的临时议程(第 46/406、47/408、48/408、49/408、50/406、51/407、52/409、53/414、54/412、55/411、56/410、57/511 和 58/511 号决定)。

2004 年 7 月，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续会决定，从第五十九届会议开始，这个项目应在议程上保留，以便应会员国通知审议(第 58/316 号决议，附件第 4 段(b))。

预计无预发文件。

第五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 32 和 55)的参考文件

决议草案	A/58/L. 66
全体会议	A/58/PV. 56 和 92
决议	58/316
决定	58/511

46. 海地的民主和人权状况²

1991 年，应洪都拉斯的请求，这个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议程 (A/46/231)。

大会第四十六至第五十四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 (第 46/7、47/20 A 和 B、48/27 A 和 B、49/27 A 和 B、50/86 A 和 B、51/196 A 和 B、52/174、53/95 和 54/193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决定，从第五十六届会议开始，该项目每两年审议一次 (第 55/285 号决议)。

2004 年 7 月，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续会决定，从第五十九届会议开始，这个项目应在议程上保留，以便应会员国通知审议 (第 58/316 号决议，附件第 4 段 (b))。

预计无预发文件。

第五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33 和 55) 的参考文件

决议草案	A/58/L. 66
全体会议	A/58/PV. 92
决议	58/316

47. 以色列对伊拉克核设施的武装侵略及其对已确立的关于和平利用核能、不扩散核武器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国际制度的严重后果²

1981 年，应 43 个会员国的请求，这个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议程 (A/36/194 和 Add. 1 和 2)。

大会第三十六至第四十一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 (第 36/27、37/18、38/9、39/14、40/6 和 41/12 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二至第五十八届会议均决定推迟审议这个项目，并将其列入后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第 42/463、43/463、44/470、45/430、46/442、47/464、48/436、49/474、50/444、51/433、52/431、53/426、54/425、55/431、56/450、57/519 和 58/527 号决定)。

2004 年 7 月，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续会决定，从第五十九届会议开始，这个项目应在议程上保留，以便应会员国通知审议 (第 58/316 号决议，附件第 4 段 (b))。

预计无预发文件。

第五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 34 和 55)的参考文件

决议草案	A/58/L. 66
全体会议	A/58/PV. 75 和 92
决议	58/316
决定	58/527

48. 伊拉克占领和侵略科威特的后果²

1990 年，应科威特的请求，题为“伊拉克公然违反《联合国宪章》侵略和继续占领科威特”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议程(A/45/233)。大会该届会议决定将这个项目保留在第四十五届会议议程上(第 45/455 号决定)。

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决定将这个项目保留在该届会议议程上，新的标题是“伊拉克占领和侵略科威特的后果”，并决定将其列入第四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46/475 号决定)。

大会第四十七至第五十八届会议均决定推迟审议该项目，并将其列入后一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47/477、48/506、49/503、50/445、51/434、52/432、53/427、54/426、55/432、56/451、57/520 和 58/514 号决定)。

2004 年 7 月，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续会决定，从第五十九届会议开始，这个项目应在议程上保留，以便应会员国通知审议(第 58/316 号决议，附件第 4 段(b))。

预计无预发文件。

第五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 35 和 55)的参考文件

决议草案	A/58/L. 66
全体会议	A/58/PV. 69 和 92
决议	58/316
决定	58/514

49. 原子辐射的影响

1955 年，大会第十届会议设立了联合国原子辐射影响问题科学委员会(第 913(X)号决议)。

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决定增加科学委员会成员，由 15 个最多增至 20 个成员(第 3154 C(XXVIII)号决议)，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决定将成员最多增至 21 个(第 41/62 B 号决议)。委员会现由下列 21 个成员国组成：阿根廷、澳大利亚、比利时、巴西、加拿大、中国、埃及、法国、德国、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墨西哥、秘鲁、波兰、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苏丹、瑞典、联合王国和美国。

大会第十二届至六十三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第 1147(XII)、1347(XIII)、1376(XIV)、1574(XV)、1629(XVI)、1764(XVII)、1896(XVIII)、2078(XX)、2213(XXI)、1896(XXII)、2382(XXIII)、2496(XXIV)、2623(XXV)、2773(XXVI)、2905(XXVII)、3063(XXVIII)、3226(XXIX)、3410(XXX)、31/10、32/6、33/5、34/12、35/12、36/14、37/87、38/78、39/94、40/160、41/62A 和 B、42/67、43/55、44/45、45/71、46/44、47/66、48/38、49/32、50/26、51/121、52/55、53/44、54/66、55/121、56/50、57/115、58/88、59/114、60/98、61/109、62/100 和 63/89 号决议)。

详细审查电离辐射水平、剂量、影响和危险的实质性科学报告已由科学委员会提交大会以下届会审议：第十三届(A/3838)、第十七届(A/5216)、第十九届(A/5814)、第二十一届(A/6314 和 Corr. 1)、第二十四届(A/7613 和 Corr. 1)、第二十七届(A/8725 和 Corr. 1)、第三十二届(A/32/40)、第三十七届(A/37/45)、第四十一届(A/41/16)、第四十三届(A/43/45)、第四十八届(A/48/46)、第四十九届(A/49/46)、第五十一届(A/51/46)、第五十五届(A/55/46)、第五十六届(A/56/46)、第五十七届(A/57/46)、第五十八届(A/58/46)、第五十九届(A/59/46)、第六十届(A/60/46)和第六十一届(A/61/46 和 Corr. 1)。此外也向其他届会提交了较简短的工作进度报告。

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请科学委员会继续进行其工作，包括进行重要的活动，以增加对一切来源之电离辐射量、影响和危险的认识；请科学委员会下届会议继续审查电离辐射领域的各项重要问题，并就此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并决心资源分配一旦确定，便在科学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后，但不迟于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结束前，就委员会的组成作出决定(第 64/85 号决议)。

文件：联合国原子辐射影响问题科学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 46 号(A/65/46)

第六十四届会议(议程项目 29)的参考文件

联合国原子辐射影响问题科学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 46 号(A/64/46)

2009 年 7 月 10 日联合国原子辐射影响问题科学委员会主席给大会主席的信(A/64/223)

2010 年 5 月 18 日联合国原子辐射影响问题科学委员会主席给大会主席的信(待印发)

简要记录 A/C. 4/64/SR. 11 和 14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
(第四委员会)的报告 A/64/403

全体会议 A/64/PV. 62

决议 64/85

50.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

1958 年，关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项目首次列入大会第十三届会议议程。

大会该届会议设立了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特设委员会，由 18 个成员组成(第 1348(XIII)号决议)。

大会第十四届会议设立了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第 1472A(XIV)号决议)，该委员会最初有 24 个成员，后来若干次扩大，到第六十二届会议时已增至 69 个(第 62/217 号决议)。委员会现由下列 69 个成员国组成：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贝宁、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加拿大、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古巴、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荷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斯洛伐克、南非、西班牙、苏丹、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越南。

委员会设立了一个法律小组委员会及一个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

大会在 1963 年通过了《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活动的法律原则宣言》(第 1962(XVIII)号决议)。自那以后，制订了若干多边条约和原则(见《联合国外层空间条约和原则》，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8.I.10)。

大会第三十七至六十三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第 37/89、38/80、39/96、40/162、41/64、42/68、43/56、44/46、45/72、46/45、47/67、48/39、49/34、50/27、51/123、52/56、53/45、54/67、54/68、55/122、56/51、57/116、58/89、58/90、59/2、59/115、59/116、60/99、61/110、61/111、62/101、62/217 和 63/90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请委员会继续审议维持外层空间只用于和平目的的方法和途径，并就此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64/86 号决议)。

文件：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 20 号(A/65/20)。

第六十四届会议(议程项目 30)的参考文件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 20 号(A/64/20)

简要记录 A/C.4/SR.12 至 14、20 和 25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
(第四委员会)的报告 A/64/404

全体会议 A/64/PV. 62

决议 64/86

51.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1948年,大会第三届会议授权开始联合国对巴勒斯坦难民的援助(第212(III)号决议)。大会该届会议成立了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由法国、土耳其和意大利组成(第194(III)号决议)。

大会第四届会议设立了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近东救济工程处)(第302(IV)号决议)。自1950年5月以来,工程处在自愿捐款的支助下,一直对来自巴勒斯坦的阿拉伯难民提供教育、培训、卫生、救济和其他服务。1967年和1982年,工程处扩大职能,包括在可行范围内,作为紧急性质的临时措施,对因1967年及其后敌对行动而流离失所并亟需立即援助的其他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第2252(ES-V)号和第37/120 B号决议)。工程处的任务期限数次延长,最近一次延长到2011年6月30日(第62/102号决议)。

大会第302(IV)号决议设立了一个咨询委员会,负责协助工程处主任(现称主任专员)执行工程处的方案,并向他提供咨询意见,此外请主任专员向大会提交工程处年度工作报告,并向秘书长提交工程处希望提请联合国或其适当机构注意的其他报告。大会第六十和第六十三届会议决定将工程处咨询委员会成员数目增至21个,之后又增至23个(第60/522号决定和第63/91号决议)。目前咨询委员会成员如下:澳大利亚、比利时、加拿大、丹麦、埃及、芬兰、法国、德国、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约旦、黎巴嫩、荷兰、挪威、沙特阿拉伯、西班牙、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土耳其、联合王国和美国;邀请巴勒斯坦作为观察员出席并全面参与咨询委员会会议;邀请欧洲共同体出席咨询委员会的会议;邀请阿拉伯国家联盟作为观察员出席咨询委员会的会议。

大会第二十五届会议鉴于工程处的财政情况日益恶化,设立了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经费筹措问题工作组,负责研究工程处经费筹措问题的所有方面(第2656(XXV)号决议)。工作组向大会第二十五届及其后每届会议提出了建议,大会每年均延长工作组的任务期限。工作组现由下列9个会员国组成:法国、加纳、日本、黎巴嫩、挪威、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联合王国和美国。

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在这个项目下通过了四项决议(第64/87至64/90号决议)。

援助巴勒斯坦难民

大会再次请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为执行大会第194(III)号决议第11段的规定继续努力,至迟于2010年9月1日向大会提出报告;申明近东救济工

程处的工作有必要继续下去，并为了巴勒斯坦难民的福祉和人类发展及该区域的稳定，必须不受阻碍地开展业务和提供服务；欢迎 2009 年 9 月 24 日大会为纪念工程处成立六十周年举行了高级别活动(第 64/87 号决议)。

因 1967 年 6 月及其后的敌对行动而流离失所的人

大会赞同近东救济工程处主任专员作出努力，继续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此外请秘书长同主任专员协商后，在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之前，就决议的执行进展情况向大会提出报告(第 64/88 号决议)。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业务活动

大会请秘书长通过提供充足的联合国经常预算财政资源，支持近东救济工程处的加强体制工作；认可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经费筹措问题工作组特别会议报告的结论，特别是其中请秘书长尽早就加强近东救济工程处管理能力向大会有关机构提交报告；鼓励近东救济工程处继续在其业务中分别依照《儿童权利公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在处理儿童和妇女需求和权利方面取得进展(第 64/89 号决议)。

巴勒斯坦难民的财产及其收益

大会重申巴勒斯坦难民有权享有其财产及这些财产所得收益；请秘书长同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协商，采取一切适当步骤，保护以色列境内的阿拉伯财产、资产和产权；促请巴勒斯坦和以色列按照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在中东和平进程最后地位谈判框架内，处理巴勒斯坦难民财产及其收益的重要问题；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报告该决议的执行情况(第 64/90 号决议)。

文件：

- (a) 近东救济工程处主任专员报告：补编第 13 号(A/65/13)；
- (b) 近东救济工程处经费筹措问题工作组的报告(第 64/89 号决议)；
- (c)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第六十四次报告(第 512(VI)号和 64/87 号决议)；
- (d) 秘书长的报告：
 - (一) 因 1967 年 6 月及其后的敌对行动而流离失所的人(第 64/88 号决议)；
 - (二) 关于巴勒斯坦难民财产及其收益(第 64/90 号决议)。

第六十四届会议(议程项目 31)的参考文件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的报告：补编第 13 号(A/64/13)和补编第 13A 号(A/64/13/Add. 1)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经费筹措问题工作组的报告(A/64/519)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经费筹措问题工作组特别会议的报告 (A/64/115)

秘书长的报告：

巴勒斯坦难民的财产及其收益 (A/64/324)

因 1967 年 6 月及其后的敌对行动而流离失所的人 (A/64/323)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的第六十三次报告 (A/63/174)

简要记录 A/C. 4/64/SR. 21 至 23 和 25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
(第四委员会) 的报告 A/64/405

全体会议 A/64/PV. 62

决议 64/87 至 64/90

52.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1968 年，大会第二十三届会议设立了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内居民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第 2443 (XXIII) 号决议)。大会第二十五届会议延长了特别委员会的任务期限(第 2727 (XXV) 号决议)。目前，特别委员会由下列三个会员国组成：马来西亚、塞内加尔和斯里兰卡。

大会第二十六至六十三届会议根据特别委员会的报告审议了这个项目，并请委员会继续开展工作(第 2851 (XXVI)、3005 (XXVII)、3092A 和 B (XXVIII)、3240A 至 C (XXIX)、3525A 至 D (XXX)、31/106A 至 D、32/91A 至 C、33/133A 至 C、34/90A 至 C、35/122A 至 F、36/147A 至 G、37/88A 至 G、38/79A 至 H、39/95A 至 H、40/161A 至 G、41/63A 至 G、42/160A 至 G、43/58A 至 G、44/48A 至 G、45/74A 至 G、46/47A 至 G、47/70A 至 G、48/41A 至 D、49/36A 至 D、50/29A 至 D、51/131 至 51/135、52/64 至 52/69、53/53 至 53/57、54/76 至 54/80、55/130 至 55/134、56/59 至 56/63、57/124 至 57/128、58/96 至 58/100、59/121 至 59/125、60/104 至 60/108、61/116 至 61/120、62/106 至 62/110 和 63/95 至 63/99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在这个项目下通过了五项决议(第 64/91 至 64/95 号决议)。

大会在题为“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工作”的第一项决议中，请特别委员会继续调查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及 1967 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其他阿拉伯领土内的政策和行为，并在以后需要时尽早向秘书长提出报告；并请秘书长向特别委员会提供一切必要便利，使其能够调查决议所述的以色列政策和行为，并就决议交付给他的任务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64/91 号决议)。

大会在题为“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适用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和其他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定居点”、“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侵害巴勒斯坦人民人权的行径”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第二至第五项决议中，要求秘书长就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第64/92号至64/95号决议)。

文件：

(a)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特别委员会第四十二次报告(第64/91号决议)；

(b) 秘书长的报告：

(一)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径特别委员会的工作(第64/91号决议)；

(二) 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适用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其他阿拉伯被占领土(第64/92号决议)；

(三) 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定居点(第64/93号决议)；

(四) 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侵害巴勒斯坦人民人权的行径(第64/94号决议)；

(五) 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第64/95号决议)。

第六十四届会议(议程项目32)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其他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的适用性(A/64/332)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径特别委员会的工作(A/64/340)

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A/64/354)

以色列在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定居点(A/64/516)

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侵害巴勒斯坦人民人权的行径(A/64/517)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径特别委员会第四十一次报告(A/64/339)

简要记录

A/C.4/64/SR.23至25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 (第四委员会)的报告	A/64/406
全体会议	A/64/PV. 62
决议	64/91 至 64/95

54. 有关信息的问题

1975 年,大会第三十届会议决定在第三十三届会议上审议题为“联合国的新闻政策和活动”的项目(第 3535(XXX)号决议)。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把这个项目作为题为“有关信息的问题”的分项目进行了审议,并决定设立一个由 41 个会员国组成的联合国新闻政策和活动审查委员会(第 33/115C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决定保留该委员会,并将它改称为新闻委员会(第 34/182 号决议)。大会第三十五至六十三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第 35/201、36/149A 和 B、37/94A 和 B、38/82A 和 B、39/98A 和 B、40/164A 和 B、41/68A 至 E、42/162A 和 B、43/60A 和 B、44/50、45/76A 和 B、46/73A 和 B、47/73A 和 B、48/44A 和 B、49/38A 和 B、50/138A 和 B、51/138A 和 B、52/70A 和 B、53/59A 和 B、54/82A 和 B、55/136A 和 B、56/64A 和 B、57/130A 和 B、58/101A 和 B、59/126A 和 B、60/109A 和 B、61/121A 和 B、62/111A 和 B 以及 63/63/100A 和 B 号决议)。

此外,大会还就把新闻委员会成员从 41 个增加至 113 个问题作出了一系列决定(第 34/182 号决议和第 43/418、44/418、45/422、46/423、47/322、47/424、48/318、49/416、50/311、50/411、52/318、53/418、54/318、55/317、55/425、56/419、57/412、57/524、58/410、58/525、59/413、59/518、60/415、60/524、61/413、61/521、63/524 和 64/520 号决定)。

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除其他外请秘书长向新闻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和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报告新闻部的活动和决议所载所有建议和要求的执行情况(第 64/96 B 号决议)。

该委员会目前的组成情况见第 64/520 号决定。

文件:

- (a) 新闻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的报告: 补编第 21 号(A/65/21);
- (b) 秘书长的报告(第 64/96 A 和 B 号决议)。

第六十四届会议(议程项目 34)的参考文件

新闻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的报告: 补编第 21 号(A/64/21);

秘书长的报告	A/64/262
简要记录	A/C. 4/64/SR. 8-10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 (第四委员会)的报告	A/64/408
全体会议	A/64/PV. 62
决议	64/96 A 和 B
决定	64/520

55.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

根据《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规定，管理非自治领土的会员国必须定期将关于它们所负责管理的领土内的情况的统计资料和其他情报递送秘书长。这些情报交由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审查。大会第 1970(XVIII)号决议要求特别委员会在审议各有关非自治领土的情况时，充分注意此情报。

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重申在大会本身决定一个非自治领土已经达到《联合国宪章》第十一章规定的充分自治以前，有关管理国应继续按照《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有关该领土的情报；请秘书长继续确保在编写有关领土的工作文件时从所有现成的公布资料来源充分收集情报；并请特别委员会继续依照既定程序，执行大会第 1970(XVIII)号决议赋予的任务(第 64/97 号决议)。

文件：

- (a) 特别委员会 2010 年的报告：补编第 23 号(A/65/23)；
- (b) 秘书长的报告(第 64/97 号决议)

第六十四届会议(议程项目 35)的参考文件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2010 年的报告；补编第 23 号(A/64/23 和 Corr. 2)，第七和十二章。

秘书长的报告	A/64/67
简要记录	A/C. 4/64/SR. 2、3、6 和 7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 (第四委员会)的报告	A/64/409
全体会议	A/64/PV. 62
决议	64/97

56. 影响非自治领土人民利益的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

1998 年，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见 A/53/PV. 3)，这一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标题最初为“在南罗得西亚、西南非和葡萄牙统治下各领土以及其他殖民统治领土内妨害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的国外经

济利益集团和其他利益集团和活动”(第 2189(XXI)号决议)。大会第二十二、三十五、四十四、四十六和四十八届会议对标题作了进一步修改(第 2288(XXII)号决议、A/35/250 第 22 段以及第 44/469、46/402D 和 48/402C 号决定)。

大会第二十二至六十三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第 2288(XXII)、2425(XXIII)、2554(XXIV)、2703(XXV)、2873(XXVI)、2979(XXVII)、3117(XXVIII)、3299(XXIX)、3398(XXX)、31/7、32/35、33/40、34/41、35/28、36/51、37/31、38/50、39/42、40/52、41/14、42/74、43/29、44/84、45/17、46/64、47/15、48/46、49/40、50/33、51/140、52/72、53/61、54/84、55/138、56/66、57/132、58/103、59/128、60/111、61/123、62/113 和 63/102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审查影响非自治领土人民利益的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的问题,并就此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64/98 号决议)。

文件:特别委员会 2010 年的报告:补编第 23 号(A/65/23);

第六十四届会议(议程项目 36)的参考文件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2009 年的报告:补编第 23 号(A/64/23 和 Corr. 2),第五和十二章。

简要记录	A/C.4/64/SR.2、3、6 和 7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 (第四委员会)的报告	A/64/410
全体会议	A/64/PV.62
决议	64/98

57.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大会从 1967 年第二十二届会议至第六十三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第 2311(XXII)、2426(XXIII)、2555(XXIV)、2704(XXV)、2874(XXVI)、2980(XXVII)、3118(XXVIII)、3300(XXIX)、3421(XXX)、31/30、32/36、33/41、34/42、35/29、36/52、37/32、38/51、39/43、40/53、41/15、42/75、43/30、44/85、45/18、46/65、47/16、48/47、49/41、50/34、51/141、52/73、53/62、54/85、55/139、56/67、57/133、58/104、59/129、60/112、61/231、62/114 和 63/103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请秘书长就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并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审查本问题以及就此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64/99 号决议)。

文件：

(a) 特别委员会 2010 年的报告：补编第 23 号(A/65/23)；

(b) 秘书长的报告(第 64/99 号决议)。

第六十四届会议(议程项目 37)的参考文件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2009 年的报告；补编第 23 号(A/64/23 和 Corr. 2)，第六和十二章。

秘书长的报告	A/64/62
简要记录	A/C. 4/64/SR. 2、3、6 和 7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 (第四委员会)的报告	A/64/411
全体会议	A/64/PV. 62
决议	64/99

58. 会员国向非自治领土居民提供学习和训练便利

1954 年，大会第九届会议请会员国向非自治领土居民提供便利，不仅在大学学习和培训，而且也在中学学习以及接受具有直接实用价值的技术和职业训练，并请秘书长编写一份报告，详细说明各国已提供的便利以及这些便利的应用情况，以供大会参考(第 845(IX)号决议)。大会其后各届会议均提出同样要求并请秘书长就有关决议的执行情况提出报告(第 931(X)、1050(XI)和 1154(XII)号决议)。

大会第十三届会议决定将这个问题作为单独项目列入第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1277(XIII))。

大会第十四至六十三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第 1411(XIV)、1540(XV)、1696(XVI)、1849(XVII)、1974(XVIII)、2110(XX)、2234(XXI)、2352(XXII)、2423(XXIII)、2556(XXIV)、2705(XXV)、2876(XXVI)、2982(XXVII)、3120(XXVIII)、3302(XXIX)、3423(XXX)、31/32、32/38、33/43、34/32、35/31、36/54、37/34、38/53、39/45、40/55、41/28、42/77、43/32、44/87、45/20、46/66、47/17、48/48、49/42、50/35、51/142、52/74、53/63、54/86、55/140、56/68、57/134、58/105、59/130、60/113、61/124、62/115 和 63/104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报告决议的执行情况(第 64/100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64/100 号决议)

第六十四届会议(议程项目 38)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64/69 及 Corr. 1 和 2
简要记录	A/C. 4/64/SR. 2、3、6 和 7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 (第四委员会)的报告	A/64/412
全体会议	A/64/PV. 62
决议	64/100

59.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

1961 年,大会第十六届会议设立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由 17 个成员组成(第 1654(XVI)号决议)。大会第十七届、第三十四届、第五十九届和第六十三届会议扩大了特别委员会(第 1810(XVII)号决议和第 34/425、59/520、63/526 和 64/554 号决定)。

特别委员会现由下列 29 个成员国组成:目前,特别委员会由下列 28 个会员国组成:安提瓜和巴布达、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智利、中国、刚果、科特迪瓦、古巴、多米尼克、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斐济、格林纳达、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马里、尼加拉瓜、巴布亚新几内亚、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塞拉利昂、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东帝汶、突尼斯、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第 63/413、63/526 和 64/554 号决定)。

2004 年 7 月,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续会决定将这个项目分配给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每年审议一次(第 58/316 号决议)。

大会第十六至六十三届会议继续审议了这个项目(第 1654(XVI)、1810(XVII)、1956(XVIII)、2105(XX)、2189(XXI)、2326(XXII)、2465(XXIII)、2548(XXIV)、2708(XXV)、2878(XXVI)、2908(XXVII)、3163(XXVIII)、3328(XXIX)、3481(XXX)、31/143、32/42、33/44、34/94、35/119、36/68、37/35、38/54、39/91、40/57、41/41AandB、42/71、43/45、44/101、45/34、46/71、47/23、48/52、49/89、50/39、51/146、52/78、53/68、54/9155/147、56/74、57/140、58/111、59/136、60/119、61/130、62/120 和 63/110 号决议)。

在同一项目下,大会还审议了西撒哈拉问题(第 31/45、32/22、33/31 A 和 B、34/37、35/19、36/46、37/28、38/40、39/40、40/50、41/16、42/78、43/33、44/88、45/21、46/67、47/25、48/49、49/44、50/36、51/143、52/75、53/64、54/87、55/141、56/69、57/135、58/109、59/131、60/114、61/125、62/116 和 63/105 号决议);新喀里多尼亚问题(第 42/79、43/34、44/89、45/22、46/69、

47/26、48/50、49/45、50/37、51/144、52/76、53/65、54/88、55/142、56/70、57/136、58/106、59/132、60/115、61/126、62/117 和 63/106 号决议)；托克劳问题(第 2069 (XX)、2232 (XXI)、2357 (XXII)、2430 (XXIII)、2592 (XXIV)、2709 (XXV)、2868 (XXVI)、2986 (XXVII)、3428 (XXX)、31/48、41/26、42/84、43/35、44/90、45/29、46/68 A 和 B、47/27 A 和 B、48/51 A 和 B、49/47、50/38 A 和 B、51/145、52/77、53/66、54/89、55/143、56/71、57/137、58/107、59/133、60/116、61/127、62/121 和 63/107 号决议)；美属萨摩亚、安圭拉、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关岛、蒙特塞拉特、皮特凯恩、圣赫勒拿、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及美属维尔京群岛问题(第 2069 (XX)、2232 (XXI)、2357 (XXII)、2430 (XXIII)、2592 (XXIV)、2709 (XXV)、2869 (XXVI)、2984 (XXVII)、3156 (XXVIII) 和 3157 (XXVIII)、3289 (XXIX)、3290 (XXIX)、3425 (XXX)、3427 (XXX)、3429 (XXX)、3433 (XXX)、31/52、31/54、31/55、31/57、31/58、32/24、32/28 至 32/31、33/32 至 33/35、34/34 至 34/36、34/39、35/21 至 35/25、36/47、36/48、36/62、36/63、37/20 至 37/27、38/41 至 38/48、39/30 至 39/39、40/41 至 40/49、41/17 至 41/25、42/80 至 42/83、42/85 至 42/89、43/36 至 43/44、44/91 至 44/99、45/23 至 45/28、45/30 至 45/32、46/68A 和 B、47/27A 和 B、48/51A 和 B、49/46A 和 B、50/38A 和 B、51/224A 和 B、52/77A 和 B、53/67A 和 B、54/90A 和 B、55/144A 和 B、56/72A 和 B、57/138A 和 B、58/108A 和 B、59/134A 和 B、60/117A 和 B、61/128A 和 B、62/118A 和 B 及 63/108A 和 B 号决议)；传播非殖民化信息问题(第 2879 (XXVI)、2909 (XXVII)、3164 (XXVIII)、3329 (XXIX)、3482 (XXX)、31/144、32/43、33/45、34/95、35/120、36/69、37/36、38/55、39/92、40/58、41/42、42/72、43/46、44/102、45/35、47/24、48/53、49/90、50/40、51/147、52/79、53/69、54/92、55/145、56/73、57/139、58/110、59/135、60/118、61/129、62/119 和 63/109 号决议)；直布罗陀问题(第 2070 (XX)、2231 (XXI)、2353 (XXII)、2429 (XXIII)、3286 (XXIX) 和 decisions 31/406C、32/411、33/408、34/412、35/406、36/409、37/412、38/415、39/410、40/413、41/407、42/418、43/411、44/426、45/407、46/420、47/411、48/422、49/420、50/415、51/430、52/419、53/420、54/423、55/427、56/421、57/526、58/526、59/519、60/525、61/522、62/523 和 63/525 号决议)；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第 43/47、46/181、54/90A、55/146 和 60/120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审议了西撒哈拉问题(第 64/101 号决议)、新喀里多尼亚问题(第 64/102 号决议)、托克劳问题(第 64/103 号决议)、美属萨摩亚、安圭拉、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关岛、蒙特塞拉特、皮特凯恩、圣赫勒拿、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及美属维尔京群岛问题(第 64/104 A 和 B 号决议)、传播非殖民化信息问题(第 64/105 号决议)及直布罗陀问题(第 64/521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还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寻求适当的途径，立即充分执行《宣言》，并在所有尚未行使包括独立在内的自决权的领土内，开展大会就铲除殖民主

义国际十年和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核可的行动,特别是拟订结束殖民主义的具体提议,并就此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64/106 号决议)。

文件:

(a) 特别委员会 2010 年的报告: 补编第 23 号(A/65/23);

(b) 秘书长的报告:

(一) 西撒哈拉问题(第 64/101 号决议);

(二) 第一和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宣布以来通过的各项非殖民化决议的执行情况(第 60/120 号决议)

第六十四届会议(议程项目 39)的参考文件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2009 年的报告: 补编第 23 号(A/64/23 和 Corr. 2), 第三、八至十和十二章。

秘书长关于西撒哈拉问题的报告(A / 64/185)

简要记录 A/C. 4/64/SR. 2、3、6、7 和 9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
(第四委员会)的报告 A/64/413

全体会议 A/64/PV. 62

决议 64/101 至 64/106

决定 64/521

60. 马达加斯加格洛里厄斯群岛、新胡安岛、欧罗巴岛和印度巴萨斯岛问题

1979 年, 应洪都拉斯的请求, 这个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议程(A/34/245, 第 34/91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请法国政府按照第 34/91 号决议的规定, 作为迫切事项, 与马达加斯加政府着手进行谈判, 以期按照《宪章》的宗旨及原则解决这个问题; 此外请秘书长监测决议的执行情况, 并就此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35/123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六至六十四届会议均决定将这个项目列入下一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36/432、37/424、38/422、39/421、40/429、41/416、42/415、43/419、44/419、45/402 A、46/402 A、47/402 A、48/402 A、49/402 A、50/402 A、51/402 A、52/402 A、53/402 A、54/402 A、55/402 A、56/402 A、57/503 A、58/503 A、59/503 A、60/503 A、61/503 A、62/503 A、63/503 A 和 64/503 号决定)。

预计无预发文件。

第六十四届会议(议程项目 7)的参考文件

全体会议 A/64/PV. 2

决定 64/503

61. 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居民对其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

大会第四十八至五十一届会议在题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的项目下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48/212、49/132、50/129 和 51/190 号决议)

1996 年,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决定将题为“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居民对其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51/190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二至第六十三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第 207/202、52/25、53/196、54/230、55/209、56/204、57/269、58/229、59/251、60/183、61/184、62/181 和 63/201 号决议)。经济和社会理事会 2009 年实质性会议请秘书长通过经社理事会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提交报告,说明决议的执行情况(经社理事会第 2009/34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重申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人民对其自然资源,包括土地和水资源享有不可剥夺的权利,要求占领国以色列停止开采、破坏、损耗或用尽或危害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自然资源;确认巴勒斯坦人民都有权要求赔偿。大会着重指出强调指出以色列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包括东耶路撒冷及其周围修建隔离墙,违反国际法,严重剥夺巴勒斯坦人民的自然资源,要求完全履行国际法院 2004 年 7 月 9 日咨询意见和大会 ES-10/15 号决议提及的法律义务。大会呼吁以色列在有关改变领土的性质和地位方面,严格遵守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的义务,又呼吁停止一切对环境有害的行动。大会还呼吁以色列停止破坏包括水管和污水网络在内的重要基础设施,这种做法对巴勒斯坦人民的自然资源产生了不利影响,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报告该决议的执行情况(第 64/185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编写的报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9/34 号决议、大会第 64/185 号决议和 A/65/72-E/2010/13)。

第六十四届会议(议程项目 40)的参考文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8 年报告的有关章节:补编第 3 号(A/64/3/Rev. 1)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编写的关于以色列占领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居民的生活条件造成的经济和社会影响的报告(A/64/77-E/2009/13)

简要记录	A/C. 2/64/SR. 2 至 7、22、30 和 34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64/416
全体会议	A/64/PV. 62
决议	64/185

62.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有关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的问题和人道主义问题

1950 年，大会第五届会议通过了《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章程》(第 428(V)号决议，附件)。依照《章程》第 11 段的规定，高级专员每年向大会提交书面报告。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在审议落实高级专员为加强其办事处执行任务的能力而建议的行动时，决定撤销大会第 57/186 号决议所载对高级专员办事处续设问题的时限，并决定办事处应续设下去，直至难民问题得到解决(第 58/153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赞赏地注意到，高级专员办事处目前正在进行结构和管理改革；请高级专员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报告其活动执行情况(第 64/127 号决议)。

文件：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补编第 12 号(A/65/12)，补编第 12 号 A(A/65/12/Add. 1)。

向非洲境内的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提供援助

大会第四十六至六十三届会议审议了向非洲境内的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提供援助的问题(第 46/108、47/107、48/118、49/174、50/149、51/71、52/101、53/126、54/147、55/77、56/135、57/183、58/149、59/172、60/128、61/139、62/125 和 63/149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敦促国际社会继续慷慨资助高级专员办事处的难民方案，并确保在专用于难民的资源方面非洲获得合理公平的份额；邀请负责境内流离失所者人权问题的秘书长代表按照其任务规定，继续同有关会员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不断进行对话，并将对话情况载入他提交人权理事会和大会的报告；并请秘书长充分考虑到庇护国所作的努力，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提出一份全面报告，说明向非洲境内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提供援助的情况(第 64/129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64/129 号决议)。

第六十四届会议(议程项目 41)的参考文件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补编第 12 号 (A/64/12)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 12 A 号 (A/64/12/Add. 1)

秘书长关于向非洲境内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提供援助的报告 (A/64/330)

简要记录 AA/C. 3/64/SR. 38 至 41 和 46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64/431

全体会议 A/64/PV. 65

决议 64/127 和 64/129

C. 非洲的发展

63. 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执行进展情况和国际支持

(a) 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执行进展情况和国际支持

2002 年，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通过了《联合国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宣言》(第 57/2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七至第六十三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第 57/2、57/7、58/233、59/254、60/222、61/229、62/179、62/242、63/1 和 63/267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通过关于非洲发展需求的政治宣言，其中请大会第六十五届在现有机制的基础上建立一个机制，审查有关非洲发展的所有承诺及时全部兑现的情况，并确保会员国继续审议满足非洲发展的特别需求问题(第 63/1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续会重申各国承诺建立监测机制，对《关于非洲发展需求的政治宣言》所载各项与非洲发展有关的承诺采取后续行动；重申对落实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的充分支持，以及对充分执行关于非洲发展需求的政治宣言的承诺，并请秘书长根据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以及新伙伴关系的其他利益攸关方提供的资料，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全面报告(第 64/258 号决议)。

文件：

- (a) 秘书长关于非洲的发展需要：各种承诺的履行情况、挑战和今后的道路的报告(第 63/1 号和 64 / 258 号决议)；
- (b) 秘书长关于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关于执行进展情况和国际支持的第八份综合进度报告的报告(第 64/258 号决议)。
- (c)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联合检查组题为“加强协调联合国系统向非洲提供的支助”的报告，A/65/62。

第六十四届会议(议程项目 63(a))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非洲的发展需要: 各种承诺的履行情况、挑战和今后的道路(A/64/208)

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 关于执行进展情况和国际支持的第七份综合进度报告(A/64/204)

决议草案	A/64/L. 38/Rev. 1 和 Add. 1
全体会议	64/PV. 22 至 24(关于项目 47 和 63 的联合辩论)和 75
决议	64/258

(b) 非洲境内冲突起因和促进持久和平与可持续发展

1998 年, 应纳米比亚的请求(A/53/231), 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将这个项目列入其议程并予以审议(第 53/92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请大会主席设立大会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 以监测秘书长在 1998 年关于非洲境内冲突起因和促进持久和平与可持续发展的报告所载建议的执行情况(第 54/234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五至五十七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第 55/217、56/37、57/2 和 57/7 号决议)。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决定从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起, 在题为“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 执行进度和国际支助”的单一议程项目下列入这个项目, 作为关于非洲的发展的议程项目下的一个分项目。

大会第五十八届至第六十三届会议审议了这个分项目(第 58/234、58/235、59/255、60/223、61/230、62/275 和 63/304 号决议)。

2010 年 2 月, 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续会重申请秘书长依照大会第 63/304 号决议第 24 段, 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提交报告, 说明审查秘书长 1998 年关于非洲境内冲突起因和促进持久和平与可持续发展的报告所载建议的结果(第 64/252 号决议)。

文件: 秘书长关于秘书长关于非洲境内冲突起因和促进持久和平与可持续发展的报告中所载建议的审查结果的报告(第 64/252 和 63/304 号决议)

第五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 33)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进度报告	A/57/172
决议草案	A/57/L. 69 和 Add. 1
全体会议	A/57/PV. 33、34(关于项目 33 和 41 的联合辩论)和 79
决议	57/296

第六十四届会议(议程项目 63(b))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关于非洲境内冲突起因和促进持久、和平与可持续发展的报告所载建议诉执行情况的进度报告(A/64/210)

决议草案	A/64/L. 39/Rev. 1 和 Add. 1
全体会议	64/PV. 22 至 24(关于项目 47 和 63 的联合辩论)和 70
决议	64/252

D. 促进人权

64. 人权理事会的报告

2006 年 3 月,大会第六十届会议续会决定在日内瓦设立人权理事会,取代人权委员会,作为大会的一个附属机关。大会还决定,人权理事会应:(a) 应负责促进普遍尊重对人人没有任何形式的区分,公正、平等地享有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保护;(b) 充当关于所有人权问题的专题对话的论坛;(c) 承担、审查并在必要时改进及合理调整人权委员会的所有任务、机制、职能和职责,以便保持一个包含特别程序、专家咨询和申诉程序的制度;(d) 在举行理事会首届会议后一年内完成此项审查。大会还决定理事会应全年定期开会,每年排定不少于三届会议,并应向大会提交年度报告(第 60/251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决定将题为“人权理事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会议议程,并决定由全体会议和第三委员会审议这个项目,但有一项谅解,即第三委员会将审议人权理事会提交给大会的所有建议,包括涉及人权方面国际法发展的建议,并就此采取行动(第 61/503 A 号决定)。

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决定由全体会议和第三委员会审议这个项目,但有一项谅解,即第三委员会将审议人权理事会提交给大会的所有建议,包括涉及人权方面国际法发展的建议,并就此采取行动,但不妨碍会员国针对人权理事会报告中审议的所有议题提出决议和决定的权利。大会全体会议考虑到该项建议,将审议人权理事会关于当年活动的报告。还有一项谅解是,现行安排决不是对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的重新解释,现行安排将在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开始前再作审查(第 64/503 号决定)。大会同届会议确认人权理事会关于其第十和十一届会议和第八至第十一届特别会议的报告中所载的建议(第 64/143 号决议),还确认人权理事会关于建立理事会主席办公室的建议(第 64/144 号决议)。大会决定直接在全体会议上审议人权理事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的报告(A/64/53/Add. 1),但不构成先例(第 64/507 号决定)。

理事会现由下列 47 个成员组成(另见项目 114(c))。自从设立以来,理事会已举行 14 届常会和 13 届特别会议。

文件:人权理事会的报告(载有人权理事会第十二届、第十三届和第十四届会议以及第十三届特别会议的报告):补编第 53 号(A/65/53)。

第六十四届会议(议程项目 64)的参考文件

人权事务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 53 号(A/64/53)和 53 A(A/64/53/Add. 1)

秘书长关于人权理事会第十届和第十一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引起的订正概算的报告(A/64/353)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 2010-2011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的第四次报告:秘书长关于人权理事会第十届和第十一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引起的订正概算的报告(A/64/7/Add. 3)

摘要 A/C.3/64/SR.35、40 和 44 至 46

第三委员会的工作 A/64/434

全体会议 A/64/PV.65

决议 64/143 和 64/144

65.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a)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1989 年,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通过了《儿童权利公约》(第 44/25 号决议)。1990 年 9 月 2 日《公约》生效。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通过了《儿童权利公约》二个任择议定书(第 54/263 号决议):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及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第一项议定书于 2002 年 1 月 18 日生效,第二项议定书于 2002 年 2 月 12 日生效。

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决定指定 4 月 2 日为世界提高自闭症意识日,并从 2008 年起每年举行纪念活动;并鼓励会员国采取措施,提高全社会对自闭症儿童的认识(第 62/139 号决议)。

大会同届会议强调必须充分、紧急地落实人权文书中规定的女童的各项权利(第 62/141 号决议,第三节)。

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个项目。

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决定:(a)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儿童权利的综合报告,介绍《儿童权利公约》现况和本决议提到的问题,着重

阐述在幼儿期落实儿童权利的情况；(b) 请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继续向大会和人权理事会提交报告，说明其在履行任务时所开展的活动，包括其进行实地访问的情况，以及在处理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上所取得的进展和依然面临的挑战；(c) 请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向大会和人权理事会提交年度报告，说明其在履行任务时所开展的活动；(d) 请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向大会和人权理事会提交报告，说明其在履行任务时所开展的活动；(e) 邀请儿童权利委员会主席向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口头报告委员会的工作；(f) 邀请所有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非政府组织和个人纪念《儿童权利公约》通过二十周年；(g) 在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一问题，在关于儿童权利的决议第三节中重点讨论在幼儿期落实儿童权利的问题(第 64/146)。

文件：

- (a) 秘书长的报告(第 64/146 号决议)；
- (b) 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的报告(第 64/146 号决议)；
- (c)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的报告(第 64/146 号决议)；
- (d) 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第 64/146 号决议)。

第六十四届会议(议程项目 65(a))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儿童权利公约》状况(A/64/172)

女童(A/64/315)

关于儿童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A/64/285)

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的报告(A/64/254)

秘书处关于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说明(A/64/182-E/2009/110)

摘要	A/C.3/63/SR.13 至 17、34、45 和 47
第三委员会的工作	A/64/435 和 Corr.1
全体会议	A/64/PV.65
决议	64/146

(b) 儿童问题特别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

1996 年，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在题为“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的项目下决定于 2001 年召开一次大会特别会议来审查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的各项目标的实现情况，并在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上审议特别会议的各种安排(第 51/186 号决议)。

2002 年，大会第二十七届特别会议通过了题为“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的决议，其中大会请秘书长定期报告执行本决议所附《行动计划》的进展情况(S-27/2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三届至第五十八届、第六十届至六十二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个项目(第 53/193 号、第 54/93 号、第 55/26 号、第 56/222 号和第 58/282 号决议以及第 57/537 号、第 57/551 号、第 60/537 号、第 61/532 号、第 62/535 号和第 63/537 号决定)。

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通过了专门讨论落实儿童问题特别会议成果后续行动的高级别全体纪念会议的宣言(第 62/88 号决议)，参加会议的各国代表在决议中再次承诺全面执行关于儿童问题的大会第二十七届特别会议题为“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的成果文件中的《宣言》和《行动计划》(S-27/2 号决议，附件)。

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在题为“大会工作的振兴”的项目(项目 118)下核可了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期间第三委员会工作方案，其中包括项目 65 分项(a)和(b)(第 64/538 号决定)。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S-27/2 号决议)。

第六十四届会议(议程项目 118)的参考文件

摘要	A/C.3/64/SR.47
第三委员会的工作	A/64/442
全体会议	A/64/PV.65
决定	64/538

66. 土著问题**(a) 土著问题**

1993 年，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根据世界人权会议的建议，宣布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1994-2004 年)(第 48/163 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九届至第六十二届会议在“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方案活动”的项目下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49/214 号、第 50/156 号、第 50/157 号、第 51/78 号、

第 52/108 号、第 53/129 号、第 54/150 号、第 55/80 号、第 56/140 号、第 57/191 号至第 57/193 号、第 58/158 号、第 59/174 号、第 60/142 号、第 61/178 号和第 61/295 号决议，以及第 62/535 号决定)。

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成员通过秘书长向大会提出关于十年活动方案执行情况的年度报告(第 57/192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通过了《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第 61/295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请秘书长与会员国、联合国相关组织和机制以及包括土著组织在内的其他利益攸关方协商，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中期评价报告，评价在实现第二个世界土著人国际十年的目的和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第 63/161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个项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63/161 号决议)。

联合国援助土著居民自愿基金

联合国援助土著居民自愿基金是根据大会第 40/131 号决议设立的，目的是由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和其他私营或公共实体通过自愿捐助提供资金，资助土著社群和组织的代表参加促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的审议工作。

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扩充了基金的任务，决定基金还应当用于协助土著社群和组织的代表以观察员身份出席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的会议(第 56/140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决定调整基金的授权，以便利土著人民组织的代表参加按照人权理事会第 6/36 号决议设立的专家机制(大会第 63/161 号决议)。

关于基金现况的报告每两年向大会呈报一次。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40/131 和 63/161 号决议)。

(b) 第二个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

2004 年，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宣布了第二个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2005-2014 年)；决定第二个十年的目标应是进一步加强国际合作，以解决土著人民在文化、教育、卫生、人权、环境及社会 and 经济发展等领域所面临的问题；请秘书长任命主管经济和社会事务副秘书长担任第二个十年的协调员(第 59/174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届会议通过《第二个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行动纲领》，并通过“携手行动维护尊严”，作为第二个十年主题。大会决定在第六十一届会议临时

议程题为“土著问题”的项目下，列入题为“第二个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的分项(第 60/142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中期评价报告，评价在实现第二个世界土著人国际十年的目的和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第 63/161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注意到土著人人权和基本自由状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第 64/533 号决定)。

文件：秘书长关于中期评价第二个世界土著人国际十年的报告(第 63/161 号决议)。

第六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61)的参考文件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联合国援助土著居民自愿基金状况的报告(A/63/166)

摘要	A/C.3/63/SR.17、18、29、39 和 48
第三委员会的工作	A/63/427
全体会议	A/63/PV.70
决定	63/161

第六十四届会议(议程项目 66)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土著人民人权和基本自由状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64/338)

摘要	A/C.3/64/SR.18、19 和 47
第三委员会的工作	A/64/436
全体会议	A/64/PV.65
决定	64/533

67. 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

(a) 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现况

大会第二十届会议通过了《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 2106 A(XX) 号决议)。1969 年 1 月 4 日《公约》生效。截至 2008 年 4 月 10 日，173 个国家批准或加入了《公约》。

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决定在第六十五届会议上审议秘书长关于《公约》现况的报告(第 63/243 号决议，第三节)。

文件：

- (a) 秘书长的报告(第 63/243 号决议)；
- (b) 秘书长关于委员会财务状况的报告(第 63/243 号决议)；
- (c)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第七十四届和第七十五届会议报告(第 63/243 号决议)、A/64/18；
- (d)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第七十六届和第七十七届会议报告(第 63/243 号决议)、A/65/18。

取缔某些助长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的 做法

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重申《德班宣言》和德班审查会议的相关规定，其中各国谴责新纳粹主义、新法西斯主义和基于种族和民族偏见的暴力民族主义思想的持续出现和死灰复燃，指出这些现象没有任何存在的理由；回顾人权委员会第 2005/5 号决议请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继续研究这个问题，在其今后提交的报告中提出相关建议，征求并考虑到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的意见；请特别报告员考虑按照人权委员会的要求收集的意见，编写本决议执行情况报告，提交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和人权理事会(第 64/147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说明，转递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第 64/147 号决议)。

(b) 《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

大会 2002 年第五十六届续会核可了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 2001 年 9 月 8 日通过的《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89/12)；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开展会议后续行动时，每年向大会和人权委员会提出报告(第 56/266 号决议)。

彻底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的全球努力以及《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

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请秘书长向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的人力和财政援助，以便他高效率、有效、迅速执行任务，使他能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又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提交载有执行决议的建设的报告(第 64/148 号决议，第四节和第五节)。

文件：

- (a) 秘书长的报告(第 64/148 号决议，第五节)；

(b)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第 64/148 号决议，第四节)。

第六十四届会议(议程项目 67(a)和(b))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A/64/271)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关于大会第 63/162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A/64/295)

秘书长关于彻底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的全球努力以及《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的报告(A/64/309)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德班审查会议的报告(A/64/487)

摘要 A/C.3/64/SR.36、37、41、43、46 和 47

第三委员会的工作 A/64/437

全体会议 A/64/PV.65

决议 64/47 和 64/148

68. 人民自决的权利

普遍实现人民自决的权利

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表示深为关切外国军事干预和占领的行为或威胁持续不断，可能压制或已经压制人民和民族自决的权利；重申普遍实现所有人民，包括处于殖民、外国或外来统治下的人民的自决权利，是切实保障和尊重人权以及维护和促进这种权利的一个基本条件；请人权理事会继续对外国军事干预、侵略或占领导致人权特别是自决权利受到侵害的情况给予特别注意；请秘书长就此问题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64/149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64/149 号决议)。

利用雇佣军作为侵犯人权和阻止人民行使自决权利的手段

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请利用雇佣军作为手段侵犯人权和阻挠人民行使自决权利问题工作组：继续以往各位报告员在加强防止和制裁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的国际法律框架方面所做的工作，包括拟订和提出具体建议，以制定可能的补充性标准和新标准，填补现有空白，以及制定一般性导则或基本原则，鼓励在应对雇佣军和与之相关的活动的现有威胁和新威胁的同时进一步保护人权，尤其是保护人民自决权利；还请工作组在执行决议时同各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协商，并就利用雇佣军阻碍人民享有一切人权并阻止人民行使自决权利问题的调查结果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和具体建议(第 64/151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利用雇佣军作为侵犯人权和阻止人民行使自决权的手段问题工作组的报告(A/64/151)

第六十四届会议(议程项目 68)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关于人民自决权利的报告(A/64/360)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利用雇佣军作为侵犯人权和阻止人民行使自决权的手段问题工作组的报告(A/64/311)

摘要	A/C.3/64/SR.36、37、40、41 和 43
第三委员会的工作	A/64/438
全体会议	A/64/PV.65
决议	64/149 和 64/151

69. 促进和保护人权

(a) 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

人权事务委员会的报告

1966 年，大会第二十一届会议通过了《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该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于 1976 年 3 月 23 日生效。

按照《公约》第二十八条的规定，人权事务委员会由 18 名专家组成。委员会成员经选举产生，任期四年，可连选连任。委员会现由下列成员组成：

Abdelfattah Amor 先生(突尼斯)、* Prafullachandra Natwarlal Bhagwati 先生(印度)、* Lazhari Bouzid 先生(阿尔及利亚)、** Christine Chanet 女士(法国)、* Mahjoub El Haiba 先生(摩洛哥)、** Ahmed Amin Fathalla 先生(埃及)、** Yuji Iwasawa 先生(日本)、* Helen Keller 女士(瑞士)、* Rajsoomer Lallah 先生(毛里求斯)、** Zonke Zanele Majodina 女士(南非)、* Iulia Antoanella Motoc 女士(罗马尼亚)、* Michael O' Flaherty 先生(爱尔兰)、** Rafael Rivas Posada 先生(哥伦比亚)、** Nigel Rodley 爵士(联合王国)、** Fabián Omar Salvioli 先生(阿根廷)、** José Luis Pérez Sánchez-Cerro 先生(秘鲁)、* Krister Thelin 先生(瑞典)** 和 Ruth Wedgwood 女士(美国)。^{*}

^{*} 2010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 2012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按照《公约》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委员会应经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提交关于其活动的年度报告。

截至 2010 年 5 月 25 日，共有 165 个国家批准或加入了《公约》，113 个国家批准或加入了《任择议定书》，72 个国家批准或加入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

文件：人权事务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 40 号 (A/65/40)

禁止酷刑委员会的报告

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十七条，禁止酷刑委员会由 10 位专家组成。委员会成员经选举产生，任期四年，可连选连任。委员会现由下列成员组成：

Essadia Belmir 女士(摩洛哥)、** Alessio Bruni 先生(意大利)、** Felice Gaer 女士(美国)、* Luis Gallegos Chiriboga 先生(厄瓜多尔)、* Abdoulaye Gaye 先生(塞内加尔)、* Claudio Grossman 先生(智利)、* Myrna Kleopas 女士(塞浦路斯)、* Fernando Mariño Menéndez 先生(西班牙)、** Nora Sveaass 女士(挪威)** 和王学贤先生(中国)。**

* 2011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 2013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禁止酷刑委员会分别于 2009 年 11 月 2 日至 20 日和 2010 年 4 月 26 日至 5 月 14 日在日内瓦举行第四十三届和第四十四届会议。根据《公约》第二十四条，委员会向缔约国和大会提交年度活动报告。

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敦促所有尚未成为《公约》缔约国的国家作为优先事项参加《公约》，并吁请缔约国尽早考虑签署和批准《公约》任择议定书；邀请禁止酷刑委员会和防范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小组委员会主席就各委员会的工作提出口头报告，并在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上与大会进行互动对话；请秘书长向人权理事会和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提交关于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人自愿基金和任择议定书所设特别基金运作情况的报告；决定在第六十五届会议上审议秘书长的报告、禁止酷刑委员会的报告和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第 64/153 号决议)。

文件：

(a) 禁止酷刑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 44 号 (A/65/44)；

(b) 秘书长的报告(第 64/153 号决议)；

(c)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第 64/153 号决议)。

防范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小组委员会的报告

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第 5 条，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由 10 位专家组成。在第五十个国家批准或加入《任择议定书》后，小组委员会成员将增加到 25 个。2010 年 10 月将选举另外 15 名成员。小组委员会成员经选举产生，任期四年，只能连选连任一次。小组委员会现由下列成员组成：

Mario Luis Coriolano 先生(阿根廷)、** Marija Definis Gojanović 女士(克罗地亚)、* Malcolm Evans 先生(联合王国)、** Emilio Ginés Santidrián 先生(西班牙)、* Zdeněk Hájek 先生(捷克共和国)、** Zbigniew Lasocik 先生(波兰)、** Hans Draminsky Petersen 先生(丹麦)、* Víctor Manuel Rodríguez-Rescia 先生(哥斯达黎加)、** Miguel Sarre Iguíniz 先生(墨西哥)*和 Wilder Tayler Souto 先生(乌拉圭)。^{*}

2009 年 6 月 26 日，成员 Silvia Casale 女士(联合王国)辞职。

^{*} 2010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 2012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分别于 2009 年 6 月 22 日至 26 日、2009 年 11 月 16 日至 20 日和 2010 年 2 月 22 日至 26 日在日内瓦举行第八、第九和第十届会议。根据《公约任择议定书》第 16 条，小组委员会就其活动向禁止酷刑委员会提交年度公开报告。

文件：禁止酷刑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 44 号(A/65/44)。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现况

1984 年，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通过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并将其开放供签署、批准和加入(第 39/46 号决议，附件)，同时吁请各国政府作为优先事项，考虑签署和批准《公约》(第 39/46 号决议)。1987 年 6 月 26 日《公约》生效。截至 2010 年 3 月 26 日，146 个国家批准或加入了《公约》。

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通过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并将其开放供签署、批准和加入(第 57/199 号决议，附件)。2006 年 6 月 22 日《任择议定书》生效。截至 2010 年 3 月 26 日，50 个《公约》缔约国批准或加入了《任择议定书》。

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决定在其第六十五届会议上审议秘书长的报告、禁止酷刑委员会的报告及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第 64/153 号决议)。

文件:

- (a) 禁止酷刑委员会的报告: 补编第 44 号(A/65/44);
- (b) 秘书长的报告(第 64/153 号决议);
- (c) 秘书长的说明, 转递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第 64/153 号决议)。

有效执行国际人权文书, 包括履行国际人权文书规定的报告义务

1983 年, 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审议了与联合国各项人权公约缔约国报告义务有关的问题(第 38/117 号决议)。

大会自第五十七届会议起每年审议这个问题(第 57/202 号决议)。

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 提交各人权条约机构主席第二十二次会议报告(第 57/202 号决议)。

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现况

1981 年, 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设立了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 并请秘书长就该基金的管理提出年度报告(第 36/151 号决议)。该基金接受自愿捐款, 将其发放给向酷刑受害者及其亲属提供心理、医疗、社会、经济、法律、人道或其他形式援助的非政府组织。秘书长根据董事会的意见并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管理该基金。

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呼吁所有国家和各组织每年向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捐款, 最好是大幅增加捐款数额; 请秘书长向人权理事会和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提交关于基金运作情况的报告(第 64/153 号决议)。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第 64/153 号决议)。

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自愿信托基金

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自愿信托基金是根据大会第 46/122 号决议成立的, 其宗旨是向各个区域处理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的非政府组织代表提供财政援助, 协助他们参与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工作组的审议, 并通过现有的援助渠道, 向因当代形式奴隶制而人权遭到严重侵犯的人提供人道主义、法律和财政援助。该基金由秘书长根据董事会的意见, 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管理, 并可以接受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和其他公营和私营实体的自愿捐款。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46/122 号决议)。

第六十四届会议(议程项目 69(a))的参考文件

禁止酷刑委员会第四十一届和第四十二届会议的报告：补编第 44 号(A/64/44)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的报告(A/64/48)

秘书长的报告：

《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的现况(A/64/128 和 Corr. 1 和 2)

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A/64/264)

联合国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自愿信托基金现况(A/64/306 和 Corr. 1)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人权条约机构成员名额公平地域分配的报告(A/64/212)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A/64/215 和 Corr. 1)

各人权条约机构主席第二十一次会议报告(A/64/276)

摘要 A/C. 3/64/SR. 20、21、34、41、42 和 47

第三委员会的工作 A/64/439/Add. 1 和 Corr. 1

全体会议 A/64/PV. 65

决议 64/152、64/153 和 64/154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暂停使用死刑

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请秘书长提交一份关于第 62/149 号决议和本决议执行进展情况的报告，供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审议，并吁请会员国向秘书长提供这方面的资料(第 63/168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63/168 号决议)。

监察员、调解员和其他国家人权机构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作用

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考虑到监察员、调解员和其他国家人权机构在促进公共行政部门善治以及在改进它们与公民间关系和加强公共服务提供方面的作用，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第 63/169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63/169 号决议)。

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

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提交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区域安排状况的报告，就加强联合国与人权领域区域安排之间合作的方式和方法提出具体意见和建议，并在该报告中列入依照本决议采取行动的成果(第 63/170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63/170 号决议)。

失踪人员

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请秘书长提请所有国家政府、联合国各主管机构、专门机构、区域政府间组织和国际人道主义组织注意本决议，还请秘书长向人权理事会有关届会和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提出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包括关于相关建议执行情况的全面报告(第 63/183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63/183 号决议)。

对普遍旅行自由权的尊重和家庭团聚的极端重要性

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吁请所有国家不要制订歧视性立法，强行限制合法移徙的个人或群体的家庭团聚和汇款给原籍国亲属的权利；如有这种立法，应予以废除(第 63/188 号决议)。

预计无预发文件。

促进建立一个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

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应继续紧急开展工作，建立一个国际经济秩序，其基础是所有国家，不论其经济和社会制度为何，彼此公平、主权平等、相互依存、具有共同利益、相互合作，这一经济秩序应消除不平等，纠正现有的不公平现象，从而可以消除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日益扩大的差距，并确保稳步加快经济和社会发展，使后世后代享有和平与正义(第 64/157 号决议)。

预计无预发文件。

儿童权利委员会

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决定根据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所作评价，在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上评估关于委员会会期的情况，同时考虑以更全面的办法解决人权条约机构的积压问题和人权公约缔约国报告数量增加的问题(第 63/244 号决议)。

文件：儿童权利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 41 号(A/65/41)。

遏制对宗教的诽谤

大会第六十届至六十三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60/150、61/164、62/154 和 63/171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敦促所有国家提供充分保护,使人们免遭由于对宗教的诽谤和煽动宗教仇恨的行为而造成的仇恨、歧视、恐吓和胁迫;又敦促所有国家采取一切可能措施,促进对所有宗教和信仰的容忍和尊重以及对其价值体系的了解,并确保所有公职人员尊重人民,不论其宗教和信仰为何;吁请各国确保宗教场所和标志获得充分尊重和保护;吁请国际社会促进全球对话,以期促进容忍文化;请秘书长就本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提交报告,包括说明诽谤宗教与不同宗教和不同种族交汇及世界许多地区煽动、不容忍和仇恨言行激增之间的关联以及各国为消除这一现象而采取的步骤(第 64/156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64/156 号决议)。

全球化及其对所有人权的充分享受的影响

大会第五十四届至第六十三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54/165、55/102、56/165、57/205、58/193、59/184、60/152、61/156、62/151 和 63/176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请秘书长进一步征求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相关机构的意见,并根据这些意见,包括关于如何应对全球化对充分享受所有人权的影响的建议,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提出一份实质性报告(第 64/160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64/160 号决议)。

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

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通过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并开放供签署、批准和加入(第 61/177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继续加紧努力,协助各国成为《公约》的缔约国,以期实现各国普遍参加《公约》;还请秘书长就《公约》现况及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提交报告(第 64/167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64/167 号决议)。

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

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为执行 2005 年第 60/158 号决议赋予她的任务而开展的工作,并请高级专员继续她的这方面努力;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在反恐时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报告;请秘书长向人权理事会和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提交本决议执行情况报告;请各国政府在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

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执行其法定任务和职责时与其充分合作，包括迅速响应特别报告员的紧急呼吁，提供其所要求的信息，认真考虑积极回应特别报告员提出的访问要求；决定在其第六十五届会议上审议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第 64/168 号决议)。

文件：

- (a) 秘书长的报告(第 64/168 号决议)；
- (b)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第 64/168 号决议)。

非洲裔人国际年

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 宣布 2011 年 1 月 1 日起的一年为非洲裔人国际年，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载列国际年的活动方案草案，同时酌情考虑到会员国、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人权理事会非洲裔人问题专家工作组和其他相关联合国机构、基金和方案的意见与建议(第 64/169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64/169 号决议)。

发展权

自 1986 年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通过《发展权利宣言》以来，大会每年都审议这个问题(第 41/128 号、第 42/117 号、第 43/127 号、第 44/62 号、第 45/97 号、第 46/123 号、第 47/123 号、第 48/130 号、第 49/183 号、第 50/184 号、第 51/99 号、第 52/136 号、第 53/155 号、第 54/175 号、第 55/108 号、第 56/150 号、第 57/223 号、第 58/172 号、第 59/185 号、第 60/157 号、第 61/169 号、第 62/161 号和第 63/178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提交决议执行情况报告，向人权理事会提交决议执行情况临时报告，包括说明在国家、区域和国际一级为促进和实现发展权所作的努力，并邀请发展权工作组主席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口头介绍最新情况(第 64/172 号决议)。

文件：

- (a) 秘书长的报告(第 64/172 号决议)；
- (b) 秘书处的说明，递交发展权工作组第十一届会议的报告(第 64/172 号决议)。

人权与单方面胁迫性措施

大会第五十一至六十三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第 51/103 号、第 52/120 号、第 53/141 号、第 54/172 号、第 55/110 号、第 56/148 号、第 57/222 号、第 58/171

号、第 59/188 号、第 60/155 号、第 61/170 号、第 62/162 号和第 63/179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敦促所有国家停止采取或执行任何违反国际法、《联合国宪章》和指导国家间和平关系的规范和原则的单方面措施，尤其是造成各种域外影响的胁迫性措施，这种措施妨碍国家间的贸易关系；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其向大会提交的年度报告中对本决议给予优先注意；请秘书长继续收集会员国关于单方面胁迫性措施对其人口产生的影响和不良后果的意见及资料，并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提交分析报告，同时再次重申有必要着重说明这方面的切实预防措施(第 64/170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64/170 号决议)。

世界人权教育方案：第一阶段的评价(2005-2009)

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宣布《世界人权教育方案》，自 2005 年 1 月 1 日开始，以推动各部门执行人权教育方案(第 59/113 A 号决议)。大会通过了《世界方案》第一阶段(2005-2007)订正行动计划，其重点是小学和中学系统(第 59/113 B 号决议)。人权理事会第六届会议决定将第一阶段延长二年多，直至 2009 年底(人权理事会第 6/24 号决议)。

订正行动计划第 49 至 51 段规定对《世界方案》第一阶段进行评价。人权理事会第十届会议鼓励会员国开始采取步骤，编写关于第一阶段的国家评价报告，于 2010 年初提交关于学校系统人权教育的联合国机构间协调委员会(第 10/3 号决议)。人权理事会第十二届会议提醒会员国，应在 2010 年初之前向该委员会提交第一阶段国家评价报告，并请协调委员会根据国家评价报告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提交关于世界方案第一阶段执行情况的最后评价报告(人权理事会第 12/4 号决议)。

文件：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代表关于学校系统人权教育的联合国机构间协调委员会提交的关于世界人权教育方案第一阶段执行情况的评价报告(人权理事会第 10/3 号和 12/4 号决议)。

有效促进《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

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吁请各国在少数群体问题独立专家履行其负责的任务和职责时与其合作，鼓励专门机构、区域组织、国家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与任务负责人进行定期对话与合作；邀请独立专家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第 63/174 号决议)。

文件：少数群体问题独立专家的报告(第 63/174 号决议)。

人权与赤贫

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欣见任命新的人权与赤贫问题独立专家及独立专家任务期限得到延长；并赞赏地注意到她向大会提出的报告；决定在第六十五届会议上进一步审议这一问题(第 63/175 号决议)。

人权理事会于 2008 年将人权与赤贫问题独立专家的任期延长三年，并请专家每年向人权理事会和大会提出报告(人权理事会第 8/11 号决议)。

人权理事会邀请人权与赤贫问题独立专家继续就赤贫和人权指导原则草案开展进一步的工作，并至迟向理事会第十五届会议提交进度报告(人权理事会第 12/19 号决议)。

文件：人权与赤贫问题独立专家的报告(人权理事会第 8/11 号决议)。

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

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要求各国确保制止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的做法，并采取有效行动，防止、打击和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此种现象；请人权理事会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六十四届和第六十五届会议提交报告，说明世界各地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的情况，并就采取更有效行动打击此种现象提出建议(第 63/182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说明，转递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第 63/182 号决议)。

食物权

大会第五十六至第六十三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56/155、57/226、58/186、59/202、60/165、61/163、62/164 和 63/187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请人权理事会粮食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就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提交一份临时报告，并继续开展其工作，包括在其现有任务规定范围内审查在落实食物权方面出现的新问题(第 64/159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说明，转递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第 64/159 号决议)。

保护和援助境内流离失所者

大会第六十四届鼓励负责境内流离失所者人权问题的秘书长代表考虑到各国在其管辖范围内保护和援助境内流离失所者的首要责任，通过同各国政府、各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不断对话，继续分析境内流离失所问题的根源以及流离失所者的需求和人权，继续制定达成持久解决办法及订立包括早期预警在内各种预防措施基准以及加强保护和援助境内流离失所者及持久解决其所面临问题的办法，并继续促进制定全面战略，并请秘书长代表为大会第六十五届和第六十六届会议编写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第 64/162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说明，转递他的代表的报告(第 64/162 号决议)。

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

大会谴责基于宗教或信仰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以及侵犯思想、良心、宗教或信仰自由的行为，并请人权理事会负责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的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临时报告(第 64/164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说明，转递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第 64/164 号决议)。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吁请所有国家同人权理事会特别报告员合作，协助他执行任务，提供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索取的一切必要资料，充分而迅速地回应他的紧急呼吁，就他的紧急呼吁采取后续行动，认真考虑积极回应他提出的访问要求，就他的访问要求和各项建议的后续行动与他进行建设性对话；决定在第六十五届会议上审议禁止酷刑委员会的报告和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第 64/153 号决议)。

文件：

- (a) 禁止酷刑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 44 号(A/65/44)；
- (b) 秘书长的报告(第 64/153 号决议)；
- (c)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第 64/153 号决议)。

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人权理事会第八届会议决定延长特别报告员的任期三年，并请他定期向理事会提出报告和每年向大会提出报告(人权理事会第 8/6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说明，转递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人权理事会第 8/6 号决议)。

人权维权人士状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人权理事会第七届会议敦促各国政府配合并协助特别报告员执行任务，并提供特别报告员索取的一切资料，对特别报告员转给他们的来文作出答复，不无谓拖延；吁请各国政府认真考虑积极回应特别报告员提出的访问要求，并敦促他们就各项建议的贯彻执行与特别报告员进行建设性对话，以使特别报告员能够更有效地执行任务；请特别报告员定期向人权理事会和大会提出报告(人权理事会第 7/8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请特别代表继续根据其任务规定每年向大会和人权理事会报告其活动。

文件：秘书长的说明，转递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大会第 64/163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第 7/8 号决议)。

促进和保护意见和言论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人权理事会第十二届会议请特别报告员就与其任务有关的活动向理事会和大会提交年度报告；呼吁各国充分配合和协助特别报告员执行任务，提供他索取的一切必要资料，并积极考虑他提出的访问和执行其建议的要求；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必要协助，以便他有效执行任务，特别是向他提供足够的人力和物力资源(人权理事会第 12/16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说明，转递特别报告员的报告(人权理事会第 12/16 号决议)。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的报告

根据《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第 72 条的规定，移徙工人问题委员会由 14 名专家组成。委员会现由下列成员组成：

Francisco Alba 先生(墨西哥)、* José Serrano Brillantes 先生(菲律宾)、** Francisco Carrión Mena 先生(厄瓜多尔)、* Ana Elizabeth Cubias Medina 女士(萨尔瓦多)、* Fatoumata Abdourhamana Dicko 女士(马里)、** Ahmed Hassan El-Borai 先生(埃及)、* Abdelhamid El Jamri 先生(摩洛哥)、* Miguel Ángel Ibarra Gonzalez 先生(危地马拉)、** Prasad Kariyawasam 先生(斯里兰卡)、* Andrea Miller-Stennett 女士(牙买加)、** Myriam Poussi Konsimbo 女士(布基纳法索)、* Mehmet Sevim 先生(土耳其)、** Azad Taghizade 先生(阿塞拜疆)和 Ahmadou Tall 先生(塞内加尔)。**

* 2011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 2013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根据《公约》第 72 条 1 (b)款，《公约》对第四十一个缔约国生效之后，委员会成员从 10 个增至 14 个。在 2009 年 12 月 3 日举行的缔约国第四次会议上进行了选举。

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吁请尚未签署和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优先考虑签署和批准或加入《公约》，请秘书长继续努力，提高对《公约》的认识并进行宣传；注意到移徙工人问题委员会第九届和第十届会议的报告；邀请委员会主席在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上发言；邀请移徙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报告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在报告中分析促进移徙者特别是儿童人权的方式方法(第 64/166 号决议)。

委员会分别于 2009 年 10 月 12 日至 16 日和 2010 年 4 月 26 日至 30 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了第十一届和第十二届会议。

根据《公约》第 74 条，委员会将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提交其年度活动报告。

文件：

- (a)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 48 号 (A/65/48)；
- (b) 秘书长的报告 (第 64/166 号决议)；
- (c)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第 64/166 号决议)。

保护移徙者

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请各国切实促进和保护所有移徙者，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不论其移民身份为何；请移徙工人问题委员会主席在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上发言；邀请移徙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提交报告；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在报告中分析促进移徙者特别是儿童人权的方式方法 (第 64/166 号决议)。

文件：

- (a) 秘书长的报告 (第 64/166 号决议)；
- (b)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第 64/166 号决议)。

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

人权理事会第八届会议决定将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三年；吁请所有国家政府同特别报告员合作，顺应她/他提出的访问要求，向她/他提供一切必要资料，以便她/他能有效地履行任务；请特别报告员从 2009 年开始，每年就决议执行情况向人权理事会和大会提交报告 (人权理事会第 8/12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说明，转递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人权理事会第 8/12 号决议)。

国家的外债和其他有关国际金融义务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特别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影响

人权理事会第七届会议重申人权理事会以前就结构调整和经济改革政策及外债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影响通过的所有决议和决定，并决定修订该特别专题程序的任务，将其改名为：“国家的外债和其他有关国际金融义务对充分享有各项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影响问

题独立专家”。人权理事会还决定将独立专家的任期延长三年，并请专家每年向人权理事会提出报告(人权理事会第 7/4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审议了独立专家的报告。

文件：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国家的外债和其他有关国际金融义务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特别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影响问题独立专家的进度报告(人权理事会第 7/4 号决议)。

人人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的权利

2003 年，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注意到人权委员会请特别报告员每年向委员会提交报告并向大会提交临时报告，说明根据其任务规定从事的各项活动(第 58/173 号决议)。

特别报告员的任务载于人权委员会第 2002/31 号和第 2004/27 号决议。2007 年 12 月，人权理事会第六十届续会将人人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了三年，并请特别报告员每年向人权理事会提出一份报告并向大会提交一份临时报告(人权理事会第 6/29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审议了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文件：秘书长的说明，转递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大会第 58/173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第 6/29 号决议)。

负责人权与跨国公司及其他工商企业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的报告

人权理事会第八届会议决定延长特别报告员的任期三年，并请他定期向理事会提出报告和每年向大会提出报告(人权理事会第 8/7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说明，转递特别代表的报告(人权理事会第 8/7 号决议)。

受教育的权利

1998 年，人权委员会任命一位特别报告员，任期三年，其任务是重点研究受教育的权利问题。2001 年和 2004 年延长了其任期。

人权理事会第八届会议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三年；请特别报告员每年向委员会提出一份报告并每年就其任期内受教育的权利的落实情况向大会提交一份临时报告(人权理事会第 8/4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说明，转递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人权理事会第 8/4 号决议)。

关于安全饮用水和卫生的人权义务问题独立专家的报告

人权理事会第十二届会议吁请各国继续配合关于安全饮用水和卫生的人权义务问题独立专家执行任务，并对其索要资料和访问要求作出积极回应；请独立专家每年向大会提出报告(人权理事会第 12/8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说明，转递独立专家的报告(人权理事会第 12/8 号决议)。

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

大会第五十一届至六十三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51/100、52/134、53/154、54/181、55/109、56/149、57/224、58/170、59/187、60/156、61/168、62/160 和 63/180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重申不同文化和文明间的对话有利于提倡容忍和尊重多样性的文化；决定在第六十五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个问题(第 64/171 决议)。

预计无预发文件。

适足生活水准权所含适足住房权问题和在这方面不受歧视的权利

人权委员会第 2000/9 号决议规定了适当生活水准权所含适当住房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其后委员会第 2003/27 号决议予以审查。委员会第 2002/49、2003/22 和 2005/25 号决议还委托适当住房问题特别报告员研究妇女和适当住房的问题。

2007 年 12 月，人权理事会第六十届续会将适当生活水准权所含适当住房问题和这方面不受歧视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三年，并请特别报告员于 2008 年就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和理事会提交一份报告(人权理事会第 6/27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说明，转递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人权理事会第 6/27 号决议)。

第五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 105(b))的参考文件

决议草案	A/59/L. 43 和 Add. 1 及 A/59/L. 65 和 Add. 1
全体会议	A/59/PV. 70 和 113
决议	59/113 A 和 B

第六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64(b))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全球化及其对充分享受所有人权的影响(A/63/259)

人权与单方面胁迫性措施 (A/63/272)

保护移徙者 (A/63/287)

暂停使用死刑 (A/63/293 和 Corr. 1)

失踪人员 (A/63/299)。

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 (A/63/337)

发展权 (A/63/340)

遏制对宗教的诽谤 (A/63/365)

中部非洲次区域人权与民主中心 (A/63/367)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

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 (A/63/161)

关于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促进和保护人权及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A/63/223)

人人有权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 (A/63/263)

人权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问题特别代表的报告 (A/63/270)

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 (A/63/271)

人权与赤贫问题独立专家的临时报告 (A/63/274)

适当生活水准权所含的适当住房问题和这方面不受歧视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A/63/275)

粮食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 (A/63/278)

负责境内流离失所者人权问题的秘书长代表的报告 (A/63/286)

人权维护者状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A/63/288)

国家的外债和其他有关国际金融义务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特别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影响问题独立专家的报告 (A/63/289)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工作人员组成情况的报告 (A/63/290)

教育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 (A/63/292)

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A/63/313)

秘书长的说明：

提供人权理事会咨询委员会关于发展权方面工作的情况 (A/63/318)

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 (A/63/486)

摘要	A/C. 3/63/SR. 21-31、35、38、39、41 至 44 和 46 至 48
第三委员会的工作	A/63/430/Add. 2 和 Corr. 1
全体会议	A/63/PV. 70
决议	63/168、63/169、63/170、63/174、63/182 和 63/183

第六十四届会议(议程项目 69(a))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 (A/64/215 和 Corr. 1)。

摘要	A/C. 3/64/SR. 20、21、34、41、42 和 47
第三委员会的工作	A/64/439/Add. 1 和 Corr. 1
全体会议	A/64/PV. 65
决议	64/153

第六十四届会议(议程项目 69(b))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人权与文化多样性 (A/64/160)

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 (A/64/171)

促进国际合作并重视非选择性、公正性和客观性以加强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行动 (A/64/175)

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 (A/64/186)

保护移徙者 (A/64/188)

遏制对宗教的诽谤 (A/64/209)

人权与单方面胁迫性措施 (A/64/219)

发展权 (A/64/256)

全球化及其对充分享受所有人权的影响 (A/64/265)

国际人权学习年 (A/64/293)

加强联合国在提高定期真正选举原则的效力和促进民主化方面的作用
(A/64/304)

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 (A/64/320)

中部非洲次区域人权与民主中心 (A/64/333)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

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 (A/64/159)

粮食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 (A/64/170)

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A/64/181)

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A/64/187)

关于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促进和保护人权及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的
报告 (A/64/211 和 Corr. 1)

移徙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A/64/213 和 Corr. 1)

负责境内流离失所者人权问题的秘书长代表的报告 (A/64/214)

人权维护者状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A/64/226)

适当生活水准权所含的适当住房问题和这方面不受歧视权问题特别报告员
的报告 (A/64/255)

人人有权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A/64/272)

教育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 (A/64/273)

人权与赤贫问题独立专家的报告 (A/64/279)

国家的外债和其他有关国际金融义务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特别是经济、社
会和文化权利的影响问题独立专家的报告 (A/64/289 和 Corr. 1)

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A/64/290)

负责人权与跨国公司及其他工商企业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的报告
(A/64/216)

摘要	A/C. 3/64/SR. 22 至 33、36 和 40 至 47
第三委员会的工作	A/64/439/Add. 2
全体会议	A/64/PV. 65
决议	64/153、64/156、64/159、64/160、64/162、 64/163、64/164、64/166、64/167、64/168、 64/169、64/170 和 64/172

(c) 人权状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状况

2004 年，人权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请委员会主席任命一名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委员会第 2004/13 号决议)。此后，特别报告员的任务限期每年均获延长。

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提出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状况的全面报告，并请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继续报告其调查结果和建议(第 64/175 号决议)。

文件：

- (a) 秘书长的报告(第 64/175 号决议)；
- (b) 秘书长的说明，提交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第 64/175 号决议)。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

1984 年，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请委员会主席任命一名委员会特别代表，任务是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进行接触，全面研究该国的人权状况，并向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结论和适当建议(委员会第 1984/54 号决议)。此后，特别代表的任务限期每年都得到延长。

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表示特别关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 2009 年 6 月 12 日总统选举后所作的反应以及侵犯人权行为同时增多；呼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与所有国际人权机制充分合作；鼓励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继续探索在人权和司法改革方面与联合国，包括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合作；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进展(第 64/176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64/176 号决议)。

缅甸人权状况

1992 年，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决定任命一名特别报告员，负责与缅甸政府和人民建立直接联系(委员会第 1992/58 号决议)。此后，特别报告员的任务限期每年均获延长。1993 年，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请秘书长协助执行决议(第 48/150 号决议)。此后，秘书长斡旋的任务限期每年都得到延长。

大会第四十六届至第六十三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46/132 号、第 47/144 号、第 48/150 号、第 49/197 号、第 50/194 号、第 51/117 号、第 52/137 号、第 53/162 号、第 54/186 号、第 55/112 号、第 56/231 号、第 57/231 号、第 58/247 号、第 59/263 号、第 60/233 号、第 61/232 号、第 62/222 号和第 63/245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决定在其第六十五届会议上继续根据秘书长的报告和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审议缅甸人权状况(第 64/238 号决议)。

文件：

- (a) 秘书长的报告(第 64/238 号决议)；
- (b)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第 64/238 号决议)。

1967 年以来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人权状况

2007 年 6 月，人权理事会第五届会议决定延长所有特别程序任务执行人的任期延长至理事会根据其工作方案审议之日为止(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1967 年以来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文件：秘书长的说明，转递 1967 年以来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

第六十四届会议(议程项目 69(c))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A/64/319 和 Corr. 1)

缅甸人权状况(A/64/334)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A/64/357)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64/224)

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64/318)

1967 年以来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A/64/328)

摘要	A/C. 3/64/SR. 22 至 27、29、30 至 33、40、44 和 45 (关于分项 64(b) 的联合辩论)
第三委员会的工作	A/64/439/Add. 3
全体会议	A/63/PV. 65 和 68
决议	64/175、64/176 和 64/238

(d)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

1993 年，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赞同世界人权会议 1993 年 6 月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并请秘书长每年就执行该会议各项建议的措施及其进展情况向大会提出报告 (第 48/121 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九至六十二届会议也审议了这个问题 (第 49/208 号、第 50/201 号、第 51/118 号、第 52/148 号和第 53/166 号决议以及第 54/435 号、第 55/422 号、第 56/403 号、第 57/535 号、第 58/540 号、第 59/529 号、第 60/534 号、第 61/530 号、第 62/533 号和第 63/535 号决定)。

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注意到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第 64/537 号决定)。

预计无预发文件。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1993 年，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决定设立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一职，请高级专员每年向人权委员会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提出报告 (第 48/141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注意到大会在促进和保护人权问题方面审议的报告 (第 64/536 号决议)

文件：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补编第 36 号 (A/65/36)。

第六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64(d)) 的参考文件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补编第 36 号 (A/64/36)

摘要	A/C. 3/64/SR. 21 和 47
第三委员会的工作	A/64/439/Add. 4
全体会议	A/64/PV. 65
决定	64/536 和 64/537

E. 有效协调人道主义援助工作

70. 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包括特别经济援助的协调

1993 年，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决定在全体会议上审议题为“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包括特别经济援助的协调”的项目及其各个分项(第 48/162 号决议，附件二)。

人道主义人员的安全保障和对联合国人员的保护

大会自第五十二届会议起每年审议这个问题(第 52/167 号、第 53/87 号、第 54/192 号、第 55/175 号、第 56/127 号、第 57/155 号、第 58/122 号、第 59/211 号、第 60/123 号、第 61/133 号、第 62/95 号和第 63/138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敦促所有国家采取必要措施，保障人道主义人员和联合国人员及有关人员的安全；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人道主义人员的安全保障和对联合国人员的保护以及关于决议执行情况的全面增订报告(第 64/77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64/77 号决议)。

第六十四届会议(议程项目 70(a))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关于人道主义人员的安全保障和保护联合国人员情况的报告(A/64/336)

决议草案	A/64/L. 33 和 Add. 1
全体会议	A/64/PV. 59、60 和 69
决议	64/77

(a) 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

1991 年，应荷兰代表欧洲共同体成员国提出的要求(A/46/194)，题为“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议程。大会该届会议通过了关于加强联合国系统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指导原则和框架(第 46/182 号决议)。此后大会每年都审议这个问题(第 47/168 号、第 48/57 号、第 49/139 A 号、第 50/57 号、第 51/194 号、第 52/168 号、第 53/88 号、第 54/95 号、第 55/164 号、第 56/107 号、第 57/153 号、第 58/114 号、第 59/141 号、第 60/124 号、第 61/134 号、第 62/94 号和第 63/139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请秘书长与受影响国和相关的人道主义和发展行为体协商，评估联合国和相关合作伙伴采取的措施，以支持努力加强地方、国家和区域人道主义应对能力，并在其提交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报告中列入有关结论以及旨在加强联合国在此方面提供支持的各项建议；并请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

事会 2010 年实质性会议，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报告在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方面取得的进展，并向大会提交关于使用中央应急基金详细情况的报告(第 64/76 号决议)。

文件：

(a) 秘书长的报告(第 64/76 号决议)、A/65/82-E/2010/88；

(b) 秘书长关于中央应急基金的报告(第 64/76 号决议)

对遭受“伊达”飓风破坏性影响的萨尔瓦多的人道主义援助、紧急救济和善后

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深为遗憾 2009 年 11 月 7 日和 8 日“伊达”飓风在萨尔瓦多造成生命损失和大批灾民，请秘书长、联合国系统所有机关和机构以及国际金融机构和发展机构继续提供有效的人道主义、技术和财政援助，尽量协助萨尔瓦多；并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和萨尔瓦多救济、复原和重建努力所取得的进展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64/74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关于为选定的国家和地区开展的人道主义援助和复原工作的报告(第 64/74 号和第 64/250 号决议)

因应海地地震造成的破坏性影响，向海地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紧急救济和善后

大会在同一届会议上呼吁全体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相关机关和机构为海地的救济、早期复原、恢复、重建和发展努力提供迅速、可持续和充分的支助；并支持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在帮助海地确保对那里的人道主义紧急情况作出一致国际反应方面的整体协调作用(第 64/250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关于为选定的国家和地区开展的人道主义援助和复原工作的报告(第 64/74 号和第 64/250 号决议)

自然灾害领域人道主义援助从救济向发展过渡的国际合作

大会在同一届会议上重申国际社会合作帮助减轻灾害风险至关重要，确认全球气候变化造成自然灾害的强度和频率增加，继而扩大了自然灾害的风险，在这方面鼓励各会员国帮助适应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请秘书长继续改进国际社会应对自然灾害的措施，就此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提交报告，并在报告中提出建议，说明如何在联合国系统内和国家一级、包括在持久和可持续地解决特别是恢复与重建方面问题的领域中改进发现和消弭从救济到发展之间的空白(第 64/251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A/64/251)

第六十四届会议(议程项目 70(a))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A/64/84-E/2009/87)

中央应急基金(A/64/327)

自然灾害领域人道主义援助从救济向发展过渡的国际合作(A/64/331)

决议草案	A/64/L. 19 和 Add. 1、A/64/L. 32 和 Add. 1、 A/64/L. 42 和 Add. 1 及 A/64/L. 43 和 Add. 1
全体会议	A/64/PV. 59、60(与分项(b)合并辩论)和 69
决议	第 64/74 号、第 64/76 号、第 64/250 号和 第 64/251 号

(b) 援助巴勒斯坦人民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76 年 8 月 4 日第 2026(LXI)号决议和 1977 年 8 月 3 日第 2100(LXIII)号决议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及其他组织与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协调，加紧努力以辨明巴勒斯坦人民的社会及经济的需要。它还促请这些机构和组织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协商和合作，以便制定具体项目来改善巴勒斯坦人民的社会和经济条件。

大会第三十三届至第六十三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33/147 号、第 34/133 号、第 35/111 号、第 36/70 号、第 37/134 号、第 38/145 号、第 39/224 号、第 40/170 号、第 41/181 号、第 42/166 号、第 43/178 号、第 44/235 号、第 45/183 号、第 46/201 号、第 47/170 号、第 48/213 号、第 49/21 N 号、第 50/58 H 号、第 51/150 号、第 52/170 号、第 53/89 号、第 54/116 号、第 55/173 号、第 56/111 号、第 57/147 号、第 58/113 号、第 59/56 号、第 60/126 号、第 61/135 号、第 62/93 号和第 63/140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强调联合国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兼秘书长派驻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个人代表所做工作的重要性，强调在秘书长主持下采取步骤以确保为联合国在整个被占领土内的活动设立一个协调机制的重要性；请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包括评估巴勒斯坦人民实际收到的援助以及尚未得到满足的需要，并提出切实满足这些需要的具体建议(第 64/125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64/125 号决议)、A/64/77-E/2010/56。

第六十四届会议(议程项目 70(b))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64/78-E/2009/66
决议草案	A/64/L. 35 和 Add. 1

全体会议 A/64/PV. 64

决议 64/125

(c) 加强国际合作和协调努力以研究、减轻和尽量减少切尔诺贝利灾难的后果

大会从第四十五至第四十八届会议每年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45/190 号、第 46/150 号、第 47/165 号和第 48/206 号决议),此后每两年审议一次(第 50/134 号、第 52/172 号、第 54/97 号、第 56/109 号、第 58/119 号和第 60/14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宣布切尔诺贝利灾难后的第三个十年,即 2006 至 2016 年,为受影响地区复原和可持续发展十年,重点是尽可能在此期间实现受影响社区恢复正常生活的目标;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内载对决议所有方面执行情况的全面评价(第 62/9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62/9 号决议)。

第六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 71(d))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62/467

决议草案 A/62/L. 12 和 Add. 1

全体会议 A/62/PV. 53 至 55

决议 62/9

(d) 向个别国家或区域提供特别经济援助

1993 年,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决定在全体会议上审议题为“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包括特别经济援助的协调”的项目及其各个分项(第 48/162 号决议,附件二)。

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注意到在利比里亚取得的进展,强调需要在冲突后局势中保护妇女和儿童;请秘书长在考虑到由建设和平基金提供资金的活动的时候,就人道主义援助和利比里亚的重建问题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提交全面最后报告(第 63/136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63/136 号决议)

第六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65(b))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关于人道主义援助和利比里亚重建的报告(A/63/295)

决议草案 A/63/L. 45 和 Add. 1

全体会议 A/63/PV. 68

决议

A/63/136

F. 促进司法和国际法

71. 国际法院的报告

自 1968 年大会第二十三届会议起，国际法院向大会提交年度报告，由大会按照《宪章》第十五条第二项加以审议。国际法院的报告根据议事规则第 13 条 (b) 款列入大会临时议程。

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注意到国际法院 2008 年 8 月 1 日至 2009 年 7 月 31 日期间的报告 (第 64/508 号决定)。

文件：

(a) 国际法院的报告，补编第 4 号 (A/65/4)；

(b) 秘书长关于协助各国通过国际法院解决争端的秘书长信托基金的报告。

第六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72) 的参考文件

国际法院的报告，补编第 4 号 (A/64/4)

秘书长关于协助各国通过国际法院解决争端的秘书长信托基金的报告 (A/64/308)

全体会议

A/64/PV. 30 和 32

决定

64/508

72.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的报告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是由安全理事会 1994 年 11 月 8 日第 955 (1994) 号决议设立的，法庭《规约》载于该决议附件中。根据该决议，这个项目于 1995 年列入大会第五十届会议议程。

根据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规约第 32 条，法庭庭长向安全理事会和大会提交年度报告。大会第五十一届和以后各届会议注意到国际法庭第一次至第十三次年度报告 (第 51/410 号、第 52/412 号、第 53/413 号、第 54/414 号、第 55/412 号、第 56/409 号、第 57/509 号、第 58/504 号、第 59/510 号、第 60/505 号、第 61/505 号、第 62/505 号和第 63/505 号决定)。

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注意到该法庭第十四次年度报告，其中说明 2008 年 7 月 1 日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情况 (第 64/505 号决定)。

文件：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第十五次年度报告。

第六十四届会议(议程项目 73)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第十四次年度报告 (A/64/206-S/2009/396)

全体会议 A/64/PV. 16(同项目 74 合并辩论)

决定 64/505

73.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的报告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是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827(1993)号决议设立的。根据该决议，这个项目于 1994 年列入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议程。

根据该国际法庭《规约》第 34 条，法庭庭长应向安全理事会和大会提交年度报告。大会第四十九届和以后各届会议注意到该法庭第一至第十五次年度报告(第 49/410 号、第 50/408 号、第 51/409 号、第 52/408 号、第 53/416 号、第 54/413 号、第 55/413 号、第 56/408 号、第 57/508 号、第 58/505 号、第 59/511 号、第 60/506 号、第 61/506 号、第 62/506 号和第 63/506 号决定)。

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注意到该国际法庭第十六次年度报告，其中说明 2007 年 8 月 1 日至 2008 年 7 月 31 日期间的情况(第 64/506 号决定)。

文件：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第十七次年度报告。

第六十四届会议(议程项目 74)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第十六次年度报告，(A/64/205-S/2009/394)

全体会议 A/64/PV. 16(同项目 73 合并辩论)

决定 64/506

74. 国际刑事法院的报告

1994 年，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在题为“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工作报告”的项目下，决定设立一个特设委员会，负责审查委员会拟订的国际刑事法院规约草案所引起的主要问题，并审议召开国际全权代表会议以期缔结一项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公约的各种安排(第 49/53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届会议设立了一个关于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筹备委员会(第 50/46 号决议)。1998 年，根据第 51/207 号决议举行了一次全权代表外交会议，

在会上通过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A/CONF. 183/9)和关于设立国际刑事法院预备委员会的会议《最后文件》决议 F(A/CONF. 183/10)。大会第五十二届至第五十七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第 52/160 号、第 53/105 号、第 54/105 号、第 55/155 号、第 56/85 号和第 57/23 号决议)。《罗马规约》于 2002 年 7 月 1 日生效后,在第五十八和五十九届会议上,项目标题改为“国际刑事法院”(第 58/79 和 59/43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决定将该项目标题定为“国际刑事法院的报告”(第 59/43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吁请那些有与国际刑事法院合作义务的国家今后提供这种合作与协助,特别是在逮捕和移交、提供证据、保护和重新安置受害者和证人以及执行判决方面提供合作与协助;强调同尚未加入《罗马规约》的国家开展合作十分重要;还强调必须全面执行联合国与法院之间的《关系协定》,并强调秘书长要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通报联合国向国际刑事法院提供协助所支付的费用和收到的偿还;指出侵略罪问题特别工作组已完成任务,根据《罗马规约》第一百二十三条拟订关于侵略罪的条款提案;请秘书长根据《关系协定》和第 58/318 号决议,为定于 2009 年 11 月 18 日至 26 日在海牙举行的《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第八届会议续会提供必要的服务和设施;注意到秘书长将召开定于 2010 年 5 月 31 日在坎帕拉开始的审议大会;鼓励尽可能多的国家参加缔约国大会;邀请国际刑事法院提交 2009/10 年法院活动报告,供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审议(第 64/9 号决议)。

文件:

- (a)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国际刑事法院报告(第 64/9 号决议);
- (b)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向国际刑事法院提供协助所支付的费用和收到的偿还的报告(第 64/9 号决议)。

第六十四届会议(议程项目 75)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向国际刑事法院提供协助所支付的费用和收到的偿还的报告(A/64/363)

秘书长转递国际刑事法院 2007-2008 年度报告的说明(A/64/356)

决议草案 A/64/L. 9 和 Add. 1

全体会议 A/64/PV. 29、31、32 和 34

决议 64/9

75. 海洋和海洋法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于 1994 年 11 月 16 日生效。截至 2010 年 3 月 1 日，包括欧洲联盟在内共有 160 个缔约方。

关于执行《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于 1996 年 7 月 28 日生效。《协定》和《公约》应作为一份单一文书解释和适用。截至 2010 年 3 月 1 日，包括欧洲联盟在内共有 138 个缔约方。《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协定》于 2001 年 12 月 11 日生效。截至 2010 年 3 月 1 日，包括欧洲联盟在内共有 77 个缔约方。

自 1984 年以来，大会先在“海洋法”项目下(第 39/73 号、第 40/63 号、第 41/34 号、第 42/20 号、第 43/18 号、第 44/26 号、第 45/145 号、第 46/78 号、第 47/65 号、第 48/28 号、第 49/28 号、第 50/23 号和 51/34 号决议)，后在“海洋和海洋法”项目下(第 52/26 号、第 53/32 号、第 54/31 号、第 54/33 号、第 55/7 号、第 56/12 号、第 57/141 号、第 58/240 号、第 59/24 号、第 60/30 号、第 61/222 号、第 62/215 号和第 63/111 号决议)，审议了有关《公约》的事态发展以及与海洋事务和海洋法有关的其他事态发展。大会还先在“海洋法”项目下(第 46/215 号、第 49/116 号、第 49/118 号、第 50/24 号、第 50/25 号、第 51/35 号和第 51/36 号决议)，后在“海洋和海洋法”项目下(第 52/28 号、第 52/29 号、第 53/33 号、第 54/32 号、第 55/8 号、第 56/13 号、第 57/142 号、第 57/143 号、第 58/14 号、第 59/25 号、第 60/31 号、第 61/105 号、第 62/177 号和第 63/112 号决议)审议了有关渔业的问题。

(a) 海洋和海洋法

1994 年，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决定每年审查和评价《海洋法公约》的执行情况以及其他有关发展，并请秘书长从大会第五十届会议起，每年向大会提交报告(第 49/28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决定展开不限参加者名额的非正式协商进程，以便利大会每年审查海洋事务的发展情况(第 54/33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决定在联合国主持下建立一个经常性程序，在现有区域评估的基础上，提交有关海洋环境，包括社会经济方面的现状和前景的全球报告和评估(第 57/141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决定设立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特设工作组，研究与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的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有关的问题(第 59/24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请秘书长于 2010 年召开一次研究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的不限成员名额特设非正式工作组

会议，以向大会提出建议；决定成立一个特设全体工作组以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提交行动方案建议，决定在今后两年中继续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以便在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上进一步审查其成效和作用；还决定协商进程第十一次会议应在第十次会议进行审查后，根据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作出的决定举行(第 63/111 号决议，第十、第十二和第十四节)。

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请秘书长于 2010 年 6 月 14 日至 18 日在纽约召开第二十次公约缔约国会议，于 2010 年 6 月 21 日至 25 日在纽约召开协商进程第十一次会议；再次请秘书长于 2010 年 2 月 1 日至 5 日召开一次不限成员名额特设非正式工作组会议，以向大会提出建议；请秘书长于 2010 年 8 月 30 日至 9 月 3 日召开一次特设全体工作组会议，进一步审议实施经常程序的方法并就其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提出建议；请秘书长为支助经常程序第一个五年周期的业务成立一个自愿信托基金并设立一个特别奖学金基金，用于支助发展中国家培训方案；还请秘书长编写一份综合报告，阐述与海洋事务和海洋法有关的事态发展和问题，包括决议的执行情况，供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审议(第 64/71 号决议，第三、第十、第十二、第十四和第十七节)。

文件：

- (a) 秘书长的报告(第 64/71 号决议，第十二和第十七节)、A/65/69 和 Add. 1 至 2；
- (b) 研究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的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特设工作组共同主席给大会主席的信，转递该工作组第三次会议的成果(第 59/24 号、第 63/111 号和第 64/71 号决议)、A/65/68；
- (c) 联合国海洋事务和海洋法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共同主席给大会主席的信，转递关于协商进程第十一次会议工作报告(第 54/33 号、第 57/141 号、第 60/30 号、第 63/111 号和第 64/71 号决议)；
- (d) 特设全体工作组共同主席给大会主席的信，转递该工作组的报告(第 63/111 号和第 64/71 号决议)，就海洋环境包括社会经济方面的现状作出全球报告和评估的经常程序向大会提交行动方案建议。

第六十四届会议(议程项目 76(a))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A/64/66 和 Add. 1 和 2)

联合国海洋和海洋法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第十次会议工作报告(A/64/131)

关于就海洋环境包括社会经济方面的状况作出全球报告和评估的经常程序：“评估各项评估”的报告(A/64/88)

关于特设全体工作组就海洋环境包括社会经济方面的状况作出全球报告和评估的经常程序向大会提交行动方案建议的工作报告(A/64/347)

决议草案	A/64/L. 18 和 Corr. 1 和 Add. 1
全体会议	A/64/PV. 56 至 58(与分项(b)合并)
决议	64/71

(b) 通过 1995 年《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和相关文书等途径实现可持续渔业

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请秘书长于 2010 年上半年召开为期一周的协定审查会议续会,以评估《协定》在确保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养护和管理方面的效力,还请秘书长向审查会议续会提交一份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合作编写的最新综合报告,以协助会议履行《协定》规定的任务(第 63/112 号决议,第二节)。

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请秘书长在为定于 2010 年 5 月 24 日至 28 日召开的协定审查会议续会编写提交协定审查会议续会的最新综合报告时,考虑到协定缔约国第八轮非正式协商就最新综合报告提出的具体指导建议;请秘书长在 2010 年 3 月召开为期两天的协定缔约国第九轮非正式协商,主要作为协定审查会议续会的筹备会议(第 64/72 号决议,第二节)。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63/112 号决议,第二节、第 64/72 号决议,第二节)、A/CONF. 210/2010/1

第六十四届会议(议程项目 76(b))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64/305
决议草案	A/64/L. 29 和 Add. 1
全体会议	A/64/PV. 56 至 58
决议	64/72

77. 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

2001 年,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在题为“国际法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的项目下审议了委员会的报告第四章,其中载有关于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的条款草案,并建议大会注意到条款草案并在稍后阶段考虑是否可能召开一次全权代表国际会议,审查关于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条款草案,以期就此

专题缔结一项公约。大会同届会议决定将题为“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56/83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请秘书长：邀请各国政府就今后对条款采取的任何行动提出书面意见；还请秘书长着手收集国际性法院、法庭和其他机构提及条款的裁判并邀请各国提供关于本国在这方面的实践的资料；还请他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交这份材料(第 59/35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请秘书长对收集的国际性法院、法庭和其他机构提及条款的裁判予以更新；并邀请各国政府提供关于本国在这方面的实践的资料；还请秘书长在第六十五届会议之前尽早提交这份材料；决定由第六委员会的一个工作组进一步探讨在这些条款的基础上拟订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公约或采取其他适当行动的问题(第 62/61 号决议)。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 国际性法院、法庭和其他机构裁判汇编(第 62/61 号决议)、A/65/76；

(b) 从各国政府收到的评论和资料(第 62/61 号决议)。

第六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 78)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载有国际性法院、法庭和其他机构裁判汇编的报告(A/62/62 和 Corr. 1 和 Add. 1)

秘书长载有从各国政府收到的评论和资料的报告(A/62/63 和 Add. 1)

简要记录 A/C. 6/62/SR. 12、13、27 和 28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62/446

全体会议 A/62/PV. 62

决议 62/61

78. 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的刑事责任

2006 年，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决定，分配给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题为“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的议程项目也应提交第六委员会，以讨论根据大会第 59/300 号和第 60/263 号决议以及第 60/563 号决定提交的关于确保追究联合国工作人员和特派专家对在维持和平行动中所实施的罪行的责任的法律专家组报告(见 A/60/980)(第 61/503 A 号决定)。

大会同届会议决定设立一个特设委员会，开放给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成员参加，审议法律专家组的报告，特别是其法律方面问题(第 61/29 号决议)。特设委员会于 2007 年 4 月 9 日至 13 日及 2008 年 4 月 7 日至 9 日和 11 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了两次会议。

大会在第六十二届和六十三届会议上审议了这个项目(第 62/63 和 63/119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敦促各国政府继续为执行其第 62/63 号和第 63/119 号决议采取必要的措施；强烈敦促所有尚未这样做的国家考虑特别对下述行为确立管辖权：特别是由本国国民在担任联合国官员或特派专家时实施的为本国国内现行刑法所认定的严重性质犯罪行为，至少在确立管辖权的国家本国法律所界定的此种行为根据东道国法律也构成犯罪的情况下这样做；请秘书长提请被指控人国籍国注意显示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可能实施了犯罪的可信指控，并请这些国家说明其调查和酌情起诉性质严重的犯罪工作的现状，以及各国为此种调查和起诉的目的可能希望从秘书处获得哪些类型的适当协助；请联合国考虑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可为各国可能利用有关信息和材料对这类罪行启动刑事程序提供便利，同时牢记适当程序的各种考虑；再次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报告决议的执行情况；决定在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期间在第六委员会一个工作组的框架内，继续审议法律专家组的报告，特别是其法律方面，同时考虑到会员国的意见和秘书处说明所载资料(第 64/110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64/110 号决议)。

第六十四届会议(议程项目 78)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A/64/183 和 Add. 1)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关于确保追究联合国工作人员和专家对在维持和平行动中实施的犯罪的责任的法律专家组报告(A/60/980)

秘书处关于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刑事责任问题的说明(A/62/329)

简要记录 A/C. 6/64/SR. 7、14、18 和 25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A/64/446

全体会议 A/64/PV. 64

决议 64/110

79.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

1966 年，大会第二十一届会议决定设立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以促进国际贸易法的逐渐协调与统一，并请委员会向大会提交年度报告(第

2205(XXI)号决议)。委员会于1968年开始工作。它最初由29个会员国组成，分别代表世界各地区域和主要法系。大会第二十八届和第五十七届会议分别将委员会成员数目从29国增至36国(第3108(XXVIII)号决议)以及从36国增至60国(第57/20号决议)。

委员会目前的组成情况见第61/417号决定。

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欢迎委员会采取行动扩大其技术援助和合作方案，并请秘书长注意这方面现有资源有限(第64/111号决议)。

大会还在第六十四届会议上表示赞赏贸易法委员会完成并通过了其《跨国界破产合作实践指南》；请秘书长发表《实践指南》的文本，包括以电子形式予以发表，并将其分送各国政府，请各国政府向相关机构提供《实践指南》文本，使之广为人知并可供查阅(第64/112号决议)。

文件：

- (a)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补编第17号(A/65/17)；
- (b)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贸易和发展理事会对贸易法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的评论(第2205(XXI)号决议)。

第六十四届会议(议程项目79)的参考文件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工作报告补编第17号(A/64/17)

简要记录	A/C.6/64/SR.6、22和25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A/64/447
全体会议	A/64/PV.64
决议	64/111和64/112

80. 联合国国际法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

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是1965年大会第二十届会议设立的(第2099(XX)号决议)。该方案的续办得到大会第二十六届会议及其以前各届年会的授权，其后则每两年得到大会授权(第2204(XXI)号、第2313(XXII)号、第2464(XXIII)号、第2550(XXIV)号、第2698(XXV)号、第2838(XXVI)号、第3106(XXVIII)号、第3502(XXX)号、第32/146号、第34/144号、第36/108号、第38/129号、第40/66号、第42/148号、第44/28号、第46/50号、第48/29号、第50/43号、第52/152号、第54/102号、第56/77号、第58/73号、第60/19号和第62/62号决议)。

秘书长在执行大会责成的任务时，由大会任命成员的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咨询委员会提供协助。

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授权秘书长在 2010 和 2011 年开展其报告所列活动，包括提供：若干研究金，发给发展中国家合格候选人，供其在 2010 和 2011 年参加海牙国际法研究金方案，参照协助方案总体资源情况确定的若干研究金，发给发展中国家合格候选人，供其在 2010 和 2011 年出席区域国际法课程；又授权秘书长在 2010 和 2011 年，每年通过汉密尔顿·谢利·阿梅拉辛格海洋法纪念研究金，提供至少一个奖学金名额，但须视有无专门向该研究基金提供的新自愿捐款而定；请秘书长向协助方案咨询委员会提供有关资料，便利该委员会审议通过经常预算为联合国国际法视听图书馆提供资金的可能性；还请秘书长定期邀请会员国和关心此事的组织以及个人，对协助方案经费作出自愿捐助，或以其他方式协助方案的执行和可能的扩展；再请秘书长就协助方案 2010 年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并在同协助方案咨询委员会协商后，提出关于其后各年执行协助方案的建议(第 64/113 号决议)。

下列 25 个会员国为咨询委员会成员，任期四年，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加拿大、哥伦比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埃塞俄比亚、法国、德国、加纳、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牙买加、肯尼亚、黎巴嫩、马来西亚、墨西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葡萄牙、俄罗斯联邦、苏丹、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克兰、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国 and 乌拉圭(第 62/62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64/113 号决议)。

第六十四届会议(议程项目 80)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64/495
简要记录	A/C.6/64/SR.24 和 25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A/64/448
全体会议	A/64/PV.64
决议	64/113

81. 国际法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工作报告

国际法委员会是 1947 年大会第二届会议为执行《宪章》第十三条第一项(子)款的规定而设立的，其目的在于促进国际法的逐渐发展与编纂(第 174(II)号决议)。

委员会章程载于第 174(II) 号决议的附件，后经修正(第 485(V)、984(X)、985(X) 和 36/39 号决议)。委员会由 34 个成员组成，经选举产生，任期五年。上一次选举在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进行(第 61/411 号决定)。

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建议委员会继续就其现有方案内的专题开展工作；表示赞赏国际法委员会在其第六十一届会议期间所完成的工作，特别是一读完成关于“国际组织的责任”专题的条款草案；提醒各国政府注意，就国际法委员会议程上的专题诸多方面提出意见，对委员会工作很重要；邀请各国政府就“驱逐外国人”专题向国际法委员会提供实践方面的资料；提醒各国政府注意至迟于 2011 年 1 月 1 日就关于“国际组织的责任”专题的条款草案和评注提出评论和意见对委员会工作的重要性；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向国际法委员会特别报告员提供协助的报告以及国际法委员会报告第 240 至 242 段；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提出关于向特别报告员工作提供额外支持的备选办法；鼓励出席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的第六委员会成员和国际法委员会成员继续以讨论形式进行非正式协商；并建议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从 2010 年 10 月 25 日开始对国际法委员会的报告进行辩论(第 64/114 号决议)。

文件：

- (a) 国际法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工作报告：补编第 10 号(A/65/10)；
- (b) 秘书长的报告(第 64/114 号决议)。

第六十四届会议(议程项目 81)的参考文件

国际法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工作报告：补编第 10 号(A/64/10)

简要记录	A/C. 6/64/SR. 15 至 23 和 25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A/64/449
全体会议	A/64/PV. 64
决议	64/114

82. 外交保护

根据大会第 61/35 号决议第 3 段，该项目列入了暂定项目表，以待列入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在 2006 年举行的第五十八届会议上通过的外交保护条款草案，邀请各国政府就委员会关于大会在这些条款草案基础上拟订一项公约的建议提交评论(第 61/35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决定在一个第六委员会工作组的框架内，参照各国政府的书面评论以及在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举行的辩论中发表的意见，进一步探讨以上述条款为基础制定一项关于外交保护公约或采取任何其他适当行动的问题(第 62/67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各国政府提供的意见和资料(第 62/67 号决议)。

第六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 83)的参考文件

国际法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工作报告：补编第 10 号(A/61/10)

秘书长的报告(A/62/188 和 Add. 1)

简要记录 A/C. 6/62/SR. 10、27 和 28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A/62/451

全体会议 A/62/PV. 62

决议 62/67

83. 审议预防危险活动的跨界损害问题和此类损害的损失分配问题

大会 1973 年 11 月 30 日第 3071 (XXVIII) 号决议建议国际法委员会在适当时候另行研究“其他活动造成伤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这一专题，但该专题不包括引起国际不法行为责任的行为，“关于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的专题于 1978 年列入委员会工作方案。

1997 年，委员会决定首先在“预防危险活动的跨界损害”的分标题下，处理这个专题的预防方面。2001 年，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完成了关于预防危险活动的跨界损害的条款草案，建议大会在条款草案基础上拟订一项公约(见 A/56/10 和 Corr. 1，第五章)。

2002 年，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接着在“危险活动引起跨界损害所造成的损失的国际责任”的分标题下开展关于该专题责任方面的工作(第 56/82 号决议)。2006 年，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完成了该专题责任方面，通过危险活动所致跨界损害的损失分配原则草案(见 A/61/10，第五.E 章)，并建议大会通过一项决议认可原则草案，敦促各国采取国家和国际行动执行原则。(第 61/136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根据委员会关于危险活动所致跨界损害的损失分配原则的建议，再次提请各国政府注意这些原则，但不妨碍日后行动；请各国政府考虑到委员会在这方面的建议，包括关于在条款草案和适用这些条款和原则的实践的基础上拟订一项公约的建议，就日后任何行动，特别是各条款和原则的形式，发表评论；决定将题为“审议预防危险活动的跨界损害问题和此类损害的损失分配问题”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62/68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62/68 号决议)

第六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 84)的参考文件

简要记录	A/C. 6/62/SR. 12 和 28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A/62/452
全体会议	A/62/PV. 62
决议	62/68

84.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的现况

本项目应丹麦、芬兰、挪威和瑞典的请求(A/37/142)列入 1982 年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议程。

大会第三十七届至六十一届会议每两年一次审议这项问题(第 37/116 号、第 39/77 号、第 41/72 号、第 43/161 号、第 45/38 号、第 47/30 号、第 49/48 号、第 51/155 号、第 53/96 号、第 55/148 号、第 57/14 号、第 59/36 号和第 61/30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请秘书长根据从会员国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收到的资料，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提交报告，说明两项关于保护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的现况，以及为加强现有国际人道主义法律而采取的措施，特别是为了在国内传播和充分实施这些法律而采取的措施(第 63/125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63/125 号决议)

第六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76)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关于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武装冲突受难者的两项附加议定书的现况的报告(A/63/118 和 Corr. 1 和 Add. 1)

简要记录	A/C. 6/63/SR. 13、14 和 26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A/63/440
全体会议	A/63/PV. 67
决议	63/125

85. 考虑有效措施以加强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和他安全

本项目应丹麦、芬兰、冰岛、挪威和瑞典的请求(A/35/142)列入 1980 年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议程。

大会第三十六至四十三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后来隔年审议这个问题(第 36/33 号、第 37/108 号、第 38/136 号、第 39/83 号、第 40/73 号、第 41/78 号、第 42/154 号、第 43/167 号、第 45/39 号、第 47/31 号、第 49/49 号、第 51/156 号、第 53/97 号、第 55/149 号、第 57/15 号、第 59/37 号和第 61/31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提出一份载有下列资料的报告：(a) 关于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安全及保障文书的批准和加入情况的资料；(b) 各国关于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受到的严重侵犯和对罪犯采取的行动的报告和关于加强对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安全及保障所需采取或已采取的措施的意见的摘要(第 63/126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63/126 号决议)

第六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77)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63/121 和 Add. 1 和 Add. 1/Corr. 1
简要记录	A/C. 6/63/SR. 14、25 和 26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A/63/441
全体会议	A/63/PV. 67
决议	63/126

86.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1969 年，应哥伦比亚的请求(A/7659)，题为“审查关于检讨《联合国宪章》的建议的需要”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二十四届会议议程。

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决定设立一个联合国宪章特设委员会，审议各国政府为加强联合国实现其宗旨的能力而可能提出的任何具体提议，以及使联合国更有效地发挥其功能而可能不须修改《宪章》的其他建议(第 3349(XXIX)号决议)。

同时，题为“加强联合国在维持并巩固国际和平和安全、发展所有国家间的合作、促进关于国家间关系的国际法规则等方面的作用”的另一个项目也应罗马尼亚的请求(A/8792)列入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议程。

大会第三十届会议决定将特设委员会改为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而重新召集，以审查关于《宪章》和加强联合国在维持并巩固国际和平与安全、发展所有国家间的合作、促进国际法规则等方面的作用的提议和建议(第 3499(XXX)号决议)。

大会自第三十届会议以来，每年都审议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第 31/28 号、第 32/45 号、第 33/94 号、第 34/147 号、第 35/164 号、第 36/123 号、第 37/114

号、第 38/141 号、第 39/88 号、第 40/78 号、第 41/83 号、第 42/157 号、第 43/170 号、第 44/37 号、第 45/44 号、第 46/58 号、第 47/38 号、第 48/36 号、第 49/58 号、第 50/52 号、第 51/209 号、第 52/161 号、第 53/106 号、第 54/106 号、第 55/156 号、第 56/86 号、第 57/24 号、第 58/248 号、第 59/44 号、第 60/23 号、第 61/38 号、第 62/69 号和 63/127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决定特别委员会于 2010 年 3 月 1 日至 9 日举行下一届会议；请特别委员会在 2010 年届会上：(a) 继续审议关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各个方面的所有提议，以加强联合国的作用；(b) 根据秘书长的所有有关报告和就此问题提出的提议，继续优先以适当的实质性方式和在适当框架内，审议《联合国宪章》有关援助因实施《宪章》第七章的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的规定的执行问题；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联合国机关惯例汇编》和《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的报告，以及一份关于《联合国宪章》有关援助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的规定的执行情况的报告(第 64/115 号决议)。

特别委员会于 2010 年 3 月 1 日至 9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了会议。

文件：

(a) 特别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 33 号(A/65/33)；

(b) 秘书长的报告(第 64/115 号决议)。

第六十四届会议(议程项目 82)的参考文件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 33 号(A/64/33)

秘书长的报告：

《联合国机关惯例汇编》和《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A/64/125)

执行《联合国宪章》中有关援助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的规定(A/64/225)

简要记录	A/C.6/64/SR.11 和 25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A/64/450
全体会议	A/64/PV.64
决议	64/115

87. 国内和国际的法治

2006 年，应列支敦士登和墨西哥的请求，该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A/61/142)。大会第六十一届至第六十三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第 61/39 号、第 62/70 号和第 63/128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请秘书长按照第 63/128 号决议第 5 段的规定，注意到其报告(A/64/298)第 97 段的内容，提交其关于联合国法治活动的下一年度报告；邀请国际法院、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和国际法委员会在各自提交大会的报告中对其目前促进法治的作用发表评论；邀请法治协调和资源小组和法治股继续定期与会员国互动，特别是举行非正式通报会；邀请各会员国在第六委员会于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期间的辩论中重点就“会员国实施国际法的法律和实践”这一分专题作出评论(第 64/116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法治活动的年度报告(第 64/116 号决议)。

第六十四届会议(议程项目 83)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关于加强协调联合国法治活动的年度报告(A/64/298)

简要记录	A/C.6/64/SR.8、9、10、24 和 25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A/64/451
全体会议	A/64/PV.64
决议	64/116

88. 普遍管辖权原则的范围和适用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常驻代表 2009 年 6 月 29 日致函(A/63/237/Rev.1)，请求在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议程上增列一个题为“普遍管辖权原则的范围和适用”的项目。按照 2009 年 9 月 14 日大会第 63/568 号决定，将该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随后分配给第六委员会。

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请秘书长邀请会员国提交关于普遍管辖权原则的范围和适用的资料和意见，包括有关适用的国际条约、本国法律规则和司法实践的资料，并根据这些资料和意见编写一份报告提交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大会还决定第六委员会应继续审议该项目，但不应影响联合国其他论坛对有关问题的审议(第 64/117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64/117 号决议)。

第六十四届会议(议程项目 84)的参考文件

简要记录	A/C. 6/64/SR. 12、13 和 25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A/64/452
全体会议	A/64/PV. 64
决议	64/117

G. 裁军

89. 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

《联合国与国际原子能机构之间关系协定》于 1957 年 10 月 23 日获得原子能机构大会通过，并于 1957 年 11 月 14 日获得联合国大会通过(第 1145(XII)号决议，附件)。按照该协定第三条，原子能机构向联合国大会提交年度工作报告。

2009 年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注意到原子能机构 2008 年的报告，并请秘书长向原子能机构总干事转交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有关原子能机构活动的记录(第 64/8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说明，转递 2009 年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在大会发言时，将介绍自该报告发表以来的重大发展。

第六十四届会议(议程项目 85)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 2008 年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A/64/257)

决议草案	A/64/L. 7 和 Add. 1
全体会议	A/64/PV. 33 和 34
决议	64/8

90. 裁减军事预算

裁减军事预算问题应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请求(A/9191)列入 1973 年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议程。大会该届会议建议安全理事会所有常任理事国在下一财政年度将它们的军事预算从 1973 年的水平裁减 10%；呼吁上述国家将裁减军事预算所节省的款项拨出 10%作为对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之用；设立裁减军事预算所节省款项分配问题特别委员会(第 3093 A 和 B(XXVIII)号决议)。

大会第二十九至第三十二届会议，第十届特别会议、第三十三至第三十六届会议、第二十届特别会议、第三十七至第四十四届会议、第四十六至第四十九届会议、第五十一至第五十六届会议和第五十八至第六十二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3245(XXIX)号、第 3463(XXX)号、第 31/87 号、第 32/85 号、第 S-10/2 号决议(第 89 段)、第 33/67 号、第 34/83 F 号、第 35/142 A 和 B 号、第 36/82 A 号、

第 37/95 A 和 B 号、第 38/184 B 号、第 39/64 A 和 B 号、第 40/91 A 和 B 号、第 41/57 号、第 42/36 号、第 43/73 号、第 44/114 A 和 B 号、第 46/25 号、第 48/62 号、第 49/66 号、第 51/38 号、第 52/32 号、第 53/72 号、第 54/43 号、第 56/14 号、第 58/28 号、第 60/44 号和第 62/13 号决议；以及第 47/418 号、第 55/414 号、第 59/512 号第 61/513 号决定)。

(a) 裁减军事预算

1980 年，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建议会员国每年就最近一个已有数据的财政年度的军事支出，向秘书长提出报告，并请秘书长每年就这些事项，向大会提出报告(第 35/142 B 号决议)。

在第六十四届会议上，本项目下没有任何提案。

(b) 关于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包括军事支出的透明度

大会第六十届会议请秘书长每年分发从会员国收到的关于军事支出的报告(第 60/44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请秘书长在公平地域代表性的基础上设立一个政府专家组，从 2010 年开始审查军事支出标准汇报表的运作和进一步发展问题，同时考虑会员国就此问题提出的看法以及秘书长关于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包括军事支出的透明度的报告，并将专家组的报告转递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以供审议(第 62/13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鼓励有关国际机构和区域组织促进提高军事支出透明度；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继续要求向联合国系统提交数据以进行军事支出标准汇报，每年分发从会员国收到的军事支出报告，鼓励联合国设于非洲、亚洲和太平洋以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的各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协助其所在区域的会员国增加对标准汇报制度的认识。大会鼓励会员国通知秘书长在使用标准汇报制度方面可能出现的问题，以及不提供所要求的数据的理由，并继续向秘书长提出看法和建议，说明改进标准汇报制度的今后运作和扩大参与的方式和方法(第 64/22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35/142 B 号、第 62/13 号和第 64/22 号决议)。

第六十四届会议(议程项目 86(b))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关于“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包括军事支出的透明度”的报告(A/64/113 和 Add. 1 和 2)

逐字记录 A/C. 1/64/PV. 2 至 23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A/64/381

全体会议 A/64/PV. 55

决议 64/22

91. 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

题为“非洲非核化宣言”的项目应 34 个非洲国家的请求(A/5975)，于 1965 年列入大会第二十届会议议程。

大会第二十届、第二十九届至第三十二届会议、第十届特别会议、第三十三届至第五十二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其后每两年审议一次(第 2033(XX)号、第 3261 E(XXIX)号、第 3471(XXX)号、第 31/69 号、第 32/81 号、第 S-10/2 第 63(c)段号、第 33/63 号、第 34/76 A 和 B 号、第 35/146 A 和 B 号、第 36/86 A 和 B 号、第 37/74 A 和 B 号、第 38/181 A 和 B 号、第 39/61 A 和 B 号、第 40/89 A 和 B 号、第 41/55 A 和 B 号、第 42/34 A 和 B 号、第 43/71 A 和 B 号、第 44/113 A 和 B 号、第 45/56 A 和 B 号、第 46/34 A 和 B 号、第 47/76 号、第 48/86 号、第 49/138 号、第 50/78 号、第 51/53 号、第 52/46 号、第 54/48 号、第 56/17 号、第 58/30 号、第 60/49 号和第 62/15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吁请尚未签署和批准《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佩林达巴条约》)的非洲国家尽快签署和批准；又吁请尚未与原子能机构缔结全面保障监督协定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非洲缔约国缔结这种协定(第 64/24 号决议)。

预计无预发文件。

第六十四届会议(议程项目 88)的参考文件

逐字记录 A/C.1/64/PV. 2 至 23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A/64/383

全体会议 A/64/PV. 55

决议 64/24

92. 巩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所建立的制度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于 1967 年 2 月在墨西哥特拉特洛尔科开放给各国签署。大会第二十二届会议对其表示欢迎(第 2286(XXII)号决议)。

题为“大会关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的签署和批准的第 2286(XXII)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的项目应 18 个拉丁美洲国家的请求(A/9692)，于 1974 年列入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议程。

大会第二十九、第三十和第三十二届会议、第十届特别会议、第三十三至第四十五、第四十七至第五十六、第五十八和第六十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第3262(XXIX)号、第3473(XXX)号、第32/76号、第S-10/2(第63(b)段)号、第33/58号、第34/71号、第35/143号、第36/83号、第37/71号、第38/61号、第39/51号、第40/79号、第41/45号、第42/25号、第43/62号、第44/104号、第45/48号、第47/61号、第48/85号、第49/83号、第50/77号、第51/52号、第52/45号、第53/83号、第54/60号、第55/39号、第56/30号、第58/31号和第60/50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欢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目前对该区域主权国家生效;敦促该区域尚未交存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组织大会第267(E-V)号、第268(XII)号和第290(E-VII)号决议核可的《特拉特洛尔科条约》修正案的签署书或批准书的国家交存其签署书或批准书(第62/16号决议)。

预计无预发文件。

第六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91)的参考文件

逐字记录	A/C.1/62/PV.2至25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A/62/384
全体会议	A/62/PV.61
决议	62/16

93. 维护国际安全——东南欧的睦邻关系、稳定和发展

1993年,根据大会1992年12月9日第47/60 B号决议,将题为“维持国际安全”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议程。大会第四十八至五十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个项目(第48/84 A号决议、第49/428号决定以及第50/80 A和B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决定将题为“维护国际安全——防止以暴力致使国家解体”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第51/55号决定)。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第53/71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在题为“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的项目下,决定将题为“维持国际安全——东南欧的稳定和发展”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第54/62号决定)。

大会第五十五至第五十七届会议、第五十九和第六十一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第55/27号、第56/18号、第57/52号、第59/59号和第61/53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决定将这个项目列入其第六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63/517 号决定)。

预计无预发文件。

第六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83)的参考文件

本项目下没有提交任何文件供审议。

逐字记录	A/C. 1/63/PV. 2 至 22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A/63/383
全体会议	A/63/PV. 61
决定	63/517

94. 从国际安全的角度来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

1989 年,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在题为“科学和技术的发展及其对国际安全的影响”的项目下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44/118 A 号决议),大会第四十五和四十七至四十九届会议也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45/60 号、第 47/43 号、第 48/66 号和第 49/67 号决议)。大会第五十届会议决定将题为“科学和技术在国际安全和军事领域的作用”的项目列入第五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50/62 号决议)。大会第五十一届和第五十二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第 51/39 号和第 52/33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决定将题为“从国际安全的角度来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的项目列入第五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53/70 号决议)。大会第五十四至六十三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个项目(第 54/49 号、第 55/28 号、第 56/15 号、第 57/53 号、第 58/32 号、第 59/60 号、第 60/45 号、第 61/54 号、第 62/17 号和第 63/37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请所有会员国继续向秘书长通报它们对信息安全问题的看法和评估意见,请秘书长在按公平地域分配将于 2009 年设立的政府专家组协助下,继续研究信息安全领域的现存威胁和潜在威胁及为对付这些威胁可能采取的合作措施,并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提交关于这一研究结果的报告(第 64/25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64/25 号决议)。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政府专家组关于从国际安全的角度来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的报告(第 64/25 号决议)。

第六十四届会议(议程项目 91)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关于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 A/64/129 和 Add. 1
与国际安全问题的报告

逐字记录	A/C. 1/64/PV. 2 至 23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A/64/386
全体会议	A/64/PV. 55
决议	64/25

95.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

此项目应伊朗的请求和后来埃及的附议(A/9693 和 Add. 1-3)，于 1974 年列入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议程。

大会第三十至三十二届会议、第十届特别会议、第三十三至六十三届会议继续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3474(XXX)号、第 31/71 号、第 32/82 号、第 S-10/2(第 63(d)段)号、第 33/64 号、第 34/77 号、第 35/147 号、第 36/87 B 号、第 37/75 号、第 38/64 号、第 39/54 号、第 40/82 号、第 41/48 号、第 42/28 号、第 43/65 号、第 44/108 号、第 45/52 号、第 46/30 号、第 47/48 号、第 48/71 号、第 49/71 号、第 50/66 号、第 51/41 号、第 52/34 号、第 53/74 号、第 54/51 号、第 55/30 号、第 56/21 号、第 57/55 号、第 58/34 号、第 59/63 号、第 60/52 号、第 61/56 号、第 62/81 号和第 63/38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请秘书长继续与该地区各国和其他有关国家进行协商，以便推进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工作；并请秘书长就该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提交报告(第 64/26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64/26 号决议)。

第六十四届会议(议程项目 92)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 A/64/124(Part I 和 Add. 1)
问题的报告

逐字记录	A/C. 1/64/PV. 2 至 23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A/64/387
全体会议	A/64/PV. 55
决议	64/26

96. 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

题为“缔结一项关于加强保证无核国家安全的国际公约”的项目应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请求(A/33/241)，于1978年列入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议程。

大会第三十三届至第六十三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第33/72 B号、第34/85号、第35/155号、第36/95号、第37/81号、第38/68号、第39/58号、第40/86号、第41/52号、第42/32号、第43/69号、第44/111号、第45/54号、第46/32号、第47/50号、第48/73号、第49/73号、第50/68号、第51/43号、第52/36号、第53/75号、第54/52号、第55/31号、第56/22号、第57/56号、第58/35号、第59/64号、第60/53号、第61/57号、第62/19号和第63/39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建议裁军谈判会议继续积极加紧谈判，以求早日达成协议并缔结关于这个问题的有效国际协定(第64/27号决议)。

文件：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补编第27号(A/65/27)。

第六十四届会议(议程项目93)的参考文件

本项目下没有提交任何文件供审议。

逐字记录	A/C.1/64/PV.2至23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A/64/388
全体会议	A/64/PV.55
决议	64/27

97.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此项目应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请求(A/36/192)，于1981年列入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议程。

大会第三十六至六十三届会议每届届会都审议了这个问题(第36/99号、第37/83号、第38/70号、第39/59号、第40/87号、第41/53号、第42/33号、第43/70号、第44/112号、第45/55 A和B号、第46/33号、第47/51号、第48/74 A号、第49/74号、第50/69号、第51/44号、第52/37号、第53/76号、第54/53号、第55/32号、第56/23号、第57/57号、第58/36号、第59/65号、第60/54号、第61/58号、第62/20号和第63/40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请裁军谈判会议在其2010年会议期间尽早于此议程项目下设立一个工作组；敦促从事外层空间活动的国家以及有意从事这种活动的国

家，将有关这个问题的任何双边或多边谈判的进展情况随时通知裁军谈判会议(第 64/28 号决议)。

文件：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补编第 27 号(A/65/27)。

第六十四届会议(议程项目 94)的参考文件

本项目下没有提交任何文件供审议。

逐字记录	A/C. 1/64/PV. 2 至 23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A/64/389
全体会议	A/64/PV. 55
决议	64/28

98. 科学和技术在国际安全和裁军领域的作用

1989 年，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在题为“科学和技术的发展及其对国际安全的影响”的项目下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44/118 A 号决议)。大会第四十五届至第六十三届会议继续审议了这个项目(第 45/60 号、第 47/43 号、第 48/66 号、第 49/67 号、第 50/62 号、第 51/39 号、第 52/33 号、第 53/73 号、第 54/50 号、第 55/29 号、第 56/20 号、第 57/54 号、第 58/33 号、第 59/62 号、第 60/51 号和第 61/55 号决议，以及第 63/518 号决定)。

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决定将这个项目列入其第六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64/514 号决定)。

预计无预发文件。

第六十四届会议(议程项目 95)的参考文件

本项目下没有提交任何文件供审议。

逐字记录	A/C. 1/64/PV. 2 至 23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A/64/390
全体会议	A/64/PV. 55
决定	64/514

99. 全面彻底裁军

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应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请求(A/4218)，于 1959 年列入大会第十四届会议议程。此后，这个项目一直列在每届会议的议程上。

大会第十六届至第十八届和第二十届至第六十三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见第 1722(XVI)号、第 1767(XVII)号、第 1884(XVIII)号、第 2031(XX)号、第 2162(XXI)号、第 2342(XXII)号、第 2454(XXIII)号、第 2602(XXIV)号、第 2661(XXV)号、第 2825(XXVI)号、第 2932 A 和 B(XXVII)号、第 3184 A 至 C(XXVIII)号、第 3261 A 至 G(XXIX)号、第 30/84 A 至 E(XXX)号、第 31/189 B 号、第 32/87 A 至 G 号、第 33/91 A 至 I 号、第 34/87 A 至 F 号、第 35/156 A 至 K 号、第 36/97 A 至 L 号、第 37/99 A 至 K 号、第 38/188 A 至 J 号、第 39/151 A 至 J 号、第 40/94 A 至 O 号、第 41/59 A 至 O 号、第 42/38 A 至 O 号、第 43/75 A 至 T 号、第 44/116 A 至 U 号、第 45/58 A 至 P 号、第 46/36 A 至 L 号、第 47/52 A 至 L 号、第 48/75 A 至 L 号、第 49/75 A 至 P 号、第 50/70 A 至 R 号、第 51/45 A 至 T 号、第 52/38 A 至 T 号、第 53/77 A 至 AA 号、第 54/54 A 至 V 号、第 55/33 A 至 Y 号、第 56/24 A 至 V 和 57/58 号至第 57/86 号、第 58/37 号至第 58/59 和 58/241 号、第 59/66 号至第 59/95 号、第 60/55 号至第 60/82 号和 60/226 号、第 61/59 号至第 61/89 号、第 62/22 号至第 62/48 号、第 63/41 号至第 63/73 号和第 63/240 号决议,以及第 38/447 号、第 42/407 号、第 43/422 号、第 44/432 号、第 45/415 号至第 45/418 号、第 46/412 号、第 46/413 号、第 47/419 号、第 47/420 号、第 49/427 号、第 50/420 号、第 51/414 号、第 54/417 号、第 55/415 号、第 56/411 号至第 56/413 号、第 57/515 号、第 58/517 号至第 58/521 号、第 59/513 号至第 59/515 号、第 60/515 号至第 60/519 号、第 61/515 号、第 62/513 号、第 62/514 号、第 63/519 号和第 63/520 号决定)。

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在该项目下通过了 19 项决议和 2 项决定(第 64/29 号、第 64/30 号、第 64/32 号至第 64/34 号、第 64/37 号、第 64/38 号、第 64/41 号至第 64/44 号、第 64/46 号、第 64/47 号、第 64/49 号、第 64/50 号、第 64/53 号至第 64/55 号、6 第 4/57 号决议及第 64/515 号和第 64/516 号决定)。

文件: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补编第 27 号(A/65/27)。

(a) 通知核试验

1987 年, 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敦促进行核试爆的国家和其他拥有这种试爆资料的国家在每次试爆后一星期内将有关数据送交秘书长, 并请秘书长每年向大会提交一份关于以此方式提供的资料的登记册(第 42/38 C 号决议)。

预计无预发文件。

(b) 裁军领域内防止在海床洋底及其底土进行军备竞赛的进一步措施

1989 年, 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请秘书长到 1992 年提出报告, 并在其后每隔三年提出一次报告, 直至第四次审查会议召开为止, 说明与禁止在海床洋底及其底土安置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条约和与核查条约的遵守情况有关的

技术发展；并促请所有条约缔约国通过提供资料和提请秘书长注意适当的资源对秘书长提供相应的协助(第 44/116 0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44/116 0 号决议)。

(c) 维护 1925 年《日内瓦议定书》权威的措施

2008 年，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重申其先前的呼吁，要求所有国家严格遵守《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议定书》的原则和目标；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提交有关该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第 63/53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63/53 号决议)。

(d) 使用贫铀武器弹药的影响

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请秘书长就此议题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提交最新的报告，列入会员国和有关国际组织提交的信息(第 63/54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63/54 号决议)。

(e) 导弹

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请秘书长征求会员国对关于导弹问题的各个方面的报告的意见，并将其提交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第 63/55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63/55 号决议)。

(f) 蒙古的国际安全 and 无核武器地位

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请会员国继续与蒙古合作，采取必要措施巩固和加强蒙古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边界不可侵犯性、独立的外交政策、经济安全、生态平衡以及其无核武器地位；并请秘书长就该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63/56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63/56 号决议)。

(g) 关于常规武器领域建立信任措施的信息

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欢迎建立一个载有会员国所提供信息的电子数据库，请秘书长不断更新数据库，并应要求协助会员国举办讨论会、课程和讲习班，以增进对该领域新发展的了解(第 63/57 号决议)。

预计无预发文件。

(h) 以实际裁军措施巩固和平

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请秘书长考虑到关心实际裁军措施国家小组在这方面的活动，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提出关于实际裁军措施执行情况的报告(第 63/62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63/62 号决议)。

(i) 建立中亚无核武器区

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欢迎吉尔吉斯斯坦、土库曼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批准《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注意到中亚各国准备继续就《条约》的一些条款同核武器国家协商(第 63/63 号决议)。

预计无预发文件。

(j) 防止和打击非法中介活动

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吁请会员国制订适当的国家法律和/或措施，以符合国际法的方式，防止和打击常规武器和可能推动扩散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材料、设备和技术的非法中介活动；确认区域和次区域两级防止和打击非法中介活动的努力可加强各国在这方面做出的努力；强调国际合作和援助、能力建设 and 信息共享对于防止和打击非法中介活动至关重要，鼓励会员国酌情借鉴民间社会的相关专业知识，制定有效措施来防止和打击非法中介活动(第 63/67 号决议)。

预计无预发文件。

(k) 裁军和不扩散教育

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请秘书长编写一份报告，审查各项建议的执行结果以及在推动裁军和不扩散教育方面可能出现的新机会，并将其提交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再次请秘书长尽量利用电子手段以尽可能多的正式语文散发与该报告有关的资料及秘书处裁军事务部不断就联合国研究报告各项建议执行情况收集的任何其他资料(第 63/70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63/70 号决议)。

(l) 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条约

2009 年，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敦促裁军谈判会议于 2010 年初商定一项工作方案，其中包括立即就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条约开始谈判的内容(第 64/29 号决议)。

预计无预发文件。

(m) 协助各国制止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并加以收集

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鼓励秘书长继续努力，执行大会第 49/75 G 号决议和联合国咨询特派团的建议，应受影响国家的要求，制止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流通以及收集这些武器；请秘书长继续审议这个问题，并就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64/30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64/30 号决议)。

(n) 裁军与发展之间的关系

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强调联合国在裁军与发展关系中的核心作用；请秘书长通过有关机关并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继续采取行动，执行 1987 年裁军与发展之间关系国际会议通过的行动纲领；又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第 64/32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64/32 号决议)。

(o) 拟订和执行裁军和军备控制协定时遵守环境规范

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请所有会员国向秘书长提供资料，说明它们为促进决议所设想的目标而采取的措施，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提交载有此种资料的报告(第 64/33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64/33 号决议)。

(p) 促进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多边主义

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请秘书长征求会员国对促进裁军和不扩散领域多边主义问题的意见，并就此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64/34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64/34 号决议)。

(q) 减少核危险

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请秘书长加紧努力并支持有助于充分执行裁军事项咨询委员会报告中提出的大幅减少核战争危险的七项建议的行动，并就此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64/37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64/37 号决议)。

(r) 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措施

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呼吁会员国考虑尽早加入和批准《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并请秘书长编写一份报告，说明各国际组织针对有关打击恐怖主义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之间联系的问题已经采取的措施；就消除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构成的全球威胁另外采取的相关措施，包括由各国采取的措施，征求各会员国的意见；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64/38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64/38 号决议)。

(s) 区域裁军

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强调需要在裁军谈判会议的框架内并在联合国的体制下持续努力，以期在所有各种裁军问题上取得进展；并吁请各国凡有可能均缔结区域和次区域的核不扩散、裁军和建立信任措施协定(第 64/41 号决议)。

预计无预发文件。

(t) 区域和次区域两级的常规军备控制

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请秘书长就制订可以作为区域常规军备控制协议框架的原则征求会员国的意见，并就此问题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64/42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64/42 号决议)

(u) 区域和次区域建立信任措施

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提出载有会员国对区域和次区域建立信任措施的看法的报告(第 64/43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64/43 号决议)。

(v) 无核武器的南半球和邻近地区

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欢迎《拉罗通加条约》所有原始缔约国批准该《条约》，并吁请有资格的国家加入该《条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又欢迎建立非洲无核武器区的《佩林达巴条约》于 2009 年 7 月 15 日生效；吁请所有有关国家继续共同努力，促使所有尚未加入无核武器区条约议定书的国家加入议定书，并敦促所有相关国家合作解决悬而未决的问题，以期充分执行《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第 64/44 号决议)。

预计无预发文件。

(w)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执行情况

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敦促《公约》所有缔约国充分和及时履行《公约》规定的义务，并支持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执行活动，强调第十一条关于缔约国经济和技术发展的条款的重要性，回顾充分、有效和非歧视性地执行这些条款有助于促进普遍性(第 64/46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说明，转递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报告(第 55/283 号决议，附件)。

(x) 重申决心彻底消除核武器

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吁请所有核武器国家以透明方式减少核武器，并邀请所有核武器国家商定保持透明和建立信任的措施，同时在这方面注意到核武器国家最近在核武库，包括现有核弹头数目问题上增加了透明度；强调必须进一步努力实现不扩散，包括实现国际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及国际原子能机构理事会 1997 年 5 月 15 日核准的《各国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关于实施保障的协定的附加议定书范本》的普遍性，并全面实施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包括 2004 年 4 月 28 日第 1540(2004) 号决议；鼓励民间社会在推动核不扩散和核裁军方面发挥建设性作用(第 64/47 号决议)。

预计无预发文件。

(y) 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

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邀请所有会员国继续向秘书长提出关于国际外层空间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的具体建议，以利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促进国际合作，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提交报告，并附上会员国按照第 61/75 号、第 62/43 号、第 63/68 号和第 64/49 号决议提出的关于国际外层空间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的具体建议(第 64/49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64/49 号决议)。

(z) 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各方面问题

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鼓励所有旨在使《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得到成功执行的举措；决定于 2010 年 6 月 14 日至 18 日在纽约举行第四次各国审议行动纲领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执行情况的双年度会议，并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64/50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64/50 号决议)。

(aa) 核裁军

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敦促裁军谈判会议在 2010 年届会期间，在全面、平衡的工作方案的基础上尽早开展实质性工作，该工作方案要考虑到裁军和军备控制领域的所有真正的现有优先事项，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第 64/53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64/53 号决议)。

(bb) 军备的透明度

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吁请会员国每年最迟在 5 月 31 日，向秘书长提供联合国传统武器登记册要求的数据资料；重申决定经常审查登记册的范围和参加情况，并为此目的回顾大会曾请会员国向秘书长提供它们对登记册的持续运作及其进一步发展以及对有关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透明度措施的意见；请秘书长征求会员国的意见，包括登记册缺乏作为主要一类的小武器和轻武器是否限制了登记册的意义并直接影响了就参与作出的决定，继续协助会员国建设提交有意义报告的能力，包括提交有关小武器和轻武器报告的能力，请秘书长着眼于登记册审查三年周期，确保为将于 2012 年召集的审查登记册持续运作及其进一步发展的政府专家组提供充足资源，同时考虑到裁军谈判会议的工作、会员国表达的意见以及秘书长关于登记册的持续运作及其进一步发展的各次报告；还请秘书长执行其 2000、2003、2006 和 2009 年关于登记册的持续运作及其进一步发展的报告中的各项建议，确保秘书处有足够的资源来管理和维持登记册(第 64/54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64/4 号决议)

(cc) 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的后续行动

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请所有国家将其为执行决议和进行核裁军所作的努力和采取的措施，向秘书长通报，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通报这些资料(第 64/55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64/55 号决议)。

(dd) 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加速履行核裁军承诺

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再次吁请核武器国家加速实施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商定的核裁军实际步骤，着重指出 2010 年审议大会的结果必须推动无核武器世界的目标，加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所有方面，促使《条约》得到全面实施并实现普遍性(第 64/57 号决议)。

预计无预发文件。

(ee) 召开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

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决定将这个项目列入其第六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64/515 号决定)。

预计无预发文件。

(ff) 防止恐怖分子获取放射性材料或放射源

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决定将这个项目列入其第六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64/516 号决定)。

预计无预发文件。

第六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89)的参考文件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补编第 27 号(A/63/27)

2008 年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 42 号(A/63/42)

秘书长的报告：

核查的一切方面，包括联合国在核查领域的作用(A/63/114 和 Add. 1)

拟订和执行裁军和军备控制协定时遵守环境规范(A/63/116 和 Add. 1)

区域和次区域两级的常规军备控制(A/63/117 及 Add. 1)

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A/63/120 及 Add. 1 至 3)

蒙古的国际安全 and 无核武器地位(A/63/122)

促进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多边主义(A/63/126)

裁军与发展之间的关系(A/63/134)

减少核危险；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的后续行动；核裁军(A/63/135)

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A/63/136 和 Add. 1)

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措施(A/63/153)

裁军和不扩散教育(A/63/158 和 Add. 1)

使用贫铀武器弹药的影响(A/63/170 和 Add. 1)

区域和次区域建立信任措施(A/63/171 和 Add. 1)

导弹问题的各个方面(A/63/176)

推动拟订一项武器贸易条约：建立常规武器进出口和转让共同国际标准(A/63/334)

秘书长的说明：

维护 1925 年《日内瓦议定书》权威的措施(A/63/91)

逐字记录 A/C. 1/63/PV. 2 至 22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A/63/389

全体会议 A/63/PV. 61 和 74

决议 63/53、63/54、63/55、63/56、63/57、63/62、
63/63、63/67 和 63/70

第六十四届会议(议程项目 96)的参考文件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补编第 27 号(A/64/27)

2008 年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 42 号(A/64/42)

秘书长的报告：

区域和次区域建立信任措施(A/64/114 和 Add. 1)

促进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多边主义(A/64/117 和 Add. 1)

拟订和执行裁军和军备控制协定时遵守环境规范(A/64/118 和 Add. 1)

区域和次区域两级的常规军备控制(A/64/126)

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A/64/135 和 Add. 1)

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A/64/138 和 Add. 1)

减少核危险；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的后续行动；核裁军(A/64/139)

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措施(A/64/140 和 Add. 1)

裁军与发展之间的关系(A/64/153)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执行情况(A/64/156)

协助各国制止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并加以收集；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各方面问题(A/64/173)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的持续运作及其进一步发展政府专家组的报告(A/64/296)

逐字记录	A/C. 1/64/PV. 2 至 23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A/64/391
全体会议	A/64/PV. 55
决议	第 64/29 号、第 64/30 号、第 64/32 号至第 64/34 号、第 64/37 号、第 64/38 号、第 64/41 号至第 64/44 号、第 64/46 号、第 64/47 号、第 64/49 号、第 64/50 号、第 64/53 号至第 64/55 号、第 64/57 号
决定	第 64/515 号和第 64/516 号

100. 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的《结论文件》

1982 年，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批准将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特设委员会的报告作为该届特别会议的《结论文件》。该委员会在该文件中建议由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进一步审议特别会议未能作出决定的那些项目(第 S-12/24 号决定)。

大会第三十七届至六十三届会议审议这个项目(第 37/100 A 至 J 号、第 38/73 A 至 J 号、第 39/63 A 至 K 号、第 40/151 A 至 I 号、第 41/60 A 至 J 号、第 42/39 A 至 K 号、第 43/76 A 至 H 号、第 44/117 A 至 F 号、第 45/59 A 至 E 号、第 46/37 A 至 F 号、第 47/53 A 至 F 号、第 48/76 A 至 E 号、第 49/76 A 至 E 号、第 50/71 A 至 E 号、第 51/46 A 至 F 号、第 52/39 A 至 D 号、第 53/78 A 至 G 号、第 54/55 A 至 F 号、第 55/34 A 至 H 号、第 56/25 A 至 F 号、第 57/87 号至第 57/94 号、第 58/60 号至第 58/65 号、第 59/96 号至第 59/103 号、第 60/83 号至第 60/88 号、第 61/90 号至第 61/97 号、第 62/49 号至第 62/53 号和第 63/74 号至第 63/81 号决议，以及第 47/421 号和第 62/216 号决定)。

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在这个项目下通过了 6 项决议(第 64/58 号至第 64/63 号决议)。

文件：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补编第 27 号(A/65/27)。

(a) 联合国裁军研究金、培训和咨询服务

2006 年，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重申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结论文件》附件四中的各项决定和大会第 33/71 E 号决议核可的秘书长报告；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继续每年执行这个设在日内瓦的方案，并就此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63/79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63/79 号决议)。

(b) 联合国裁军宣传方案

2006 年，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建议宣传方案侧重于：(a) 继续以所有正式语文出版《联合国裁军年鉴》；(b) 继续保持裁军因特网网站，并以尽可能多的正式语文制作该网站的不同版本；(c) 继续加强联合国同公众主要是非政府组织和研究机构的相互联系；(d) 继续就军备限制和裁军领域关心的议题组织讨论；请全体会员国向联合国裁军宣传方案自愿信托基金捐款；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说明联合国系统前两年内宣传方案活动的实施情况和联合国系统设想在下两年内在实施的该方案活动(第 63/81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63/81 号决议)

(c)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

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向各区域中心提供为实施活动方案所需的一切必要支助(第 64/58 号决议)。

预计无预发文件。

(d) 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

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遗憾地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在其 2009 年的会议上未能按照 2008 年 12 月 2 日大会第 63/75 号决议的要求就此议题进行谈判,再次请裁军谈判会议展开谈判,以便就缔结禁止在任何情况下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国际公约达成协议;请裁军谈判会议向大会报告这些谈判的结果(第 64/59 号决议)。

文件: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补编第 27 号(A/65/27)。

(e) 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

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邀请该区域所有国家继续参加区域中心的各项活动,提出供列入其活动方案的项目;鼓励区域中心在该地区所有国家就和平、裁军与发展重要领域进一步开展活动;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第 64/60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64/60 号决议)。

(f) 区域建立信任措施: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的活动

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欣见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成员国于 2009 年 5 月 8 日通过《中部非洲防卫和保安部队行为守则》以及各国在起草中部非洲管制小武器和轻武器法律文书方面取得重大进展,并鼓励有关国家为执行“圣多美倡议”提供财政支持,请秘书长为确保成功举行委员会半年一次的常会而提供必要援助;又吁请秘书长就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64/61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64/61 号决议)。

(g)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

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欢迎该中心从加德满都与会员国密切合作,开展实际业务;强调“加德满都进程”对于开展全区域安全和裁军对话的惯例至关重要;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报告该决议的执行情况(第 64/63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64/63 号决议)。

第六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90)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联合国裁军研究金、培训和咨询服务方案(A/63/129)

联合国裁军宣传方案(A/63/162)

逐字记录	A/C.1/63/15、18、21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A/63/390
全体会议	A/63/PV. 61
决议	63/79 和 63/81 号

第六十四届会议(议程项目 97)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A/64/111)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A/64/112)

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A/64/116)

区域建立信任措施: 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的活动(A/64/163)

逐字记录	A/C.1/64/PV. 2 至 23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A/64/392
全体会议	A/64/PV. 55
决议	64/58、64/59、64/60、64/61 和 64/63

101. 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所通过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1978 年, 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决定将题为“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及其后各届会议临时议程(S-10/2 号决议, 第 115 段)。

大会第三十三届至第六十三届会议审议这个项目(第 33/71 A 至 H 号、第 34/83 A 至 M 号、第 35/152 A 至 J 号、第 36/92 A 至 M 号、第 37/78 A 至 K 号、第 38/183 A 至 P 号、第 39/148 A 至 R 号、第 40/18 号、第 40/152 A 至 Q 号、第 41/86 A 至 R 号、第 42/42 A 至 N 号、第 43/78 A 至 M 号、第 44/119 A 至 H 号、第 45/62 A 至 G 号、第 46/38 A 至 D 号、第 47/54 A 至 G 号、第 48/77 A 和 B 号、第 49/77 A 至 D 号、第 50/72 A 至 C 号、第 51/47 A 至 C 号、第 52/40 A 至 C 号、第 53/79 A 和 B 号、第 54/56 A 和 B 号、第 55/35 A 至 C 号、第 56/26 A 和 B 号、第 57/95 号、第 57/96 号、第 58/66 号、第 58/67 号、第 59/104 号、第 59/105 号、第 60/89 号、第 60/91 号、第 61/98 号、第 61/99 号、第 62/54 号、第 62/55 号、第 63/82 号和第 63/83 号决议, 以及第 34/422 号、第 39/423 号、第 40/428 号、第 41/421 号、第 44/432 号、第 47/422 号和第 54/418 号决定)。

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在这个项目下通过了两项决议(第 64/64 号和第 64/65 号决议)。

文件：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补编第 27 号(A/65/27)。

(a)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请裁军谈判会议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提交其工作报告(第 64/64 号决议)。

文件：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补编第 27 号(A/65/27)。

(b)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请裁军审议委员会在 2010 年 3 月 29 日至 4 月 16 日召开会期不超过三个星期的会议，并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提出实质性报告(第 64/65 号决议)。

文件：2010 年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 42 号(A/65/42)。

第六十四届会议(议程项目 98)的参考文件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补编第 27 号(A/64/27)

2009 年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 42 号(A/64/42)

逐字记录 A/C.1/64/PV.2 至 23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A/64/393

全体会议 A/64/PV.55

决议 第 64/64 号和第 64/65 号

102. 中东的核扩散威胁

这个项目以前题为“色列的核军备”，应伊拉克的请求(A/34/142)，于 1979 年列入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议程。大会第三十四至六十三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34/89 号、第 35/157 号、第 36/98 号、第 37/82 号、第 38/69 号、第 39/147 号、第 40/93 号、第 41/93 号、第 42/44 号、第 43/80 号、第 44/121 号、第 45/63 号、第 46/39 号、第 47/55 号、第 48/78 号、第 49/78 号、第 50/73 号、第 51/48 号、第 52/41 号、第 53/80 号、第 54/57 号、第 55/36 号、第 56/27 号、第 57/97 号、第 58/68 号、第 59/106 号、第 60/92 号、第 61/103 号、第 62/56 号和第 63/84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重申它以前在此问题上的立场，并请秘书长就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64/66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64/66 号决议)。

第六十四届会议(议程项目 99)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64/124(Part II)
逐字记录	A/C.1/64/PV.2 至 23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A/64/394
全体会议	A/64/PV.55
决议	64/66

103.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杀伤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1972 年，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首次在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29/32 A(XXVII)号决议)。大会第二十八至六十三届会议均在有关某些公约的议程项目下审议了这个问题；大会欢迎于 1980 年 10 月 10 日通过了《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关于无法检测的碎片的议定书(第一议定书)》、《禁止或限制使用地雷(水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的议定书(第二议定书)》和《禁止或限制使用燃烧武器议定书(第三议定书)》。《公约》于 1981 年 4 月 10 日开放签署，并于 1983 年 12 月 2 日连同所附三项议定书一起开始生效。《战争遗留爆炸物议定书》(第五号议定书)于 2006 年 11 月 12 日生效(第 3076(XXVIII)号、第 3255 A 和 B(XXIX)号、第 3464(XXX)号、第 31/64 号、第 32/152 号、第 33/70 号、第 34/82 号、第 35/153 号、第 36/93 号、第 37/79 号、第 38/60 号、第 39/56 号、第 40/84 号、第 41/50 号、第 42/30 号、第 43/67 号、第 45/64 号、第 46/40 号、第 47/56 号、第 48/79 号、第 49/79 号、第 50/74 号、第 51/49 号、第 52/42 号、第 53/81 号、第 54/58 号、第 55/37 号、第 56/28 号、第 57/98 号、第 58/69 号、第 59/107 号、第 60/93 号、第 61/100 号、第 62/57 号和第 63/85 号决议，以及第 44/430 号决定)。

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请秘书长继续以电子方式定期向大会通报各国批准、接受及加入《公约》及其修正第 1 条和各项《议定书》的情况(第 64/67 号决议)。

预计无预发文件。

第六十四届会议(议程项目 100)的参考文件

本项目下没有提交任何文件供审议。

逐字记录	A/C.1/64/PV.2 至 23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A/64/395

全体会议 A/64/PV. 55

决议 64/67

104. 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和合作

1981 年，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在审议题为“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的项目过程中，认为必须作出进一步努力，将地中海转变成为和平合作区(第 36/102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决定将此项目列入第三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37/118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八至六十三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38/189 号、第 39/153 号、第 40/157 号、第 41/89 号、第 42/90 号、第 43/84 号、第 44/125 号、第 45/79 号、第 46/42 号、第 47/58 号、第 48/81 号、第 49/81 号、第 50/75 号、第 51/50 号、第 52/43 号、第 53/82 号、第 54/59 号、第 55/38 号、第 56/29 号、第 57/99 号、第 58/70 号、第 59/108 号、第 60/94 号、第 61/101 号、第 62/58 号和第 63/86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请秘书长就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和合作的方法提出报告(第 64/68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64/68 号决议)

第六十四届会议(议程项目 101)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64/119 和 Add. 1

逐字记录 A/C. 1/64/PV. 2 至 23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A/64/396

全体会议 A/64/PV. 55

决议 64/68

105.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关于不论是否已就其他裁军措施达成协议先行停止核试验的问题，早在 1954 年大会第九届会议上就曾讨论过。

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请裁军谈判委员会开展全面禁试条约的实质性谈判，作为其 1981 年举行的会议初期的最高优先工作(第 35/145 B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六至六十三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第 36/85 号、第 37/73 号、第 38/63 号、第 39/53 号、第 40/81 号、第 41/47 号、第 42/27 号、第 43/64 号、

第 44/107 号、第 45/51 号、第 46/29 号、第 47/47 号、第 48/70 号、第 49/70 号、第 50/65 号、第 54/63 号、第 55/41 号、第 57/100 号、第 58/71 号、第 59/109 号、第 60/95 号、第 61/104 号、第 62/59 号和第 63/87 号决议，以及第 51/413 号、第 52/414 号、第 53/422 号和第 56/415 号决定)。

1996 年 9 月 10 日，大会第五十届会议续会通过了 A/50/1027 号文件所载的《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第 50/245 号决议)。1996 年 9 月 24 日，秘书长作为条约保存人，在联合国总部开放《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供签署。

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请秘书长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协商编写报告，说明已批准条约的国家为各国普遍加入条约作出的努力以及向请求在批准程序上得到协助的国家提供这种协助的可能性，并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提出该报告(第 64/69 号决议)。

文件：

(a) 秘书长的报告(第 64/69 号决议)。

(b)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执行秘书的报告。

第六十四届会议(议程项目 102)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关于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报告(A/64/137 和 Add. 1)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执行秘书 2008 年报告(A/64/155)

逐字记录 A/C. 1/64/PV. 2 至 23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A/64/397

全体会议 A/64/PV. 55

决议 64/69

106.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

大会曾于不同时候，在若干项目下审议了化学武器和细菌(生物)武器问题的各个方面。1966 年第二十一届到 1968 年第二十三届会议期间，这个问题在“全面彻底裁军”项目下审议(见项目 95)。题为“化学武器和细菌(生物)武器问题”的项目在第二十四届会议上首次列入大会议程。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于 1975 年 3 月 26 日生效。

大会第二十四至六十三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2603(XXIV)号、第 2662(XXV)号、第 2826(XXVI)号、第 2933(XXVII)号、第 3077(XXVIII)号、第

3256 (XXIX) 号、第 3465 (XXX) 号、第 31/65 号、第 32/77 号、第 33/59 B 号、第 34/72 号、第 35/144 A 至 C 号、第 36/96 A 至 C 号、第 37/98 A 号、第 C 和 D 号、第 38/187 A 至 C 号、第 39/65 A 至 E 号、第 40/92 A 至 C 号、第 41/58 A 至 D 号、第 42/37 A 至 C 号、第 43/74 A 至 C 号、第 44/115 A 至 C 号、第 45/57 A 至 C 号、第 46/35 A 至 C 号、第 47/39 号、第 48/65 号、第 49/86 号、第 50/79 号、第 51/54 号、第 52/47 号、第 53/84 号、第 54/61 号、第 55/40 号、第 58/72 号、第 59/110 号、第 60/96 号、第 61/102 号、第 62/60 号和第 63/88 号决议，以及第 56/414 号和第 57/516 号决定)。

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注意到公约缔约国数量有所增加；欢迎成功举行会议，作为 2007-2010 年闭会期间进程的一部分；敦促缔约国继续同秘书处裁军事务厅履约支助股密切合作，以便该股根据第六次审议大会的决定完成其任务；请秘书长继续向公约保存国政府提供必要的协助，并提供为执行各次审议大会的决定和建议而可能需要的服务(第 64/70 号决议)。

预计无预发文件。

第六十四届会议(议程项目 103)的参考文件

本项目下没有提交任何文件供审议。

逐字记录	A/C.1/64/PV.2 至 23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A/64/398
全体会议	A/64/PV.55
决议	64/70

H. 药物管制、预防犯罪和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国际恐怖主义

107.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1950 年，大会第五届会议授权秘书长作出安排，将国际刑罚感化委员会的职责移交联合国。联合国所承担的职责之一是每五年召开一届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国际大会，类似国际刑罚感化委员会此前所组织的大会(第 415 (V) 号决议)。

第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于 1955 年在日内瓦举行，此后以此会题举行了 9 届大会(1960 年在伦敦、1965 年在斯德哥尔摩、1970 年在日本京都、1975 年在日内瓦、1980 年在加拉加斯、1985 年在意大利米兰、1990 年在哈瓦那、1995 年在开罗、2000 年在维也纳)。题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第十一届大会于 2005 年在曼谷举行，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于 2010 年 4 月在巴西萨尔瓦多举行。

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建议设立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作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一个职司委员会(第 46/152 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七至六十三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47/87 号、第 47/89 号、第 47/91 号、第 48/101 号至第 48/103 号、第 49/156 号至第 49/159 号、第 50/145 号至第 50/147 号、第 51/59 号至第 51/63 号、第 52/85 号至第 52/91 号、第 53/110 号至第 53/114 号、第 54/12 号至第 54/131 号、第 55/25 号、第 55/59 号至第 55/64 号、第 55/188 号、第 55/255 号、第 56/119 号、第 56/120 号、第 57/169 号至第 57/171 号、第 57/173 号、第 58/4 号、第 58/135 号至第 58/140 号、第 59/151 号至第 59/159 号、第 60/175 号至第 60/177 号、第 61/180 号至第 61/182 号决议、第 62/172 号至第 62/175 号和第 63/193 号至第 63/196 号决议；以及第 59/523 号决定)。

文件：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报告

为执行各项有关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提供技术援助

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加大努力，继续有系统地发展反恐领域以及与该办公室任务相关的专题领域的专门法律知识，并应请求为建设会员国的能力提供技术援助，以批准和执行各项恐怖主义问题国际公约和议定书，特别是通过编制技术工具和出版物以及对刑事司法官员进行培训等途径，此外请该办公室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报告其在这方面的活动；并请秘书长就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提交报告(第 64/177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64/177 号决议)。

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特别是其技术合作能力

大会同届会议指出，2010 年是《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通过十周年，考虑到需要确保普遍加入和全面执行该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请秘书长在 2010 年第二季度就跨国有组织犯罪问题召集一次为期一天的大会高级别特别会议，以推动普遍加入《公约》及其《议定书》，并加强国际合作；还请他组织一次特别的条约活动，以推动在特别会议期间批准或加入《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建议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在第五届会议期间举办高级别部分会议，讨论新的、正在出现的犯罪形式，并讨论加强《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执行工作的方式和方法。大会注意到按照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2008 年 4 月 18 日题为“加强针对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的第 17/1 号决定召开的审查和修订《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中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政府间专家组会议的报告，期待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审议该报告；

大会欢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2009年4月19日至24日)通过第18/3号决议,成立了一个治理和财务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其任务期限将到2011年上半年举行委员会届会时为止。

大会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提交报告,说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任务执行情况,并阐述新出现的政策问题和可能的应对办法(第64/179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64/179号决议);

改进工作协调, 打击贩运人口

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敦促尚未批准或加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的会员国考虑采取措施,批准或加入这些文书,并充分实施这些文书各方面的规定;再次请秘书长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提供充足的资源,以使该方案依据其高度优先事项全面执行任务规定,并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提供充分的支持;邀请会员国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自愿捐助,使其能够向提出请求的会员国提供援助;并请秘书长向《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和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说明本决议的执行情况(第64/178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64/178号决议)。

联合国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

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请秘书长加紧努力,动员联合国系统所有相关实体向研究所提供必要的财政和技术支持,使其能够履行任务;吁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同研究所密切合作;还请秘书长加大力度促进区域合作、协调和协作,打击犯罪,特别是打击仅靠国家行动不足以应付的跨国犯罪;又请秘书长继续提出具体建议,包括提供更多的核心专业人员,以加强研究所的方案和活动,并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第64/181号决议)。

文件:联合国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的报告(第64/181号决议)。

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筹备工作

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在拟于第十二届预防犯罪大会之前及早举行的闭会期会议上,参考各区域筹备会议的建议,开始拟订一项宣言草案;重申其决定,即第十二届预防犯罪大会高级别部分将在预防犯罪大会的最后两天举行,以便各国元首或政府首脑和政府部长能够集中讨论预防犯罪大会的各主要实质性议程项目;强调第十二届预防犯罪大会期间将举办的讲习班的重要性,并邀请各会员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其他相关实体向联合

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以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络各研究所提供财政、组织和技术支助，以筹备有关讲习班；吁请第十二届预防犯罪大会为进一步的后续措施和行动制订具体提案，特别要注意与有效执行跨国有组织犯罪、恐怖主义和腐败等问题国际法律文书有关的实际安排以及与此有关的技术援助活动；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高度优先审议第十二届预防犯罪大会的结论和建议，以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建议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采取适当的后续行动；请秘书长确保就本决议采取适当的后续行动，并通过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报告有关情况(第 64/180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关于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说明(第 64/180 号决议)。

第六十四届会议(议程项目 104)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任务执行情况，特别是关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技术合作活动(A/64/123)

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A/64/121)

改进工作协调，打击贩运人口(A/64/130)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的报告(A/64/99)

简要记录	A/C.3/64/SR.5 至 7、10、15、25、42 和 43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64/440 和 Corr.1
全体会议	A/64/PV.65
决议	64/177 至 64/181

108. 国际药物管制

1981 年，应玻利维亚的请求(A/36/193)，将题为“国际禁止贩运毒品运动”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议程。大会自第三十七届会议起，定期审议这个项目。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决定将项目标题改为“禁止药物滥用和非法贩运的国际行动”(第 44/142 号决议)。在大会第四十六届和四十七届会议上，该项目的标题是“麻醉药品”(第 46/101 号和第 47/98 号决议)。此后，该项目的标题一直是“国际药物管制”。

1998 年，在专门讨论对付世界毒品问题的第二十届特别会议上，大会通过了《政治宣言》(S-20/2 号决议，附件)、《减少毒品需求指导原则宣言》(S-20/3

号决议，附件)以及加强国际合作对付世界毒品问题的措施(S-20/4 A 至 E 号决议)。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决定在 2003 年和 2008 年向大会提交报告，介绍在实现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所定目标和指标方面取得的进展(委员会第 42/11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通过了《关于执行减少毒品需求指导原则宣言的行动计划》(第 54/132 号决议，附件)。

大会第五十五届至六十三届会议也审议了这个项目(第 55/65 号、第 56/124 号、第 57/174 号、第 58/141 号、第 59/163 号、第 60/178 号、第 61/183 号、第 62/176 号和第 63/197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通过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高级别部分通过的《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并呼吁各国采取必要措施，充分落实其中所述各项行动，以按时达到它们的目标和指标；敦促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酌情加强同参与消除世界毒品问题的政府间、国际和相关区域组织的协作，以分享最佳做法，最大程度地从各自独特相对优势中获益；敦促各国政府扩大捐助来源，增加自愿捐助，特别是增加一般用途捐助，以便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尽可能充足的财政和政治支持，使其能够在任务规定范围内，继续、扩大、改进和加强其业务和技术合作活动，尤其是以此全面实施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以及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高级别部分通过的《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以及酌情实施该委员会同届会议通过的相关决议，并建议继续以连贯一致和稳定的方式，从联合国经常预算中为该办公室分拨充足资金，以便它能够执行任务；敦促所有会员国执行《实施〈减少毒品需求指导原则宣言〉行动计划》，并加强国家努力，制止本国民众，特别是儿童和青年滥用非法药物；并请秘书长就本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64/182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64/182 号决议)。

第六十四届会议(议程项目 105)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关于国际合作对付世界毒品问题的报告(A/64/120)

麻醉药品委员会关于其第五十二届会议关于在实现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所定目标和指标方面取得的进展的高级别部分会议的成果的报告(A/64/92-E/2009/98)

简要记录 A/C.3/64/SR.5 至 7、15 和 43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64/441

全体会议 A/64/PV. 65

决议 64/182

109.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

这个项目是应秘书长的倡议(A/8791 和 Add. 1 与 Add. 1/Corr. 1)，于 1972 年列入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议程的。在同届会议上，大会决定设立由 35 个成员组成的国际恐怖主义问题特设委员会(第 3034 (XXVII)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四至四十八届会议每两年审议一次该项目，此后每年进行审议(第 34/145 号、第 36/109 号、第 38/130 号、第 40/61 号、第 42/159 号、第 44/29 号、第 46/51 号、第 49/60 号、第 50/53 号、第 51/210 号、第 52/164 号、第 52/165 号、第 53/108 号、第 54/110 号、第 55/158 号、第 56/88 号、第 57/27 号、第 58/81 号、第 59/46 号、第 60/43 号、第 61/40 号、第 62/71 号和第 63/129 号决议，以及第 48/411 号决定)。

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设立了一个特设委员会，负责拟订一项制止恐怖主义爆炸的国际公约，随后拟订一项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的国际公约，以补充现有的有关国际文书，此后再研究如何进一步发展一个对付国际恐怖主义的综合性公约法律框架(第 51/210 号决议)。大会经该委员会迄今已通过了 3 项反恐文书。委员会目前正就拟订一项关于国际恐怖主义问题的全面公约草案事宜进行讨论。

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决定其第 51/210 号决议所设特设委员会应从速继续拟订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并应继续讨论大会第 54/110 号决议列入其议程的关于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一次高级别会议的项目；又决定该委员会应于 2010 年 4 月 12 日至 16 日举行会议，以履行这项任务(第 64/118 号决议)。

文件：

(a) 大会 1996 年 12 月 17 日第 51/210 号决议所设特设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的报告：补编第 37 号(A/65/37)；

(b) 秘书长的报告(第 50/53 和 64/118 号决议)。

第六十四届会议(议程项目 106)的参考文件

大会 1996 年 12 月 17 日第 51/210 号决议所设特设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的报告：补编第 37 号(A/64/37)

秘书长的报告(A/64/161 和 Add. 1)

简要记录 A/C. 6/64/SR. 2 至 5、14、24 和 25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A/64/453

全体会议 A/64/PV. 64

决议 64/118

I. 组织、行政和其他事项

110.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

《宪章》第九十八条要求秘书长向大会提交关于联合国工作的年度报告。根据议事规则第 13(a) 条和第 48 条以及第 51/241 号决议，一个有关项目列入了大会临时议程。

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第 64/504 号决定)。

文件：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补编第 1 号(A/65/1)。

第六十四届会议(议程项目 107)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补编第 1 号(A/64/1)

全体会议 A/64/PV. 15

决定 64/504

111. 秘书长关于建设和平基金的报告

建设和平基金是 2005 年 12 月 20 日大会设立的一个建设和平多年常设基金，用于冲突后建设和平，由自愿捐款供资，并适当考虑到现有的工具，目的是确保立即发放开展建设和平活动所需的资源，并有适当的复原资金可以利用(第 60/180 号决议)。

2006 年 9 月，大会第六十届会议续会请秘书长向大会提交关于基金业务和活动的年度报告(第 60/287 号决议)。

第三次年度报告(A/64/217-S/2009/419)，叙述了 2008 年 7 月 1 日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期间该基金的活动及对其《职权范围》的修订情况。

第四次年度报告将提交给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汇报该基金的执行进展情况。现在的重点将是建设和平基金的成果报告和迄今的成果情况。

文件：秘书长关于建设和平基金的报告(第 60/287 号决议)。

第六十四届会议(议程项目 108)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建设和平基金(A/63/217-S/2009/419)

冲突结束后立即建设和平 (A/63/881-S/2009/304)

全体会议

A/64/PV. 49 和 50 (同议程项目 10 合并辩论)

112. 秘书长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十二条第二项提出通知

《宪章》第十二条第一项规定，当安全理事会对于任何争端或情势执行《宪章》所授予的职务时，非经安理会请求，大会不得对于该项争端或情势提出任何建议。

《宪章》第十二条第二项和大会议事规则第 49 条规定，经安全理事会同意，秘书长应向大会每届会议通报安理会正在处理的涉及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任何事项，在安理会停止处理该事项时也应立即通知大会。

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注意到秘书长的通知 (A/64/300)，未加讨论 (第 64/509 号决定)。

文件：秘书长的说明 (A/65/300)。

第六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9) 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 A/64/300

全体会议 A/64/PV. 43

决定 64/509

113. 选举各主要机构成员以补空缺

(a) 选举五个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

按照经修正后的《宪章》第二十三条的规定，⁶ 安全理事会由五个常任理事国 (中国、法国、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和大会选出的 10 个非常任理事国组成，非常任理事国任期两年。根据议事规则第 142 条，大会每年选举五个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1963 年，大会第十八届会议决定，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应按下列分配办法选出 (第 1991 A(XVIII) 号决议)：

(a) 非洲国家和亚洲国家五个；

(b) 东欧国家一个；

(c) 拉丁美洲国家两个；

⁶ 1963 年 12 月 17 日修正案 (第 1991 A(XVIII) 号决议) 于 1965 年 8 月 31 日生效，大会据此将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数目从 6 个增至 10 个。

(d) 西欧和其他国家两个。

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选出五个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第64/402号决定)。
安理会现由下列15个会员国组成:

奥地利、*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巴西、** 中国、法国、加蓬、** 日本、* 黎巴嫩、** 墨西哥、* 尼日利亚、** 俄罗斯联邦、土耳其、* 乌干达、*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 2010年12月31日任满。

** 2011年12月31日任满。

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须填补由下列国家空出的席位:奥地利、日本、墨西哥、土耳其和乌干达。根据议事规则第144条的规定,任满的理事国不得即行连选。

根据议事规则第92条,选举应以无记名投票进行,不采用提名办法。根据议事规则第83条,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应以三分之二多数票选出。

第六十四届会议(议程项目110(a))的参考文件

全体会议 A/64/PV. 20

决定 64/402

(b) 选举十八个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成员

按照经修正的《宪章》第六十一条⁷的规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由54个选出的成员组成,任期三年。根据议事规则第145条,大会每年选举18个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成员。1971年,大会第二十六届会议决定,经社理事会成员应按下列分配办法选出(第2847(XXVI)号决议):

- (a) 非洲国家十四个成员;
- (b) 亚洲国家十一个成员;
- (c)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十个成员;
- (d) 西欧和其他国家十三个成员;
- (e) 东欧国家六个成员。

⁷ 1963年12月17日修正案(第1991B(XVIII)号决议)于1965年8月31日生效,大会据此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成员数目从18个增至27个;1971年12月20日修正案(第2847(XXVI)号决议)于1973年9月24日生效,大会据此将经社理事会成员数目增至54个。

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选出 18 个理事会成员，并选出澳大利亚、芬兰、马耳他和土耳其替代放弃席位的新西兰、瑞典、希腊和葡萄牙(第 64/403 号决定)。理事会现由下列 54 个会员国组成：

阿根廷、*** 澳大利亚、* 巴哈马、*** 孟加拉国、*** 比利时、*** 巴西、* 喀麦隆、* 加拿大、*** 智利、*** 中国、* 科摩罗、*** 刚果、* 科特迪瓦、** 埃及、*** 爱沙尼亚、** 芬兰、* 法国、** 德国、** 加纳、*** 危地马拉、** 几内亚比绍、** 印度、** 伊拉克、*** 意大利、*** 日本、** 列支敦士登、** 马来西亚、* 马耳他、** 毛里求斯、** 蒙古、*** 摩洛哥、** 莫桑比克、* 纳米比亚、** 尼日尔、* 挪威、* 巴基斯坦、* 秘鲁、** 菲律宾、*** 波兰、* 大韩民国、* 摩尔多瓦共和国、* 俄罗斯联邦、* 卢旺达、*** 圣基茨和尼维斯、** 圣卢西亚、* 沙特阿拉伯、** 斯洛伐克、*** 土耳其、** 乌克兰、***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美利坚合众国、*** 乌拉圭、*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和赞比亚。***

* 2010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 2011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 2012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须填补由下列国家空出的席位：澳大利亚、巴西、喀麦隆、中国、刚果、芬兰、马来西亚、莫桑比克、尼日尔、挪威、巴基斯坦、波兰、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乌拉圭。根据议事规则第 146 条的规定，任满的理事国可即行连选。

根据议事规则第 92 条，选举应以无记名投票进行，不采用提名办法。根据议事规则第 83 条，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成员应以三分之二多数票选出。

第六十四届会议(议程项目 110(b))的参考文件

2009 年 10 月 15 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大会主席的信(A/64/493)

全体会议 A/64/PV. 25

决定 64/403

114. 选举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进行其他选举

(a) 选举七个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成员

根据方案和协调委员会职权范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8(LX)号决议，附件)第 7 段，委员会由 21 个成员组成。成员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名，由大会根据公平地域分配原则选出，任期三年。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决定(第 42/450 号决

定)，委员会应由 34 个联合国会员国组成，任期三年，应按下列公平地域分配原则选出：

- (a) 非洲国家九个席位；
- (b) 亚洲国家七个席位；
- (c)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七个席位；
- (d) 西欧和其他国家七个席位；
- (e) 东欧国家四个席位。

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选出六个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成员，填补七个成员任满时出现的空缺(第 64/404 号决定)。委员会现由下列 30 个国家组成：

阿根廷、** 亚美尼亚、** 孟加拉国、* 白俄罗斯、** 巴西、** 中非共和国、** 中国、* 科摩罗、*** 古巴、** 几内亚、** 海地、*** 印度、**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以色列、*** 意大利、** 牙买加、* 哈萨克斯坦、** 肯尼亚、*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纳米比亚、*** 尼日尔、* 尼日利亚、** 巴基斯坦、** 大韩民国、* 俄罗斯联邦、*** 南非、** 西班牙、** 乌克兰、** 乌拉圭** 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2010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 2011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 2012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仍须填补委员会的四个剩余席位。

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须填补由下列国家空出的席位：孟加拉国、中国、牙买加、肯尼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尼日尔和大韩民国。委员会成员可即行连选。⁸

文件：秘书长的说明。

第六十四届会议(议程项目 111(a))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选举七个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成员(A/64/307)

全体会议 A/64/PV. 35

决定 64/404

⁸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决定，在附属机构的选举中，如候选人数与应填补席位相等，不必进行无记名投票，应将这个惯例定为标准办法，除非代表团特别要求对某项选举进行表决(第 34/401 号决定，第 16 段)。

(b) 选举五个建设和平委员会组织委员会成员

2005 年，大会第六十届会议决定，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条、第二十二和二十九条，与安全理事会同时采取行动，成立建设和平委员会，作为政府间咨询机构。委员会将设有一个常设组织委员会，负责制订议事规则和工作方法，组成方法如下：

(a) 根据安全理事会决定的规则和程序选出的安理会七个成员，包括常任理事国在内；

(b)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定的规则和程序从区域集团选出的经社理事会七个成员，要适当考虑经历过冲突后复原的国家；

(c) 从分摊会费最高以及向联合国基金、方案和机构、包括向建设和平常设基金自愿捐助最多的 10 个国家中选出 5 个不在上文(a)或(b)所选之列的国家，要适当考虑到各国的缴款数额；

(d) 从向联合国特派团派遣军事人员和民警最多的 10 个国家中选出 5 个不在上文(a)、(b)或(c)所选出之列的国家，要适当考虑到各国的派遣规模；

(e) 根据大会决定的规则和程序另外选举七个成员，要适当考虑到组织委员会的总组成包括来自所有区域集团的代表以及经历过冲突后复原的国家的代表；

决定委员会成员任期两年，可以连任，视情况而定，并且决定上述各项安排将在决议通过后五年再予以审查(第 60/180 号决议)。

2006 年，第六十届会议续会根据大会第 60/180 号决议第 4 段(a)至(d)以及安全理事会第 1645(2005)号决议，进行了下列选举/甄选：

(a) 安全理事会甄选中国、丹麦、法国、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担任委员会的成员；

(b)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选举安哥拉、比利时、巴西、几内亚比绍、印度尼西亚、波兰和斯里兰卡担任成员；

(c) 德国、意大利、日本、荷兰和挪威经甄选，作为联合国预算分摊会费最高以及向联合国各基金、方案和机构、包括向建设和平常设基金自愿捐助最多的 5 个国家；

(d) 孟加拉国、加纳、印度、尼日利亚和巴基斯坦经甄选，作为向联合国特派团派遣军事人员和民警最多的 5 个国家。

2006 年 5 月，大会第六十届会议续会注意到，经过选举和(或)甄选，2006 年组织委员会席位在五个区域组之间分配如下：(a) 非洲国家五个成员；(b) 亚洲国家七个成员；(c) 东欧国家两个成员；(d)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一个成员；(e) 西欧和其他国家九个成员；决定 2006 年由大会选举的七个组织委员会成员

席位在五个区域组之间应分配如下：(a) 非洲国家两个席位；(b) 亚洲国家一个席位；(c) 东欧国家一个席位；(d)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三个席位；(e) 西欧和其他国家没有席位；又决定成员的任期应互相错开，每个区域组的两个成员最初任期为一年，在第一次选举中以抽签方式决定；在组织委员会的整体组成中，五个区域组各有不少于三个席位；大会 2006 年举行的选举不构成未来选举的先例，并且将根据第 60/180 号决议第 4 段(a)至(d)和安全理事会第 1645(2005)号决议所确定的其他类别成员的变化情况，每年审查上文提出的席位分配办法(第 60/261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决定，自第六十三届会议期间的选举起，组织委员会中由大会选出的成员的任期将从 1 月 1 日开始，而不是从 6 月 23 日开始；并邀请在建设和平委员会组织委员会中有成员但尚未对其任期作调整的其他机构调整其各自成员的任期，以便组织委员会所有成员的任期都从 1 月 1 日开始(第 63/145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根据大会 2005 年 12 月 20 日第 60/180 号决议和 2008 年 12 月 18 日第 63/145 号决议，选举捷克共和国和秘鲁为建设和平委员会组织委员会成员，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任期两年，以填补因格鲁吉亚和牙买加任满而出现的空缺。

根据第 60/180 号决议第 4 段(a)至(d)，二十四个国家已经当选或被遴选为建设和平委员会组织委员会成员：安全理事会甄选中国、法国、加蓬、墨西哥、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担任委员会成员；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选举澳大利亚、巴西、埃及、几内亚比绍、摩洛哥、波兰和大韩民国担任成员；加拿大、德国、日本、荷兰和瑞典作为从向联合国预算分摊会费最高以及向联合国各基金、方案和机构、包括向建设和平常设基金自愿捐助最多的 10 个国家中遴选出成员；孟加拉国、印度、尼泊尔、尼日利亚和巴基斯坦作为从向联合国特派团派遣军事人员和民警最多的 10 个国家中遴选出的成员。

因此，建设和平委员会组织委员会现由下列 31 个会员国组成：澳大利亚、** 孟加拉国、** 贝宁、** 巴西、** 加拿大、** 智利、** 中国、* 捷克共和国、*** 埃及、** 法国、* 加蓬、** 德国、** 几内亚比绍、** 印度、** 日本、** 墨西哥、** 摩洛哥、** 尼泊尔、** 荷兰、** 尼日利亚、** 巴基斯坦、** 秘鲁、*** 波兰、** 大韩民国、** 俄罗斯联邦、* 南非、** 瑞典、** 泰国、**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美利坚合众国* 和乌拉圭。 **

* 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

** 2010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 2011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须填补将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任满的下列国家空出的席位：贝宁、智利、南非、泰国和乌拉圭。

预计无预发文件。

第六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104(b))的参考文件

全体会议 A/63/PV. 73

决定 63/415

第六十四届会议(议程项目 111(g))的参考文件

全体会议 A/63/PV. 67

决定 63/414

(c) 选举十五个人权理事会成员

2006 年 3 月，大会第六十届会议续会决定在日内瓦设立人权理事会，取代人权委员会，作为大会的附属机关；又决定理事会由 47 个会员国组成，每个成员由大会通过无记名投票，以会员国过半数直接选举产生；成员构成将以公平地域分配为基础，各区域集团的席位分配方式如下：(a) 非洲国家集团 13 个；(b) 亚洲国家集团 13 个；(c) 东欧国家集团 6 个；(d)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 8 个；(e) 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 7 个；并决定理事会成员任期三年，连任两届后不可即行连选；还决定成员的任期将相互错开，首次选举应以抽签方式作出这种决定，要考虑到公平地域分配(第 60/251 号决议)。

2010 年 5 月 13 日，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续会选举下列 14 个成员，自 2010 年 6 月 19 日起任期三年：安哥拉、厄瓜多尔、危地马拉、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毛里塔尼亚、波兰、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西班牙、瑞士、泰国和乌干达，以填补安哥拉、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埃及、印度、印度尼西亚、意大利、马达加斯加、荷兰、尼加拉瓜、菲律宾、卡塔尔、斯洛文尼亚和南非任满空出的席位(第 64/422 号决定)。

截至 2010 年 6 月 19 日，人权理事会由下列成员组成：

安哥拉、*** 阿根廷、* 巴林、* 孟加拉国、** 比利时、** 巴西、* 布基纳法索、* 喀麦隆、** 智利、* 中国、** 古巴、** 吉布提、** 厄瓜多尔、*** 法国、* 加蓬、* 加纳、* 危地马拉、*** 匈牙利、** 日本、* 约旦、** 吉尔吉斯斯坦、**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马来西亚、*** 马尔代夫、*** 毛里塔尼亚、*** 毛里求斯、** 墨西哥、** 尼日利亚、** 挪威、** 巴基斯坦、* 波兰、*** 卡塔尔、*** 大韩民国、* 摩尔多瓦共和国、*** 俄罗斯联邦、** 沙特阿拉伯、** 塞内加尔、** 斯洛伐克、* 西

班牙、*** 瑞士、*** 泰国、*** 乌干达、*** 乌克兰、*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美利坚合众国、** 乌拉圭** 和赞比亚。*

* 2011 年 6 月 18 日任满。

** 2012 年 6 月 18 日任满。

*** 2013 年 6 月 18 日任满。

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须填补将于 2011 年 6 月 18 日任满的国家空出的 15 个席位。

第六十四届会议(议程项目 111(h))的参考文件

全体会议 A/64/PV. 86

决定 64/422

115. 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作出其他任命

(a) 任命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成员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由大会在 1946 年设立(第 14(I)号决议)，供大会咨询，并就联合国预算和有关事项以及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的行政预算问题向大会提出建议。关于咨询委员会的任命、组成和职能，详见大会议事规则第 155 至第 157 条。

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任命了咨询委员会的五名成员(第 64/408 A 和 B 号决定)。咨询委员会现由下列 16 名成员组成：

Aïcha Afifi 夫人(摩洛哥)、** Renata Archini 夫人(意大利)、** Jorge Flores Callejas 先生(洪都拉斯)、* Jasminka Dinić 女士(克罗地亚)、*** Imtiaz Hussain 先生(巴基斯坦)、* Vladimir Iosifov 先生(俄罗斯联邦)、** Misako Kaji 女士(日本)、* Collen V. Kelapile 先生(博茨瓦纳)、*** Jerry Kramer 先生(加拿大)、* Peter Maddens 先生(比利时)、* Susan M. McLurg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 Stafford Neil 先生(牙买加)、*** Anupam Ray 先生(印度)、* Mohammad Mustafa Tal 先生(约旦)、*** Alejandro Torres Lépori 先生(阿根廷)** 和 Nonye Udo 女士(尼日利亚)。***

* 2010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 2011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 2012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将须填补 Callejas 先生、Hussain 先生、Kaji 女士、Kramer 先生、Maddens 先生和 Ray 先生任满空出的席位。

文件：秘书长的说明，A/65/101

第六十四届会议(议程项目 112(a))的参考文件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64/524 和 Add. 1
全体会议	A/64/PV. 48 和 75
决定	64/408 A 和 B

(b) 任命会费委员会成员

会费委员会由大会在 1946 年设立(第 14(I)号决议)，就《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第二项规定由会员国分担本组织费用的办法(另见项目 131)，向大会提供咨询意见。关于咨询委员会的任命、组成和职能，详见大会议事规则第 158 至第 160 条。

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任命了会费委员会的六名成员(第 64/409 号决定)。会费委员会现由下列 18 名成员组成：

Andrzej T. Abraszewski 先生(波兰)、*** Joseph Acakpo-Satchivi 先生(贝宁)、* Meshal Al-Mansour 先生(科威特)、*** Abdelmalek Bouheddou 先生(阿尔及利亚)、* Elmi Ahmed Dualeh 先生(索马里)、*** Gordon Eckersley 先生(澳大利亚)、* Eduardo Manuel da Fonseca Fernandes Ramos 先生(葡萄牙)、* Bernardo Greiver del Hoyo 先生(乌拉圭)、* Luis Mariano Hermosillo Sosa 先生(墨西哥)、* Ihor V. Humenny 先生(乌克兰)、*** Vyacheslav Anatolievich Logutov 先生(俄罗斯联邦)、** Richard Moon 先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Hae-yun Park 先生(大韩民国)、** Gönke Roscher 先生(德国)、** Lisa P. Spratt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 Shigeki Sumi 先生(日本)、*** Courtney H. Williams 先生(牙买加)** 和吴钢先生(中国)。**

* 2010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 2011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 2012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须填补 Acakpo-Satchivi 先生、Bouheddou 先生、Eckersley 先生、Greiver del Hoyo 先生、Hermosillo Sosa 先生和 da Fonseca Fernandes Ramo 先生任满空出的席位。

文件：秘书长的说明，A/65/102。

第六十四届会议(议程项目 112(b))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	A/64/102 和 Rev. 1 和 A/C. 5/64/5
--------	---------------------------------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64/525
全体会议	A/63/PV. 48
决定	64/409

(c) 认可投资委员会成员的任命

投资委员会由大会在 1947 年设立(第 155(II)号决议),就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和其他联合国基金的资产投资问题向秘书长提出咨询意见。

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认可了秘书长任命的投资委员会两名成员,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任期三年,以及另一名成员,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任期一年(第 64/410 号决定)。委员会现由下列九名成员组成:

Masakazu Arikawa 先生(日本)、** Emilio J. Cárdenas 先生(阿根廷)、*** Fernando G. Chico Pardo 先生(墨西哥)、* Madhav Dhar 先生(印度)、** Achim Kassow 先生(德国)、* Nemir A. Kirdar 先生(伊拉克)、** William J. McDonough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 Linah K. Mohohlo 女士(博茨瓦纳)*** 和 Hélène Ploix 女士(法国)。^{*}

^{*} 2010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 2011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 2012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将应要求认可秘书长任命四人填补 Chico Pardo 先生、Kassow 先生、McDonough 先生和 Ploix 女士任满空出的席位。

文件:秘书长的说明(A/65/103)。

第六十四届会议(议程项目 112(c))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	A/64/103 和 A/C. 5/64/6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64/526
全体会议	A/64/PV. 48
决定	64/410

(d) 任命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成员

(一) 任命委员会成员

(二) 指定委员会主席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由大会在 1974 年设立(第 3357 (XXIX) 号决议), 负责管理和协调联合国共同系统内的服务条件。委员会由大会任命的 15 名成员组成, 其中两名被指定为专任主席和副主席。

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任命了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五名成员, 从 2009 年 1 月 1 日起任期四年(第 64/412 号决定)。委员会现由下列 15 名成员组成:

主席 Kingston Papie Rhodes 先生(塞拉利昂)、* 副主席 Wolfgang Stöckl 先生(德国)、*** Daasebre Oti Boateng 先生(加纳)、* Fatih Bouayad-Agha 先生(阿尔及利亚)、** Shamsher M. Chowdhury 先生(孟加拉国)、** Minoru Endo 先生(日本)、*** Guillermo Enrique González 先生(阿根廷)、* Vladimir Morozov 先生(俄罗斯联邦)、** Lucretia Myers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 Gilberto Paranhos Velloso 先生(巴西)、*** Anita Szlajak 女士(加拿大)、* Gian Luigi Valenza 先生(意大利)、*** 王晓初先生(中国)、** Eugeniusz Wyzner 先生(波兰)* 和 El Hassane Zahid 先生(摩洛哥)。**

* 2010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 2012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 2013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将须填补 Rhodes 先生、Boateng 先生、González 先生、Szlajak 女士和 Wyzner 先生任满空出的席位。

另外, 由于现任主席的任期也将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届满, 根据委员会章程第 2 条的规定, 大会须在其第六十五届会议上指定一位主席。

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A/65/104)。

第六十四届会议(议程项目 112(e))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	A/64/105 和 A/C. 5/64/8 和 Add. 1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64/528
全体会议	A/64/PV. 48
决定	64/412

(e) 任命独立审计咨询委员会成员

2005 年 12 月 23 日, 大会设立了独立审计咨询委员会(第 60/248 号决议, 第十三节)。委员会就大会认为合适的有关审计实体的工作范围、内容以及成果等事宜向大会提出咨询意见, 并协助大会履行监督职责。大会第 61/275 号决议核可

了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并决定该委员会由五名成员组成，由大会选举产生。关于咨询委员会的任命、成员和职能的详细情况，见同一决议的附件。

为了方便选举委员会成员，应向秘书长提交候选人名单和其他有关资料。秘书长的理解是，鼓励各区域集团至少推选两名候选人参加委员会的选举，每个区域集团均有资格在委员会中占一个席位(见 A/C. 5/61/SR. 58)。

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任命了独立审计咨询委员会的三名成员，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任期三年，以及另外两名成员，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任期四年(第 62/413 号决定)。委员会现由下列 5 名成员组成：

主席 David M. Walker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 Vadim V. Dubinkin 先生(俄罗斯联邦)、* Vijayendra Nath Kaul 先生(印度)、* John Muwanga 先生(乌干达)** 和 Adrian Patrick Strachan 先生(牙买加)。

* 2010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 2011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将须填补 Dubinkin 先生、Kaul 先生和 Strachan 先生任满空出的席位。

文件：秘书长的说明(A/65/105)。

第六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 114(f))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	A/62/106 和 A/C. 5/62/9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62/533
全体会议	A/62/PV. 52
决议	62/413

(f) 任命会议委员会成员

会议委员会由大会在 1974 年设立(第 3351(XXIX)号决议)，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保留会议委员会为常设附属机构。委员会的职能和组成见第 43/222 B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注意到主席任命了会议委员会六名成员，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任期三年(第 64/407 A 和 B 号决定)。委员会现由下列 20 个国家组成：⁹

⁹ 还有一个成员空缺有待东欧国家填补，其任期从任命之日起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阿根廷、* 奥地利、* 中国、* 刚果、** 科特迪瓦、*** 法国、** 德国、*** 日本、* 肯尼亚、* 马来西亚、** 墨西哥、** 莫桑比克、** 尼日利亚、** 巴拿马、*** 菲律宾、** 俄罗斯联邦、**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突尼斯、* 美利坚合众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2010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 2011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 2012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将须填补由下列国家空出的席位：阿根廷、奥地利、中国、日本、肯尼亚、突尼斯和美利坚合众国。依照第 43/222 B 号决议第 3 段的规定，即将卸任的委员会成员可连任。

文件：秘书长的说明(A/65/106)。

第六十四届会议(议程项目 112(f))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	A/64/107
全体会议	A/64/PV. 35 和 82
决定	64/407 A 和 B

(g) 任命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协商委员会成员

1976 年，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请大会主席在适当顾及区域分配的原则下，选举五个会员国，先以三年为期，由这些会员国各任命代表一人参加联合国妇女十年自愿基金协商委员会(第 31/133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设立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作为一个与开发署维持自主联系关系的单独列名实体、并决定大会主席应在充分顾及基金由自愿捐款筹资及公平地域分配的原则下、指定五个会员国为协商委员会成员、任期三年、同时达成一项谅解、即协商委员会的每个成员国应指定一名拥有发展合作活动(包括有利于妇女的发展合作活动)方面相关专门知识和经验的人为委员会成员(第 39/125 号决议，附件)。

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注意到协商委员会需要保留机构记忆，并注意到其两名成员辞职，决定批准协商委员会两名新成员的任期为三年完整任期，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协商委员会其余三名成员将继续其三年任期，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委员会成员的指定今后将依照上文所决定的模式(第 62/521 号决定)。

在同一届会议上，大会注意到主席任命以下国家为协商委员会成员，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任期三年：智利和大韩民国(第 62/414 号决定)。

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注意到主席任命以下国家为协商委员会成员，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任期三年：捷克共和国、埃及和瑞典(第 64/413 号决定)。

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主席将须填补委员会两个成员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任满时空出的席位。

协商委员会的人员组成见第 64/413 号决定。

预计无预发文件。

第六十四届会议(议程项目 112(h))的参考文件

全体会议 A/64/PV. 67

决定 64/413

116. 接纳新会员加入联合国

接纳新会员加入联合国的问题主要应按照《宪章》第四条、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58 条至第 60 条以及大会议事规则第 134 条至第 138 条的规定处理。根据《宪章》第四条第二项，接纳新会员须由大会依据安全理事会的建议作出决定。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83 条，接纳新会员须经三分之二多数票通过。

截至 2010 年 6 月 15 日，在这个项目下没有分发文件。

可在联合国网页(www.un.org)上查阅会员国名单，其中注明了会员国被接纳加入联合国的日期。名单上现有会员国 192 个。

117. 千年首脑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

1998 年，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决定将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定为“联合国千年大会”，并决定召开若干天的联合国千年首脑会议，作为联合国千年大会的一个组成部分(第 53/202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通过了《联合国千年宣言》(第 55/2 号决议)。

应阿尔及利亚、芬兰、纳米比亚、波兰、新加坡和委内瑞拉的请求，题为“千年首脑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议程(A/55/235)。

大会第五十七至六十三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第 57/144、57/145、58/3、58/16、58/291、59/27、59/57、59/145、59/291、59/314、60/265、60/283、61/16、61/244 至 61/246、62/214、62/270、62/277、62/278、63/23、63/142、63/235 和 63/281 号决议，以及第 61/562 号决定)。

大会第六十届会议除其他外，请秘书长在《千年宣言》和《2005 年首脑会议成果文件》后续行动综合报告的框架内，报告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发展成果的执行进展情况(第 60/265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除其他外，通过了一项关于加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决议，并决定在第六十五届会议上审查其执行情况(第 61/16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决定于 2010 年 9 月 20 日至 2010 年 9 月 22 日在纽约召开第六十五届会议高级别全体会议，着重探讨如何加快到 2015 年实现所有千年发展目标的进展速度(第 64/184 号决议)。

文件：

- (a) 秘书长的报告(第 60/265 号决议)(另见项目 13)；
- (b) 秘书长的报告(第 64/184 号决议)；
- (c) 秘书长的报告(第 64/265 号决议)。

第六十届会议(议程项目 46 和 120)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60/883 及 Add. 1 和 2
决议草案	A/60/L. 59
全体会议	A/60/PV. 92 和 93
决议	60/265

第六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 47 和 113)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	A/61/383
决议草案	A/61/L. 24
全体会议	A/61/PV. 56
决议	61/16

第六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 116)的参考文件

援助和支持性剥削和性凌虐受害人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的报告(A/62/595)

全体会议	A/62/PV. 79
决议	62/214

第六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107)的参考文件

决议草案	A/63/L. 8/Rev. 1 及 Add. 1、A/63/L. 25/Rev. 1
------	---

及 Add. 1、A/63/L. 27 及 Add. 1 和 A/63/L. 64 及 Add. 1

全体会议 A/63/PV. 51、68(同项目 44 和 112 合并辩论)、69、73 和 85

决议 63/23、63/142、63/235 和 63/281

第六十四届会议(议程项目 48 和 114)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执行《联合国关于援助和支持受联合国工作人员或有关人员性剥削和性虐待受害人的全面战略》(A/64/176)

通过减少和防止武装暴力来促进发展(A/64/228)

气候变化和它可能对安全产生的影响(A/64/350)

人的安全(A/64/701)

决议草案 A/64/L. 36 和 A/64/L. 52 及 Add. 1

全体会议 A/64/PV. 15、47、66 和 86

决议 64/184 和 64/265

决定 64/555

118. 纪念废除跨大西洋贩卖奴隶二百周年的后续活动

应圣卢西亚的请求(A/61/233)，这个项目在 2006 年列入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议程。

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请新闻部与有关国家和联合国系统有关组织及机构合作，继续采取适当措施，提高世界民众对纪念活动和永久纪念碑倡议的认识，并继续推动开展努力，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在联合国总部竖立永久纪念碑；还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报告为执行宣传教育方案而持续采取的行动，包括会员国采取的行动，以及为提高世界民众对纪念活动和永久纪念碑倡议的认识而采取的步骤(第 64/15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64/15 号决议)。

第六十四届会议(议程项目 116)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64/299

决议草案 A/64/L. 10 及 Add. 1

全体会议	A/64/PV. 34 和 47
决议	64/15

119. 执行联合国各项决议

应塞浦路斯的请求(A/37/245)，这个项目在 1982 年列入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议程。

大会第三十七届至第六十四届会议决定推迟审议这个项目，并将其列入下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37/457、38/459、39/465、40/470、41/470、42/402、43/421、44/458、45/454、46/444、47/466、48/438、49/474、50/457、51/435、52/433、53/428、54/427、55/433、56/452、57/521、58/513、59/509、60/510、61/508、62/520、63/507 和 64/524 号决定)。

预计无预发文件。

第六十四届会议(议程项目 117)的参考文件

全体会议	A/64/PV. 62
决定	64/524

123. 使用多种语文

应 46 个国家的请求(A/50/147 及 Add. 1 和 2)，这个项目在 1995 年列入大会第五十届会议议程。

大会第五十届会议和第五十二、五十四、五十六、五十九、六十一和六十三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第 50/11、52/23、54/64、56/262、59/309、61/266 和 63/306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注意到秘书长任命了一名新的使用多种语文问题协调员；请秘书长确保平等对待所有语文事务处，并确保会员国代表之间有效地用多种语文进行沟通，包括通过以所有正式语文同时分发文件；请新闻部改进所采取的行动，实现在联合国网站上同等使用六种正式语文；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综合报告，说明充分执行大会有关使用多种语文的各项决议的情况(第 63/306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63/306 号决议)。

第六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113)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63/338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联合国教育、	A/63/349

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的临时报告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联合国教育、 A/63/752

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的最后报告

决议草案 A/63/L. 70/Rev. 1 和 Add. 1

全体会议 A/63/PV. 26 和 104

决议 63/306

126. 全球卫生与外交政策

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在题为“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的议程项目 44 下，讨论了全球卫生与外交政策的问题。大会认识到外交政策与全球卫生密切相关，相互依赖；请秘书长与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密切协作，与会员国协商，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提交一份全面报告，就外交政策与全球卫生涉及的挑战、活动和举措提出建议，同时考虑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将于 2009 年进行的年度部长级审查的结果；并决定将题为“全球卫生与外交政策”的项目列入第六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63/33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请秘书长与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密切协作，在联合国系统有关方案、基金和专门机构的参与下，并与会员国协商，在题为“全球卫生与外交政策”的项目下，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其中除其他外：

(a) 探究如何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加强外交政策与卫生政策的协调性和一致性；

(b) 阐明各机构之间的联系；

(c) 提出切实建议，具体重点是如何使外交政策更好地促进营造有利于全球卫生的全球政策环境，以此作为对将于 2010 年 9 月召开的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的贡献(第 64/108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说明，转递世界卫生组织关于全球卫生与外交政策的报告。

第六十四届会议(议程项目 123)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世界卫生组织编写的关于全球卫生与外交政策的报告(A/64/365)

决议草案 A/64/L. 16 及 Add. 1

全体会议 A/64/PV. 62

决议 64/108

135. 会议时地分配办法

1957 年，大会第十二届会议在题为“1958 财政年度概算”的议程项目下通过了一项题为“会议时地分配办法”的决议(第 1202(XII)号决议)。大会第十七、十八和二十至六十三届会议都审议了这个项目(第 1851(XVII)、1987(XVIII)、2116(XX)、2239(XXI)、2361(XXII)、2478(XXIII)、2609(XXIV)、2693(XXV)、2834(XXVI)和 2960(XXVII)号决议及 1973 年 12 月 11 日的决定；第 3351(XXIX)、3491(XXX)、31/140、32/71、33/55、34/50、35/10、36/117、37/14、38/32、39/68、40/243、41/177、42/207、43/222、44/196、45/238、46/190、47/202、48/222、49/221、50/206、51/211、52/214、53/208、54/248、55/222、56/242、57/283、58/250、59/265、60/236、61/236、62/225、63/248 和 63/284 号决议)。

1974 年，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设立了会议委员会，由 22 个会员国组成(第 3351(XXIX)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决定保留会议委员会为常设附属机关，由 21 名成员组成，成员由大会主席同各区域集团主席协商后任命，任期三年(第 43/222 B 号决议)(另见项目 115(f))。

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请秘书长就有无可能为及时提交文件供第五委员会审议而调整会议日历一事审查所有有关备选方案和提议及其可能产生的影响，并通过会议委员会报告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还请秘书长确保尽可能满足会员国区域集团和其他主要集团会议对会议服务的一切要求，并请秘书处尽早告知提出要求者是否可以提供会议服务，包括是否可以提供口译服务，以及在会前可能发生的任何变动；注意到内部监督事务厅报告(A/64/166)中提出的建议，请秘书长确保充分落实，并通过会议委员会报告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第 64/230 号决议)。

文件：

- (a) 会议委员会 2010 年报告：补编第 32 号(A/65/32)；
- (b) 秘书长的报告：会议时地分配办法(第 64/230 和 64/243 号决议(第一部分，第二章))；
- (c) 2011 年会议日历订正草案，A/AC.172/2010/L.2；
- (d) 2012-2013 年期间拟议战略框架，第二编：两年期方案计划，方案 1，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和会议管理(A/65/6 (Prog.1))；会议委员会主席给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主席的信；

(e)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f) 会议委员会主席给大会主席的信。

第六十四届会议(议程项目 135)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会议时地分配办法(A/64/136)

通过 2010 年和 2011 年双年度会议日历草案(A/AC.172/2009/CRP.1)

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大会和会议管理部全球统筹管理举措的评价的报告(A/64/166)

会议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 32 号(A/64/32)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A/64/484)

2009 年 9 月 8 日菲律宾常驻联合国代表给会议委员会主席的信(A/64/371)

会议委员会主席给大会主席的信(A/64/348 和 A/64/348/Add.1)

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 2009 年供人权理事会使用的会议服务的审计情况的报告(A/64/511)

简要记录 A/C.5/64/SR.1、6 和 21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64/580

全体会议 A/64/PV.67

决议 64/230 和 64/243(第一部分，第二节)

165.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

1971 年，大会第二十六届会议设立了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第 2819(XXVI)号决议)。委员会现由下列 19 个会员国组成：保加利亚、加拿大、中国、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法国、洪都拉斯、匈牙利、伊拉克、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马里、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西班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赞同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第 51 段所载的建议和结论；请东道国考虑取消其对某些代表团的工作人员和秘书处某些国籍的工作人员实施的其余旅行限制；请秘书长继续积极处理联合国与东道国关系的所有方面(第 64/120 号决议)。

文件：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 26 号(A/65/26)。

第六十四届会议(议程项目 164)的参考文件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 26 号(A/64/26)

简要记录	A/C. 6/64/SR. 25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A/64/455
全体会议	A/64/PV. 64
决议	64/120
